
目 錄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陳健民、吳豐山為雲林縣政府地政處處長黃定川，辦理斗六市朱丹灣體育生活園區區段徵收建築土地標售案，違反相關規定及提示，准予得標人展延繳款期限，且任由得標人一再展期繳款，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1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民國 87 年起，陸續規劃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然計畫未盡完善，導致投入鉅額研發資源未能有效產出，難辭違失之責，爰依法糾正案…………… 4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規劃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 583 億元計畫」，涉有補助預算分配基準，不利城鄉之均衡發展及資源配置；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未列管採購標案執行情形，督導各機關加強辦理施工查核；行政院未能督促所屬善盡監督

管理之責，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4

-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機電系統為臺北捷運文湖線之核心，然捷運局卻將之列為分包，決標前既不審查廠商資格，亦未要求提送技術服務建議書，致完全無法選擇機電系統廠商，發包策略不當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9
-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就民國 85 年空軍作戰司令部發生之女童遭姦殺命案，違背法令規定，將全案交由空軍政四處反情報隊辦理，對被告江○○非法取供，涉有嚴重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侵害基本人權之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61

監 察 法 規

- 一、訂定「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編印要點」…………… 81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紀錄…………… 82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84

| | | | |
|-----------------------------------------------------------|----|------------------------------------------------------|-----|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 | 85 |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 | 96 |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 | 86 |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 | 97 |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 | 87 |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 | 97 |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 | 88 |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 | 97 |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 | 89 |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紀錄 …… | 98 |
|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 | 89 |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 | 101 |
|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 | 90 |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 | 102 |
|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會議紀錄 …… | 90 |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 | 103 |
|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 | 95 | | |
|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 | 95 |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 |
|--------------------------------------------------|-----|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經濟部水利署前署長陳仲賢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 | 104 |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陳健民、吳豐山為雲林縣政府地政處處長黃定川，辦理斗六市朱丹灣體育生活園區區段徵收建築土地標售案，違反相關規定及提示，准予得標人展延繳款期限，且任由得標人一再展期繳款，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業參字第 0990706720 號

主旨：為雲林縣政府地政處處長黃定川，辦理斗六市朱丹灣體育生活園區區段徵收建築土地標售案，違反相關規定及提示，准予得標人展延繳款期限，且任由得標人一再展期繳款，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陳健民、吳豐山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葉耀鵬等 11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黃定川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處長 簡任第十一職等（98 年 1 月 16 日調升雲林縣政府秘書長，98 年 11 月 1 日自願退休）。

貳、案由：雲林縣政府地政處處長黃定川，辦理斗六市朱丹灣體育生活園區區段徵收建築土地標售案，違反相關規定及提示，准予得標人展延繳款期限，且任由得標人一再展期繳款，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黃定川於 94 年 12 月 20 日起任職雲林縣政府地政處處長（98 年 1 月 16 日升任雲林縣政府秘書長，98 年 11 月 1 日退休，附件 1，頁 1-9），任職期間辦理斗六市朱丹灣體育生活園區區段徵收建築土地標售案，有下列違法失職行為：

一、雲林縣政府於 97 年 7 月 10 日以府地發字第 0970702059 號公告（附件 2，頁 10），辦理斗六市朱丹灣體育生活園區區段徵收建築土地公開標售斗六市北環段等 57 筆地號土地，並委託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開競標，該標售案於 97 年 7 月 26 日舉辦，其中斗六市北環段第 17、221 地號等 2 筆土地，由邱素琴及順東企業有限公司共同得標，總標價新台幣（下同）1 億 6,118 萬元。扣除已繳之保證金 1,100 萬元、押標金 432 萬 5 千元，尚應繳土地價款共計 1 億 4,585 萬 5 千元，案經雲林縣政府以 97 年 8 月 11 日府地發字第 097

0702473 號函（附件 3，頁 11-12）請得標人於文到 60 日內繳清價款，經於同年 8 月 13 日送達（附件 4，頁 13），繳款期限為同年 10 月 13 日。嗣經得標人於 97 年 10 月 13 日繳納自付款 4,585 萬 5 千元，尚餘 1 億元價款部分，得標人以因貸款銀行授信審核延誤為由，於 97 年 10 月 9 日以申請書申請展延繳款期限至 97 年 10 月 28 日（附件 5，頁 14-15）。

二、雲林縣政府於接獲得標人 97 年 10 月 9 日申請書申請展延繳款期限後，即由承辦單位地政處於同年 10 月 13 日以申請人因銀行行政作業問題，申請延期繳款，涉屬行政裁量權，簽請核示，並經該府會辦單位主計處會簽意見略以：「……是否有違上述公告及競標須知，且是否公平對待其他投標人恐有疑義……」、法制科會簽意見略以：「……逾期未繳清得標價款者，其法律效果亦明定於公告事項中，自應依其規定辦理。又競標須知第 14 點規定……仍不異其旨趣。」嗣經該府縣長於同年 10 月 24 日批示：「逾期原因倘為當事人不可抗力，始准所請」（附件 6，頁 16-17）。之後得標人陸續再於 97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28 日以申請書申請展延繳款期限（附件 7，頁 18-19），該府地政處處長黃定川即予逕行代為決行後，以 97 年 12 月 4 日府地發字第 0970136534 號函通知得標人，准予展延至 97 年 12 月 12 日（附件 8，頁 20-23）。

三、復至 97 年 12 月 12 日，得標人仍未繳款，該府地政處承辦人員爰於同年

12 月 15 日再簽稿擬通知得標人已逾繳款期限，予以沒收押標金，惟經處長擱置未予發文（附件 9，頁 24-25）。至 98 年 1 月 7 日該處承辦人員再簽表意見：「擬請鈞長同意不再准予展延，並據以函復得標人於文到 3 日內繳清價款，逾期即依競標須知……予以沒收押標金」，惟多日仍未完成簽核（附件 10，頁 26-27）。迨至 98 年 2 月 3 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雲林分行函復雲林縣政府該案貸款已於 98 年 1 月 23 日核准並對保完成，可立即撥付，而得標人亦再於 98 年 2 月 4 日以申請書申請展延繳款至實際繳款日止（附件 11，頁 28-30），案經地政處承辦人員於 98 年 2 月 4 日再簽請核示，惟迨至 98 年 6 月 12 日始經由原地政處長升任之秘書長黃定川簽表意見：「……本案既已核准貸款並允諾加計逾期之利息，為兼顧合法得標人及本府開發單位應有之權益，建請准由貸款銀行（合庫）及得標人撥款及繳納並完成後續作業以結懸案為宜。至本案處理過程倘有行政疏失之處，擬請另予查究責任核辦。」後由縣長核定（附件 12，頁 31-33），並於 98 年 6 月 19 日以府地發字第 0980701941 號函函請得標人繳納剩餘價款及展延利息計 1 億 162 萬 2,492 元，案經得標人繳訖後，於 98 年 6 月 25 日通知得標人領取產權移轉證明書在案（附件 13，頁 34-36）。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有關區段徵收土地之處理，雲林縣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6 項規定訂有「雲林縣辦理區段徵收土地

標售標租辦法」(附件 14, 頁 37-41), 依該辦法第 10 條規定:「得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價款者, 視為放棄得標權利, 除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退還外, 得由投標價金高於底價之各投標人, 依投標價金之高低順序遞補, 照最高標價取得得標權或重新公告辦理標售。」; 而雲林縣政府於 97 年 7 月 10 日公告辦理斗六市朱丹灣體育生活園區區段徵收建築土地標售案公開標售, 該公告事項(附件 2, 頁 10)第六點規定:「得標後價款人繳交期限: 得標人應於得標後接到繳款通知之日起 45 日內繳清價款, 逾期未繳交者, 視為放棄得標權利, 所繳納價款及保證金不發還予以沒收。」、其公告之附件「雲林縣政府斗六市朱丹灣體育生活園區可建築土地公開競標會競標須知」(附件 15, 頁 42-46)第 14 點規定:「付款方式: ……其餘價款得標人應於接到繳款通知之次日起 60 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不繳納者, 視為自願放棄得標權利, 已繳納之保證金不予發還……」、同須知第 16 點規定:「……3. 貸款銀行未於競標後次日起 1 個月內核准貸款者, 得標人仍應依原訂繳款期限內 1 次繳清全部價款, 否則視同放棄得標權利, 得標人不得異議。……」; 另依「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附件 16, 頁 47)規定, 有關申請領回抵價地及可讓、標售土地之處理, 其權責劃分應由縣長核定, 合先敘明。

二、經核,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於 97 年 10 月 13 日以申請人因銀行行政作業問

題, 申請延期繳款, 涉屬行政裁量權, 簽由縣長批示:「逾期原因倘為當事人不可抗力, 始准所請」。惟被彈劾人黃定川卻於 97 年 12 月 4 日逕行代為決行准予展延至 97 年 12 月 12 日前將價款及利息繳入。至 97 年 12 月 12 日, 得標人仍未繳款, 該府地政處承辦人員爰先後於同年 12 月 15 日擬稿通知得標人已逾繳款期限, 予以沒收押標金, 及 98 年 1 月 7 日再簽表意見, 擬函復得標人於文到 3 日內繳清價款, 逾期即依競標須知沒收押標金, 均經被彈劾人予以擱置, 殆至 98 年 6 月 12 日始經由原地政處長升任之秘書長黃定川簽表意見, 建請准由貸款銀行及得標人撥款及繳納並完成後續作業以結懸案等情。暨據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科長楊昆庭到院說明略以:「本案於 97 年 8 月 11 日發文通知繳款, 繳款期限為同年 10 月 13 日」、「有會法制科, 法制科認為展延繳款有違競標須知規定, ……本案申請人 4 次申請延期, 曾多次簽請核示, 個人意見並不同意, 也認為本案並非不可抗力」、「97 年 12 月 15 日有擬稿要通知得標人已逾繳款期限, 予以沒收押標金, 惟處長指示拿回。至 98 年 1 月 7 日再簽擬請不再准予展延, 惟多日仍未完成簽核。98 年 3 月 17 日再簽, 惟均未核批。98 年 5 月 14 日再簽顯與須知規定有所違誤, 惟均於秘書長處擱置, 最後秘書長於 98 年 2 月之簽呈上核批意見, 建議准由貸款銀行及得標人撥款及繳納並完成後續作業。後於 98 年 6 月 19 日發函請得標人繳清餘

款。」（附件 17，頁 48-51）；又被彈劾人黃定川到院說明略以：「因須知是縣長核定之行政規章，考慮不周到、規定不周延，故認可行政裁量」、「（問：先後有 8 個簽，為何不批）（答：因有些只是討論，所以未批）」、「（問：法制科會簽意見表示不能延期，你處長有無權准予延期？）（答：沒有）」、「（問：98 年 2 月 4 日簽意見是否你的意見？）（答：是我簽的意見）」、「（問：97 年 12 月 4 日函同意延至 12 月 12 日，到期應如何處理？）（答：應沒入押標金、保證金。）」、「本案疏失部分，是有超出行政裁量之職權範圍，願承擔行政疏失責任，本案因貸款遲延，認定處理有誤，但絕無圖利意圖。」（附件 18，頁 52-55），審酌以上各節所述，顯見被彈劾人黃定川，辦理本案顯有違上揭公告事項、競標須知及雲林縣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及該縣長所為之批示，而其任由得標人一再展期繳款，置法令於不顧之專擅處理態度，謂為「膽大妄為」，應不為過。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黃定川，身為縣級政府之單位主管，嗣並被擢為秘書長，已屬地方高級公務人員。對於本案得標人一再展延繳款之處理，既不顧法令規章與會辦單位之不同意見，且以「涉屬行政裁量權」為詞簽報縣長，進又置縣長所為「倘為當事人不可抗力始准所請」之提示於不遵；對承辦人員多次簽請「沒收押標金」等之公文，又予以退回或擱置，此種處理過程之結果，縱辯稱

「絕無圖利意圖」，得標人已獲利益之實，且因涉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罪嫌，正由雲林地檢署偵辦中。再查被彈劾人於 98 年 10 月 14 日經檢方訊問後，以 300 萬元交保候傳，迅即於三日後（即 10 月 17 日）提出自願退休，並經銓敘部於同年 10 月 28 日核准；其畏罪之心，惶恐之情，與乎急於保全其退休權益之切，不言可喻。視此破壞法紀，恣意而為於前，復又不畏譏諷，狼狽不堪於後，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請依法從重處分，以申官箴，而維吏治。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民國 87 年起，陸續規劃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然計畫未盡完善，導致投入鉅額研發資源未能有效產出，難辭違失之責，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27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民國 87 年起，陸續規劃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然計畫未盡完善，導致投入鉅額研發資源未能有效產出，難辭違失之責」案。

依據：99 年 5 月 13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貳、案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民國 87 年起為因應當前重大社會、經濟議題及民生問題之需要，陸續規劃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然計畫規劃方面未盡完善，因而專利申請數及移轉產業之件數偏低，導致投入鉅額研發資源投入未能有效產出，難辭違失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為增進國家競爭優勢及因應當前國家重大社經問題之需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依據國家跨世紀發展策略，自民國（下同）87 年起，陸續規劃推動電信國家型計畫（87 年迄今；98 年改為網路通訊）、農業生物技術國家型計畫（88 至 97 年）、生技製藥國家型計畫（89 年迄今）、基因體醫學（91 年迄今）、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計畫（91 年迄今）、晶

片系統國家型計畫（92 年迄今）、奈米國家型計畫（92 年迄今）等 7 項國家型科技計畫。依審計部查核，各計畫由期程開始迄 97 年底止執行結果，投入經費總額 841.46 億餘元（生技製藥計畫第一期資料未提供，未予計入）。其因計畫規劃方面未臻完善，因而專利申請數及移轉產業之件數偏低，導致投入鉅額研發資源投入未能有效產出，本案經本院函詢及履勘等過程，業已調查竣事，認有下述違失應予糾正：
國家型科技計畫規劃方面未盡完善，因而專利申請數及移轉產業之件數偏低，導致投入鉅額研發資源投入未能有效產出，核有缺失

一、國家型科技計畫計畫之規劃方面

（一）未將海洋策略性產業領域納入國家型科技計畫，顯有遺珠之憾

1. 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構成條件包括：

- (1) 有長期明確目標，創新技術，對產業發展或國家社會福祉有重大貢獻者。
- (2) 具跨部會署及跨領域特性，需政府引導投入並予長期性支持者。
- (3) 具國際性、前瞻性，其影響與衝擊既深且廣，並需上、中、下游及產、官、學、研資源之良好分工與整合者。

2. 本院曾就「臺灣雖四面環海，長期以來，卻因『重陸輕海』，有關對海洋之立法、政策或制度，均有嚴重缺失或不足，當政府力倡『海洋立國』，…海洋科學研究及工程技術部分進行調查」乙案調查指出：國內策略性產業雖

已推動多年，但迄今海洋策略性產業領域仍屬空白，造成海洋科學研究及資源開發績效不彰，嚴重影響海洋策略性產業之推展，容有怠失，國科會未依上開構成條件，將海洋策略性產業領域納入國家型科技計畫，並深究本院糾正意旨，顯有遺珠之憾。

(二)基因體醫學國家型科技計畫未有連續性，致實質之研發產出未有明顯增加

基因體醫學國家型科技計畫（以下稱基因體計畫）未就第一期計畫研究成果，積極發掘與評估具有發展潛力之計畫，列入第二期計畫規劃接續辦理研發。

1.95 年度基因體醫學國家型科技計畫科技發展計畫審查結果，基因體計畫第二期仍偏重於發現（Discovery），而發展（Development）則偏少，顯見第一期之發現（Discovery）成果，並未延伸到發展（Development）。

2.基因體計畫第二期（95-99 年）計畫規劃報告書，預期績效指標總表，95 至 99 年度論文發表數由 140 篇增加至 186 篇，專利申請由 17 件增加至 18 件，專利通過數由 3 件增加至 5 件，技術移轉由 6 件增加至 9 件，促成廠商投資則為 0 件至 1 件之間。

3.按國家型科技計畫以將研究成果導入產業為最終目標，計畫前期以上游之學術單位研究，產出論文為主，後期宜由前期各項計畫

研究結果中，擇選具有發展潛力之計畫成果列入規劃，由中下游之研發單位接續辦理臨床前及臨床研究，以取得專利並導入產業產出。是以，專利申請、取得，及技術移轉等辦理件數，當隨著前期計畫之產出及計畫期程之進行，而呈增加之趨勢。

4.惟本計畫第二期計畫規劃報告書，各研究成果產出間之比例無重大變動，計畫仍以學術研究為主，申請專利及技轉件數 5 年內未有明顯增加。顯未能積極主動盤點第一期之學術研究成果，以發掘與評估研究成果中具有潛力項目，列入第二期計畫內接續辦理，致計畫實質之研發產出未有明顯增加。亟待加強已完成之計畫成果盤點，並積極規劃接續辦理研發。

(三)農業與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經費配置及運用容有失當

1.農業生物科技國家型科技計畫經費分配偏重個別型計畫項目：農業生物科技國家型科技計畫第二期結案評估績效評述報告三、建議與改進：「...9.仍有許多單打獨鬥之計畫，較欠整合型工作。」經查第三期補助計畫經費配置情形，除產學合作及產業化推廣計畫外，所規劃補助之整合型計畫與個別型計畫，分別為 353 件核定經費 4.15 億餘元與 603 件核定經費 8.96 億餘元，補助計畫經費偏重於個別型研究計畫（約為整合型研究計畫經費 2.15

倍)，研究主題顯有分散與資源整合不易情事。

2. 奈米研發經費亟待整合統籌運用：依據「奈米國家型科技規劃計畫」之規劃報告，其實施策略係為有效整合國內各單位資源與研發能量，結合產業界力量加速奈米科技產業化。經查該會規劃奈米國家型科技技術之研發，93 年度至 97 年度，除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列奈米研發預算經費投注 34 億 7,109 萬餘元外，另於該會公務單位預算挹注 24 億 1,760 萬餘元，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執行前瞻性奈米元件及相關材料技術研發，推動國內奈米科技發展。經查該會投入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之研發經費，未與該會主導規劃之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整合運用，與前述規劃報告實施策略，為有效整合國內各單位的資源與研發能量，以發揮國家型科技計畫整體效益之策略方式未合。

二、未落實計畫執行成果之追蹤管考，錯失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之契機：

(一) 依基因體計畫 97 年度成果摘要報告，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與預期工作之差異分析 1 項所列：「專利之申請及獲得相較於第一期雖有增長，然成長幅度有限，可能原因為國科會將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業務下放，由各研究機構及院校自行辦理

；然各單位管理方式不一，計畫主持人在缺乏專利申請經費及專業輔助下，申請意願不高，且申請作業速度緩慢，因此延誤產學合作的最佳時機。」經查計畫辦公室未逐案列管各計畫研發情形，並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且對於已取得專利尚未技轉者，亦未輔導或列管推廣，不利研發能量之擴散。

(二) 生技製藥計畫 95 年度補助中國醫藥研究所陳○志研究員辦理「臺灣產植物活性成分之研究及大爪石斛中具細胞毒活性成分(phenanthrene 及 dihydrophenanthrene 類)的合成」核定金額 3,221,000 元，計畫預期成果包括「預定可完成 3 篇以上之學術論文及申請 2 項以上之專利」。執行成果已取得美國 EWPI 公司合作開發「從石斛提純或合成 EMP8 和 EMP9 作為抗癌藥物之專門知識」及由該公司提供資源，共同開發藥物。惟因合作價格無法達成協議及計畫主持人因病請假而告中斷辦理，最終改以論文發表方式辦理。按計畫辦公室負責各計畫執行之管制與考核，本案未予列管輔導，致錯失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之機會，計畫成果之追蹤管考仍有待加強。

三、國家科技型計畫產出效能過低

(一) 國家型科技計畫取得權利金相關統計如下：

1. 電信國家型計畫(下稱電信計畫)

93 至 98 年第 2 季電信國家型計畫投入與產出情形

電信國家型科技計畫

| 績效指標 | 單位 | 93 年 | 94 年 | 95 年 | 96 年 | 97 年 | 98 年 第 2 季 | 小計 |
|---------------|----------|-----------|-----------|-----------|-----------|-----------|---------------|------------|
| 投入總金額 (A) | 千元 | 2,023,689 | 1,611,011 | 1,678,568 | 1,834,577 | 1,850,609 | 1,880,403 | 10,878,847 |
| 權利金收入金額 (B) | 千元 | 120,281 | 117,577 | 122,785 | 146,380 | 219,203 | 50,202 | 776,427 |
| 權利金產出佔比 (B/A) | % | 5.94 | 7.30 | 7.31 | 7.98 | 11.84 | 2.67 | 7.14 |
| 論文發表 | 篇數 | 786 | 681 | 1,055 | 1,404 | 1,041 | 94 | 5,061 |
| 專利獲得 | 件數 | 222 | 98 | 118 | 144 | 115 | 24 | 721 |
| 技術移轉 | 件數 | 68 | 54 | 58 | 42 | 69 | 24 | 315 |
| | 簽約數 (千元) | 115,981 | 114,857 | 117,705 | 138,441 | 213,058 | 41,636 | 741,678 |

2. 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 (下稱晶片系統計畫)

93 至 98 年第 2 季晶片系統國家型計畫投入與產出情形

晶片國家型科技計畫

| 績效指標 | 單位 | 93 年 | | 94 年 | | 95 年 | | 96 年 | | 97 年 | | 98 年 第 2 季 | | 小計 | |
|---------------------|-----------------------------------------------------------------------------------------------------------------------------------------------------------------------------------------------------------------------------|-----------|-------|-----------|--------|-----------|-------|-----------|--------|-----------|--------|---------------|-------|------------|-----|
| 投入總金額 (A) | 千元 | 1,965,805 | | 1,962,647 | | 1,976,701 | | 2,036,816 | | 2,036,496 | | 701,276 | | 10,679,741 | |
| 授權金收入金額 (C) | 千元 | 25,467 | 4,893 | 69,912 | 18,058 | 103,851 | 4,900 | 71,567 | 10,120 | 81,833 | 12,628 | 19,603 | 3,400 | 426,232 | |
| 授權金產出佔比 (C/A) | % | 1.30 | 0.25 | 3.56 | 0.92 | 5.25 | 0.25 | 3.51 | 0.50 | 4.02 | 0.62 | 2.80 | 0.48 | 3.41 | 0.5 |
| 論文發表 | 篇數 | 911 | | 1,188 | | 639 | | 909 | | 1,206 | | 464 | | 5,317 | |
| 專利獲得 | 件數 | 60 | | 95 | | 88 | | 73 | | 69 | | 38 | | 423 | |
| 技術移轉 | 件數 | 32 | | 27 | | 76 | | 33 | | 45 | | 18 | | 231 | |
| | 簽約數 (千元) | 30,360 | | 87,970 | | 108,751 | | 81,687 | | 94,461 | | 23,003 | | 426,232 | |
| 資源投入未能有效開發、擴散及應用之原因 | 1. 就產業特性而言，法人科專之技術產出至實際量產尚有一段距離，故與技術移轉有關之授權金收入較易產生明顯效益，而自產品量產所收取之權利金則較難達成，上述統計數字亦可佐證此點說明； 2. 主要之法人執行單位－工研院晶片中心未來將持續朝向爭取 WiMAX IEEE 802.16m 關鍵智財權 (Essential IP)、DVB-H RF 調諧器晶片量產及 IP 技轉，以及 PAC 嵌入式教學平台推廣等方面著手，持續增加權利金收入。 | | | | | | | | | | | | | | |

3. 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下稱奈米計畫）

93 至 98 年第 2 季奈米國家型計畫投入與產出情形

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

| 績效指標 | 單位 | 93 年 | 94 年 | 95 年 | 96 年 | 97 年 | 98 年 第 2 季 | 小計 |
|---------------------------|--------------------------------------------------------------------------------------------------------------|-----------|-----------|-----------|-----------|-----------|---------------|------------|
| 投入總金額(A) | 千元 | 3,016,483 | 2,734,246 | 3,205,603 | 3,126,985 | 2,908,005 | 1,313,273 | 16,304,595 |
| 權利金收入金額(B) ^{註 1} | 千元 | 67,239 | 166,273 | 171,526 | 198,413 | 193,910 | 53,222 | 850,583 |
| 權利金產出佔比(B/A) | % | 2.23% | 6.08% | 5.35% | 6.35% | 6.67% | 4.05% | 5.22% |
| 論文發表 ^{註 2} | 篇數 | 873 | 1,040 | 1,314 | 1,693 | 1,717 | 684 | 7,321 |
| 專利獲得 | 件數 | 215 | 167 | 220 | 254 | 228 | 156 | 1,240 |
| 技術移轉 | 件數 | 131 | 110 | 94 | 154 | 131 | 45 | 665 |
| | 簽約數 (千元) | 67,239 | 166,273 | 171,526 | 198,413 | 193,910 | 53,222 | 850,583 |
| 資源投入未能有效開發、擴散及應用之原因 | 奈米國家型計畫累計至 98 年第 2 季已完成技術移轉案計 665 件，累計簽約數 850,583 千元，占投入總金額 5.22%。計畫研發成果暨技術之擴散已有相當成效，而業界研發資源的投入亦將加速產品的開發與應用。 | | | | | | | |

註 1：此處所指權利金收入係統計技術移轉授權金，即簽約數。

註 2：此處論文發表數係指發表於國際期刊之論文統計。

4. 農業生物技術國家型計畫（下稱農技計畫）

93 至 97 年農業生物技術國家型計畫投入與產出情形

農生國家型科技計畫

| 績效指標 | 單位 | 93 年 | 94 年 | 95 年 | 96 年 | 97 年 | 小計 |
|---------------------|-------------|-----------------|-----------------|-----------------|-----------------|-----------------|-----------|
| 年度投入金額(A)(執行數) | 千元 | 578,907 | 583,635 | 644,869 | 650,142 | 594,485 | 3,052,038 |
| 權利金收入金額(B) | 千元 | 8,680 | 38,559 | 20,805 | 11,860 | 17,175 | 97,079 |
| 權利金投入產出比例(B/A) | % | 1.499 | 6.607 | 3.226 | 1.824 | 2.889 | 3.181 |
| 論文發表 | 篇數 | 413 | 202 | 286 | 391 | 481 | 1,773 |
| 專利獲得 | 件數 | 5 | 9 | 9 | 13 | 12 | 48 |
| 技術移轉 | 件數 | 10 | 29 | 18 | 21 | 21 | 99 |
| | 簽約數 (千元) | 8,680 | 38,559 | 20,805 | 11,860 | 17,175 | 97,079 |
| 資源投入未能有效開發、擴散及應用之原因 | | 後續開發商品經費太高或市場太小 | 後續開發商品經費太高或市場太小 | 後續開發商品經費太高或市場太小 | 後續開發商品經費太高或市場太小 | 後續開發商品經費太高或市場太小 | |

5.生技製藥國家型計畫（下稱生技製藥計畫）

93 至 98 年第 2 季生技製藥國家型計畫投入與產出情形

生技製藥國家型科技計畫

| 績效指標 | 單位 | 93 年 | 94 年 | 95 年 | 96 年 | 97 年 | 98 年 第 2 季 | 小計 |
|---------------------------------|-------------|-----------------------------------------------------------------------------------------------------------------------------------|-----------|-----------|---------|---------|---------------|-----------|
| 投入總金額 (A) | 千元 | 1,486,908 | 1,396,683 | 1,241,081 | 640,723 | 703,095 | 531,091 | 1,874,909 |
| 權利金收入 金額(B)* | | - | - | - | 10,322 | 13,200 | 2,400 | 25,922 |
| 權利金產出 佔比 (B/A)** | % | | | | 1.61 | 1.88 | 0.45 | 1.38 |
| 論文發表 | 篇數 | 115 | 242 | 239 | 147 | 85 | 58 | 886 |
| 專利獲得 | 件數 | 34 | 57 | 36 | 28 | 14 | 11 | 180 |
| 技術移轉 | 件數 | 32 | 35 | 14 | 5 | 4 | 1 | 91 |
| | 簽約數 (千元) | - | - | - | 19,242 | 8,000 | 1,000 | 28,242 |
| 資源投入未 能有效開發 、擴散及應 用之原因 | | 藥物研發具高投入、高風險、和研發期程長之特性，研發至上市之時程往往長達 10 至 15 年，因此在短期之內較難有權利金之產生（權利金為上市後從總體營業額中所分得之百分比）。且藥物研發之初期風險高，為考量廠商後續之龐大經費投入，技術授權金之金額往往都不會太高。 | | | | | | |

*技術授權金收入金額 **技術授權金產出比

6.基因體醫學國家型科技計畫（下稱基因體計畫）

93 至 98 年第 2 季基因體醫學國家型計畫投入與產出情形

基因體醫學國家型科技計畫

| 績效指標 | 單位 | 93 年 | 94 年 | 95 年 | 96 年 | 97 年 | 98 年 第 2 季 | 小計 |
|---------------------------------|-------------|-----------------------------------------------------------------------------------------------------------------------------------------------------------------------------------------------------------------------------|-------------------------------|-------------------------------|-------------------------------|------------------------------|-----------------------------|--------------------------------|
| 投入總金額 (A) | 千元 | 1,660,982 | 1,648,587 | 1,584,517 | 1,493,470 | 1,538,315 | 1,566,308 | 9,492,179 |
| 權利金收入 金額(B) | | 3,528 | 381 | 1,218 | 3,647 | 1,503 | 283 | 10,560 |
| 權利金產出 佔比(B/A) | % | 0.21 | 0.02 | 0.08 | 0.24 | 0.10 | 0.02 | 0.11 |
| 論文發表 | 篇數 | 期刊論文 235 篇、研討會論 文 119 篇 | 期刊論文 346 篇、研討會論 文 185 篇 | 期刊論文 373 篇、研討會論 文 306 篇 | 期刊論文 272 篇、研討會論 文 131 篇 | 期刊論文 232 篇、研討會論 文 91 篇 | 期刊論文 75 篇、研討會論 文 72 篇 | 期刊論文 1533 篇、研討會論 文 904 篇 |
| 專利獲得 | 件數 | 9 | 6 | 21 | 16 | 19 | 4 | 75 |
| 技術移轉 | 件數 | 5 | 1 | 13 | 17 | 13 | 4 | 53 |
| | 簽約數 (千元) | 3,528 | 381 | 1,218 | 3,647 | 1,503 | 283 | 10,560 |
| 資源投入未 能有效開發 、擴散及應 用之原因 | | 1.查醫療藥品之研究其對人類社會之影響並非僅止於技轉與專利取得數，且此範疇之研究通常需時十年以上方見大幅經濟效益；本計畫執行至今約八年，仍有可期待之處。 2.技轉獲取的權利金收入與投資金額不成比例，除了源於專利申請數偏低外，已取得專利的計畫是否能找到媒合的廠商也是關鍵因素。本計畫項下多件具專利的計畫，均因廠商對其應用面與市場面的評估不佳，而無法順利技轉。經多方建議，本計畫將變更策略，由廠商的需求面著手，目前各項事宜已著手進行中。 | | | | | | |

7.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下稱數典與數習計畫）

93 至 98 年第 3 季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計畫投入與產出情形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 績效指標 | 單位 | | 93 年 | 94 年 | 95 年 | 96 年 | 小計 | 97 年 (合併) | 98 年 第 3 季 | 小計 |
|-------------------------------------|-------------|-------------------------------------------------------------------------------------------------------------------------------------------------|--------------------------------------------------------------------------------------------------------------------------------|----------|---------|----------|-----------|----------------------------------------------------------------------------------------------------------------------------------------------------------------------------------|---------------|-----------|
| 投入金額 (計畫總 經費) A | 千元 | 典藏 | 543,393 | 648,331 | 765,377 | 824,581 | 2,781,682 | 1,325,644 | 1,341,096 | 2,666,740 |
| | | 學習 | 663,296 | 624,141 | 475,708 | 615,045 | 2,378,190 | | | |
| 權利金收入金額 (技術移轉 簽約) | 千元 | 典藏 | 6,380 | 624 | 900 | 320 | 8,224 | 9,238 | 13,353 | 22,591 |
| | | 學習 | 12,253 | 16,806 | 9,326 | 11,859 | 50,243 | | | |
| 權利金投入 產出比例 (B/A) | % | 典藏 | 1.17% | 0.10% | 0.12% | 0.04% | 0.30% | 0.70% | 1.00% | 0.85% |
| | | 學習 | 1.85% | 2.69% | 1.96% | 1.93% | 2.11% | | | |
| 論文發表 | 篇數 | 典藏 | 270 | 341 | 263 | 218 | 1,092 | 482 | 309 | 791 |
| | | 學習 | 404 | 381 | 456 | 771 | 2012 | | | |
| 專利獲得 | 件數 | 典藏 | 0 | 1 | 2 | 1 | 4 | 22 | 5 | 27 |
| | | 學習 | 5 | 6 | 3 | 8 | 22 | | | |
| 技術移轉 | 件數 | 典藏 | 13 | 18 | 11 | 11 | 53 | 26 | 24 | 50 |
| | | 學習 | 17 | 12 | 10 | 15 | 54 | | | |
| | 簽約數 (千元) | 典藏 | 6,380 | 624 | 900 | 320 | 8,224 | 9,238 | 13,353 | 22,591 |
| | | 學習 | 12252.50 | 16806.00 | 9325.71 | 11859.00 | 50243.21 | | | |
| 資源投入 未能有效 開發、擴 散及應用 之原因 | | 典藏 | 本計畫第一期的主要目標是將國家重要典藏文物數位化，因此技術研發的重點在於開發數位典藏系統，以及提供典藏單位技術方面的協助與服務。這個階段的技術擴散與應用主要在參與本計畫的機構計畫和公開徵選計畫，多以自由軟體和無償授權方式釋出。故授權金投入產出比例偏低。 | | | | | 本計畫所研發的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相關技術，經過 6 年的試驗與實作已臻至成熟的階段。但在擴散至產業應用上遇到的最大問題在於，在技術和產品間，缺乏有效的機制協助移轉。研究人員無法獨力將研究成果轉成產品，而廠商卻又沒有能力將技術研發成產品。本計畫未來會請項下數位典藏與學習之產業發展與推動計畫協助，在技術和產品間扮演橋樑，促進所研發的核心技術移轉到產業界。 | | |
| | 學習 | 因表中之權利金投入金額為整個國家型計畫之經費，並非實際投入技術研發之金額，因此出現資源投入未能有效開發、擴散及應用情形。若以實際投入之經費來計算，投入產出比例近 18%，且因過去以扶植產業為目標，故技術移轉給廠商時，著重在技術及專利授權金的收取，往後亦會加強對廠商產品出貨之權利金收取。 | | | | | | | | |

(二)綜觀上開各表，各計畫研究成果，以提出學術研究論文報告為主，專利申請及移轉產業之件數偏低，鉅額研發資源投入未能有效開發、擴散及應用

1.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成效有待加強

(1)據該會查填資料，7 項國家型計畫自 93 年迄 98 年第 2 或 3 季止，計畫投入經費總額約 549.48 億餘元，執行結果，總

計產出學術或會議論文 31,440 篇，申請專利 2,714 項，專利申請件數占學術或會議論文總件數之比率為 8.63%。各計畫申請專利件數占學術或會議論文總件數之比率，以生技製藥計畫 20.3% 最高，奈米計畫 16.93% 次之，電信計畫 14.2% 又次之，基因體計畫 1.54% 最低，農技計畫 2.7% 次低，數典與數習計畫 3.4% 再次低，

晶片系統計畫 7.96% 又次低，顯見各計畫研究成果，仍以提出學術研究論文報告為主，部分計畫後續研發產出偏低，有待提昇。又申請專利 2,714 項，其中已技術移轉者 1,504 項，取得權利金收入 21.76 億餘元（生技製藥計畫 93 至 95 年未見有關收入），而審計部統計資料顯示，尚未移轉之專利 7,095 項，占已申請專利項數之 79.09%，申請專利之研究成果移轉產業之件數偏低，致投入鉅額之研發資源未能有效開發、擴散及應用，7 項國家型計畫，技轉獲取權利金收入與投資金額比率只達 4.03%，顯不成比例，此有待積極研謀改善。

- (2) 依據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規劃報告，預期至公元 2008 年產業化技術分項計畫總目標，奈米技術應用影響產業產值達 3,000 億元，投入研究及應用廠商家數達 800 家以上，藉由產業化技術計畫建立我國所需要之奈米平台技術，促進奈米技術產業應用及落實所需之核心技術持續養成，以期六年內成為奈米科技產業化的世界先導者之一。經查該會執行該計畫第一期實施期程自 93 年至 97 年止，計補助中央研究院及國立臺灣大學等機關學校，研提「在原子尺度下觀測及操控單一奈米精品與位置和結構有

關的性質」及「奈米材料新奇物理和化學性質之理論研究」等 282 項計畫，執行結果，據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中央研究院統計，各部會計畫總成果 93 至 98 年第 2 季，已獲專利權 1,240 件，技術移轉 665 件，技術移轉占專利獲得數之 53.62%，研發成果技轉成效雖相對其他國家型計畫為佳，但權利金產出比率仍有待提升。

- (3) 基因體計畫自 93 年至 98 年第 2 季年底，辦理 5 年餘，投入經費總額約 94.92 億元，共發表期刊論文 3,066 篇、研討會論文 1,808 篇，申請專利 75 項。其中技術移轉 53 項，獲取權利金收入 10,560,000 元，技轉獲取之權利金收入與投資金額比率只達 0.11%，顯不成比例。

(4) 農技計畫方面

<1> 依農技計畫總體規劃報告壹、二、(二) 計畫中程目標及未來 4 年策略略以：盤點及整合研發成果並向產業界推薦應用。依所提供計畫研發成果產出及運用情形調查表，農技計畫 93 年至 97 年) 計畫共計投入 30.52 億餘元，計畫研發成果雖有論文與技術報告等供不特定對象運用，惟計畫所申請專利 48 件，所獲權利金收入 9,707 萬餘元，其原因在於主要係未

有合適業者承接；另依審計部指出，農技計畫第三期結案評估報告產業化計畫成果摘要集內，歸納跨部會產業化計畫成果計 74 件，尚餘 46 件僅止於協助產業開發或應用等學術研究階段，尚無實際產業合作效益，均顯示計畫執行成果與實質產業化仍待積極有效推廣與應用。

<2>依農技計畫 93 年 5 月 4 日指導小組會議討論與結論略以：應致力於可產業化的項目，尤其對於有投資意願或可承接下游技術的廠商，可優先考慮技術移轉或技術合作。計畫辦公室經委託台經院協助分析，擇定 15 項目標產業作為第三期執行階段的推動目標，經查該期結案評估報告之成果，技術移轉計 89 件，促進廠商投資 2 億 3,278 萬元，惟進一步分析所規劃 15 項目中，計有「蔬果花卉保鮮技術之整合與應用」與「生技在海鱸箱養殖與加供技術之改良」等 2 項目，於技術移轉與促進廠商投資尚無產業化成果，有待檢討原因並列為規劃參考。

<3>國科會 93 年至 97 年，對農技計畫資源投入未能有效開發、擴散及應用之原因表示皆為：後續開發商品經費太高或市場太小，相同原因，該會卻歷時 5 年未見改善，

該計畫目前雖已結束，然其因循心態，尚待檢討改進。

2. 創新產品分項計畫之執行績效亟待提升

依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總體規劃書，最重要發展項目之一為「以創新產品為導向之系統技術」。查該會於 95 年至 97 年 6 月之成果效益報告並無列示創新產品分項之成果，又依 96 年度績效評估複審報告、總期程期中評鑑會議審查意見表（95 年至 97 年 6 月）及 97 年度績效評估報告外部審查委員意見，均認為第一分項：創新產品為導向之系統整合技術整體成果呈現仍待加強或較不易由報告內容獲悉成果，其反映於 93 年至 98 年第 2 季，專利獲得件數為 423 件，顯示該會執行創新產品分項計畫之成果亟待提昇。

綜上，電信計畫技轉獲取之權利金收入與投資金額比率為 6.8%；晶片計畫為 3.99%；奈米計畫為 5.22%；農技計畫為 3.18%；生技製藥為 1.51%；數典與數習計畫為 0.85%，國科會應重視並澈底解決上開研發資源投入未能有效開發、擴散、應用及各分項計畫執行成效之問題。

綜上論結，國科會推動國家型計畫迄今投入鉅額經費，卻因計畫規劃未盡完善，導致專利申請數及移轉產業之件數偏低，未能有效產出，與落實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要點要求達成增進國家競爭優勢，及因應當前國家重大社經問題需要

，顯有落差，此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國科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規劃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 583 億元計畫」，涉有補助預算分配基準，不利城鄉之均衡發展及資源配置；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未列管採購標案執行情形，督導各機關加強辦理施工查核；行政院未能督促所屬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15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規劃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 583 億元計畫』，涉有補助預算分配基準，不利城鄉之均衡發展及資源配置；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未列管採購標案執行情形，督導各機關加強辦理施工查核；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未妥訂考核指標或落實審核管考作業；嗣未依原規劃執行完竣，致預期效益未能適時發揮等疏失，均顯示行政院未能督促所屬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 99 年 5 月 12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

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規劃之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 583 億元計畫」，涉有補助預算分配基準，不利城鄉之均衡發展及資源配置；計畫缺乏具體內容，提報及審查功能未發揮，預算細目尚未確定即先行編送審議；作業期程匆促，肇致計畫變更頻繁；部分地方政府保留（或縮減）原年度預算，改由本計畫經費支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未列管採購標案執行情形，復未及時督導各機關加強辦理施工查核；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均未妥訂考核指標或落實補助計畫之審核管考作業，致影響管考作業，且本計畫之辦理過程在規劃設計、招標決標、施工管理、估驗作業、驗收作業、後續管理及維護等均存在異常或重大缺失；嗣未依原規劃於 97 年 12 月底前執行完竣，致原預期效益未能適時發揮等疏失，均顯示行政院未能督促所屬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97 年 5 月間，為因應全球經濟景氣變動，提升國內經濟成長動能，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爰規劃辦理「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 583 億元計畫」（下稱本計畫或補助地方政

府公共建設計畫），惟本計畫在執行過程中，於計畫規劃、預算匡定（編列）、執行及管考等階段均涉有違失，爰將相關違失臚列如次：

一、計畫之統籌規劃及審議方面：

(一)補助地方政府之分配基準，不利城鄉之均衡發展；匡計各中央主管機關預算額度，亦未衡酌建設需求優先性配置有限資源，均核有未當：按廢止前「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1 條規定，本條例之制定係為振興經濟，有效擴大國內需求，加速國家經濟結構轉型及升級，平衡區域發展，建立區域特色經濟，帶動民間投資，以提振及穩定經濟景氣，促進就業。惟本計畫以人口比例作為補助地方政府分配基準，未妥為衡酌地方建設需求優先性，並兼顧區域特色經濟之發展，致人口數愈多之都會縣市，獲得較多補助額度；整體補助情形以台北縣政府 96.36 億餘元為最多，台北市政府 66.82 億餘元次之，桃園縣政府 49.26 億餘元居第三，不利城鄉之均衡發展。又各地方政府受限於各中央主管機關分配預算額度，對匡列預算較高之部會，相對提報較多計畫項目，並非依其施政需要與優先順序提報計畫，亦未妥適考量相關單位執行能量，匡定預算集中於交通部、內政部及教育部有關之施政內容，合計預算 397.97 億餘元，約 68.20%，顯有未衡酌建設需求優先性配置有限資源，影響政策效能之發揮之情事，均與廢止前「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1 條規定相違，核有未當。

(二)相關補助計畫細目尚未確定，即先行編送立法院審議預算案，暨預算缺乏具體計畫內容，編列過於簡略，均核有欠妥：

有關本計畫預算案送審之程序，應依廢止前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6 條：「中央執行機關依本條例辦理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應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期、風險管理等翔實規劃，並視計畫性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同條例第 7 條：「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細部設計，並按計畫期程分年提出經費需求，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先期作業審查。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受理執行機關申請年度經費時，應參酌計畫重要性、計畫成熟度、計畫執行力、施政優先性及預算額度等，進行審議，覈實分派經費需求，排列計畫優先順序，提報行政院通盤核議。」同條例第 8 條：「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議之結果，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 6 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等規定辦理。查經建會於 97 年 5 月 30 日將所編列之預算送立法院審議，再於同年 6 月 6 日、6 月 16 日及 6 月 19 日將各機關補助計畫明細資料，送立法院提

供立法委員作為預算審議之參考，顯見該會於本計畫相關補助計畫細目尚未確定前，即先編列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有違前揭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之規定。又依審計部專案調查報告，本方案特別預算案修正案之內容，有僅依科目別概括說明預算編列數及支出用途，計畫明細內容闕如，未列明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等違失，致遭立法院預算中心提出「預算編列過於簡略，缺乏詳細內容，未列明明細計畫，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等質疑，顯見特別預算案修正案預算編列過於簡略，缺乏具體計畫內容，亦有欠妥。

(三)作業期程匆促，計畫提報未臻縝密及審查功能未發揮，肇致計畫變更頻繁，核有未妥：

1.依經建會訂定「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各縣市地方公共建設申請補助作業須知（下稱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規定：「…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衡平考量各鄉鎮市及區域之需求，落實均衡發展，並依據下列各項原則提報補助計畫申請：…（四）計畫經費過鉅無法於短期執行完成，或後續需求龐大、衍生財務負擔有不確定之虞者，原則不予同意。…（六）本案為一次性補助，對於後續財源不確定、無法籌編之建設計畫，原則不予同意，以免發生無以為繼或設施閒置之投資浪費情形。…七、中央主管機關於審議計畫有疑義時，

得洽地方政府補充或修正工作計畫書，務必於各機關額度內嚴格確實審查，如有違反原則部分應不予列入…。」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7 年 9 月 1 日函送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管制作業計畫（下稱管制作業計畫）二、管制分工中，敘明主辦機關包括主管部會及所屬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轄區內鄉鎮市區公所。

2.復依經建會函復本院表示，考量計畫提案及審核期間緊迫、人力有限之因素下，且各類計畫性質差異甚大，為配合實際需要，前揭申請補助作業須知授權審定之計畫有修正之必要時，由地方政府研擬修正計畫，於原編預算範圍內採滾動式計畫修正，因應當時執行所需，達到充分運用政府資源之目的；至於各項計畫之修訂、審核係由中央主管部會本於權責辦理等。

3.查經建會原要求各地方政府提報工作計畫及各中央主管機關完成初審之期間分別為 97 年 6 月 4 日及 6 月 11 日；嗣配合修正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延後計畫提報及初審期限至 6 月 11 日及 26 日；復為配合立法院審議期程，除於 6 月 10 日函各中央主管機關提前於 6 月 18 日完成初審（嗣於 6 月 11 日再要求提前於 6 月 12 日完成），並於 6 月 13 日召開複審會議。依經建會前揭說明可知，地方政府計畫提報期限為

6 月 11 日，中央主管機關初審期限確為 6 月 12 日，經建會複審日期為 6 月 13 日，顯示作業期程之匆促草率。

- 4.再依內政部之資料，該部係於 97 年 6 月 12 日至 97 年 6 月 26 日於網站上完成初審；另教育部初審會議係於 97 年 6 月 16 日至 18 日召開；且經建會亦於 6 月 13 日召開複審會議。顯見，內政部及教育部之初審期間均於前揭經建會所定初審期限 6 月 12 日及該會 6 月 13 日召開之複審會議之後。且由前揭實際作業時程顯示，經建會將各部會經費編列及計畫明細表送予立法院之前，雖已完成複審，惟內政部及教育部均未完成所屬補助計畫之初審。又審計部專案調查報告亦指出，本方案各中央主管機關初審意見中，計有 111 項計畫（合計 86 億餘元，占補助總額 15%）為原則或暫列同意，惟複審會議未就初審意見妥處，即逕予同意，益證本計畫之審查流於形式。
- 5.另工程會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召開之 97 年度執行進度檢討會議，即指出部分項目執行期限超過 99 年 1 月 1 日計有 19 項工作，嗣雖經各主辦縣市政府代表於會中說明，均可於 98 年底前支用完畢，惟仍與原規定需於 97 年底前執行完竣為原則不符。且查臺北市興建臺灣國際花卉貿易中心工程，工期長達 440 天，致 98 年底仍無法完工；嘉義市文

化路文化廣場及景觀風貌改善工程，內政部營建署審查後發現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然嘉義市政府仍將其提報，且迄 98 年底仍無法完工；臺南縣「南瀛天文教育園區整體規劃計畫」，教育部於審查時即表示，該園區之後續工程係屬大型工程，然臺南縣政府仍將其提報，復因需配合建築工程完工方能進場施作，致 98 年底無法執行完畢，顯見部分地方政府提報計畫有欠周延。且依審計部專案調查報告指出，交通部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計畫，未審慎考量環境影響評估等先期作業是否完成，肇致部分工程於發包後遲未開工或開工後旋即停工，或計畫修正頻仍等情形。

- 6.又本計畫之各工作項目變更情形，依據工程會資料，列管工作項目計 7,247 件，工作項目變更者，達 973 件，占列管項目之 13.43%，各部會變更項目占列管項目之百分比居前三位者，分別為交通部列管 1,223 項，工作項目變更計 588 件，占該部列管項目之 48.08%；經濟部列管 404 件，變更 175 件，占該部列管項目之 43.32%；新聞局列管 6 件，變更 2 項，占該局列管項目之 33.33%。另各縣市政府變更項目占列管項目之百分比居前三位者，分別為苗栗縣政府列管 14 件，變更 9 件，占列管項目之 64.29%；金門縣政府列管 11 件，變更 5 件

，占列管項目之 45.45%；屏東縣政府列管項目 764 件，變更 329 件，占該縣列管項目之 43.06%。前揭變更作為固然為因應執行所需，惟本計畫各工作項目變更頻繁，交通部列管之工作項目甚有近二分之一均有變動之情形，除浪費行政資源外，亦影響計畫執行之成效。

7. 綜上，本計畫作業期程匆促，各地方政府未能依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規定申請補助計畫，中央主管部會復未能善盡初審之責，經建會亦未盡複審之責，計畫提報未臻縝密及審查功能未發揮且流於形式，肇致計畫變更頻繁，核有未當。

(四) 部分核定補助計畫，地方政府保留（或縮減）原年度預算，改由擴大內需補助經費支應，不符特別預算立法意旨及立法院決議，影響擴大內需效果，核有違失：

1. 按廢止前「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1 條即指明該條例之制定係為振興經濟，有效擴大國內需求等。本方案以短期內提升經濟成長動能為主要政策目標，故其係在各級政府原預算規模不變下，另行挹注 583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經費投入地方公共建設，以刺激景氣。復按立法院審議 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修正案決議事項略以，97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之執行，不得用於補助一次性活動及無擴大內需效

能之計畫，合先敘明。

2. 依教育部資料，臺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原由該縣教育局預算科目及 0389 專戶孳息所支付款項轉列追加預算擴大內需方案及高雄縣將原由教育局預算科目「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列入擴大內需方案中，改由中央部會補助。
3. 次依內政部之資料，本方案核定之初期，各縣市政府之預算額度即已依縣市人口等參數核定，並通知各縣市政府據以提出工程項目。且地方政府申請補助之工作計畫書中未載明有已編列地方年度預算之情形，爰該部無從查核地方政府是否有以追減或不予執行自有預算方式，節少縣（市）庫款支出之情形發生，惟執行過程中部分計畫有上述情形發生，基於該項預算調整業經地方議會審查同意，該部予以尊重等。
4. 另審計部提報予本院之個案查核結果，經查核發現，計有新竹市、臺南市、嘉義市、臺北縣、臺中縣、雲林縣、高雄縣及臺東縣等地方政府，以追減或不予執行自有預算方式，節省縣（市）庫款支出，改由中央政府擴大內需方案經費支應之缺失。
5. 審計部專案調查報告復指出：經建會核定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計畫明細表，整體計畫項數高達 1,260 項，個別計畫金額未滿 5,000 萬元者，計有 993 項，且多數計畫介於 1,000 萬元至 5,000 萬元之間，最低僅 30 萬元，計

畫項目繁多，多數計畫屬各地方政府經常性施政項目。

6. 又內政部等中央主管機關之部分補助計畫，或受補助工程於 97 年 7 月立法院審議通過前，即已辦理決標；或地方縣市政府已以自籌財源編列預算辦理，嗣將已發包施工中、或已發包尚未施工之工程項目，移列擴大內需方案，改由中央部會補助經費辦理。
7. 綜上，本計畫部分補助項目不符特別預算立法意旨及立法院決議，且地方政府於申請補助後即追減或保留原編自籌款預算，亦與擴大內需方案之目標未盡相符，影響整體擴大內需效果，核有違失。

二、預算及計畫執行方面

(一) 97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且中央主管機關未依執行進度覈實撥款，鉅額資金滯存地方政府，核有未當：

1. 按管制作業計畫四、補助地方公共建設經費之撥付、執行及管考(一)規定，「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9 點規定：……實際撥款時，各機關應先查明各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經費(含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覈實撥付。」又管制作業計畫四、(二)規定，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9 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款之撥付及執行，中央政府各機關應依各項計畫實際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與執行進度核實撥款。」

且管制作業計畫四、(四)撥款方式則規定工作計畫核定後先行撥付 30%，工作計畫進度達 30% 時撥付 20%，達 50% 時再撥付 30%，而工作計畫完成再撥付贖餘 20%。是本方案之撥款方式原係以工作計畫之進度覈實撥款為原則，合先敘明。嗣因考量地方政府於相關補助經費尚未充分到位前，執行上恐有所疑慮，為協調各補助部會及縣市政府有一致性之處理原則，97 年 9 月 22 日由工程會范政務委員○○邀集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召開會議討論，決議修正地方補助款撥款方式，由原 4 期改為 3 期，其中第 2 期係工作計畫所屬標案決標金額占計畫資本門預算 70% 以上，再撥付計畫總經費 50% (即累計撥付 80%)，已不符前揭以工作計畫之進度覈實撥款為原則。

2. 依據審計部專案調查報告指出：本計畫截至 97 年度止，實現數 180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預算執行率僅為 30.98%，保留 382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鉅額預算(保留比率 65.61%) 轉入 98 年度繼續執行，其中國科會等 7 個機關之 97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低於 30%。又依工程會開會決議之撥款原則，於工作計畫核定後即撥付 30% 補助款，決標後再撥付 50% 補助款，肇致部分工程因環境影響評估、用地取得等問題遲未開工或工程進度遲緩，卻已取得 80% 補助款之欠妥情事。經統計截至 97

年底止，文建會等單位之中央補助款約有 167 億 7 千餘萬元滯存地方政府，占本計畫預算總額之 28.74%。

3. 綜上，本計畫 97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且中央主管機關未依執行進度覈實撥款，致鉅額資金滯存地方政府，影響國庫資金調度，並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9 點規定未合，核有未當。

(二) 未依管制作業計畫規定，於 97 年 12 月底前執行完竣，核有未妥：

1. 依據申請補助作業須知第 2 點規定，「為加速計畫之推動，本擴大內需經費編列於各中央主管機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掌握時效積極推動，於 97 年底前執行完竣為原則。」復據立法院審議 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修正案決議事項略以，補助地方政府部分，各縣市分配額度，應由各縣市政府確實於年底前執行完畢。再依管制作業計畫規定，「各項工作至遲應於 97 年 9 月底前完成招標，10 月開始執行，並以 12 月底前執行完竣為原則。」是以，本方案之原定目標期程係以 97 年 12 月底前執行完竣為原則。惟行政院院長於 97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第 3125 次會議對工程會提報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提示，本方案須於 97 年底前全數完成發包，已與前揭需於 97 年 12 月底前執行

完竣目標期程不符。

2. 另依據審計部專案調查報告指出：截至 97 年底止，預計辦理 7,170 項工作項目，採購案件 10,093 件，已發包 10,077 件，決標率 99.84%，已完成 4,391 件，完成率僅 43.51%，多數縣市政府執行進度落後，完成比率偏低。另依工程會統計資料，截至 98 年 11 月底止，總採購案件 15,636 件，完成 15,483 件，始達完成率達 99.02%。

3. 綜上，本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未達申請作業須知及管制作業計畫之規定，要求於 97 年 12 月底前執行完竣之原定期程，核有欠妥。

(三) 受補助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計畫執行情形，與廢止前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規定不符，核有多項違失：

按廢止前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9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負責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統籌規劃及審議；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機關執行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應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由各該直轄市及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是本計畫係由經建會負責擬定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並審議地方政府所提之相關補助計畫，並由地方政府負責

執行；且未執行預算部分，應依法解繳國庫。惟依審計部專案調查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經該部所屬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1.預算及計畫執行落後，保留鉅額經費；2.未執行部分或執行結果有賸餘，未依擴大特別條例規定解繳國庫；3.縣市政府將原由縣（市）預算負擔經費之已發包正施工中、或已發包未施工、或正發包之工程項目，列入擴大內需方案中，改由中央部會補助，與擴大內需方案之宗旨未合；4.補助經費之編列與爭取，未考量本身執行能力、用地取得不易、民眾抗爭之協調及處理或相關配合協調工作不週延，而對先期作業之勘查、規劃、設計未盡確實，致爭取補助款後無法順利執行，影響成效；5.計畫提報未臻周延，與提報補助原則未合；6.作業匆促，提報非急迫性計畫；7.未經議會同意即動支預算；8.計畫提陳草率或內容欠詳實致須辦理修正計畫曠日廢時，影響計畫核定及後續發包作業時程；9.未確實依補助計畫內容辦理等缺失。顯見，受補助之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計畫執行情形，與首揭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3 條規定不符，核有違失。

三、計畫實施成效方面

(一)擴大內需方案未如期於 97 年底完成，原預期效益未能適時發揮：

1.廢止前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3 條規定：「……地方執行機關執行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

畫，應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由各該直轄市及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

2.按行政院主計處（下稱主計處）97 年 5 月考量擬新增投資以小型工程居多，高度預期各項計畫將於 97 年底執行完竣，設定執行率為 9 成，預估該方案將使 97 年度經濟成長率提高 0.45%；惟 97 年 11 月間，主計處參考工程會之執行率與發包率資料，將 97 年度之執行率設定下修為 5 成，修正評估對 97 年經濟成長貢獻首次調降為 0.25%；復於 98 年 2 月間，主計處依工程會提供資料，本計畫在 97 年僅執行 43.2%，對 97 年經濟成長直接貢獻再次調降為約 0.15%。

3.工程會主委、副主委於 97 年 8～11 月間分別拜訪 25 縣市首長，督導本方案執行情形。各縣市政府反應之共同問題，大部為執行期程太過短促。且該特別預算案自立法院 97 年 7 月 16 日三讀通過、總統 8 月初公布、地方縣市議會 8 至 9 月間陸續通過預算墊付案後起算，各工作項目迄 97 年底實際可執行時間僅約 3 月餘，與一般工程執行所需時程相比顯有不足等。

4.又經建會表示，本計畫後續執行因配合立法院審議，及地方政府依法應提送議會納入地方預算審議等期程，相關法制作業時程，陸續於 97 年 7 月至 10 月始完成，致進度較原預期遲延，對經濟

成長之貢獻度亦因而遞延。又因各縣市政府法制作業時程之掌控不一，致影響政策執行進度，令本計畫對經濟成長貢獻度亦隨之下修。

5. 綜上，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之首要目標係提昇經濟成長率，然主計處原估 97 年度經濟成長率因本計畫之實施可提高 0.45%，惟因執行期程過短，及各縣市政府之法制作業期程，實際僅提高 0.15%，審計部專案調查報告所指，本計畫原預期效益確未適時發揮確無訛誤。

(二) 地方政府辦理工程之營運及使用效益情形，核有欠妥：

依據審計部專案調查報告指出：地方政府辦理工程之營運及使用效益情形，核有：1. 工程及後續營運所需經費龐大，未事先妥予評估財務可行性，亦未評估後續經營成本與效益；2. 建物使用及管理維護、收益等相關權責未明確區分；3. 未依補助計畫書規定向使用單位收取費用；4. 未考核補助計畫使用效益，或補助計畫不易追蹤使用成效；5. 未妥適訂定具體量化效益評估指標及其評估標準；6. 完工後尚未營運或未使用、或使用頻率偏低，缺乏管理維護；7. 未能達成計畫預期目標；8.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汰換流廁計畫納入申請補助經費繼續執行，顯與該局施政方針（漸進式停止流廁出租業務，以達全面民營化，減少政府財政支出）有悖；9. 招生不足，新建校舍未有效發揮公產效能

，有待妥適研謀改善計畫，以提昇使用效益等缺失，核均有欠妥。

四、計畫之追蹤及管考方面：

(一) 工程會列管作業未盡周妥：

按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肆、執行與管考二規定：「本案由各主管機關負責推動，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並按月向行政院院會提出追蹤管考報告」。是本計畫係由工程會負責列管，合先敘明。

1. 未列管採購標案執行情形，不利管考作業：

(1) 依管制作業計畫三、管制方式

(一) 資料建置規定，由工程會彙整本方案各工作項目名稱、主辦機關、核定經費及其上位之工作計畫、預算科目等資料，一併轉入「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管理系統」。

(2) 據審計部查核 97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事項之內容指出，由於工程會對於本方案之列管層次僅至工作項目，衍生後續疑義或缺失事項如下：

<1> 列管資訊意涵不清易滋外界誤解及爭議：

查工程會於行政院第 3115、3119、3125 等 3 次院會報告本方案補助地方 583 億元之發包情形時，因未知悉個別標案招標資訊，其發包率係以每一工作項目所含各標案均完成發包後之項數，占工作項目總數之比例計算而得。該計算方式與一般慣用之

發包率（已發包案件數占總標案件數之比率）計算結果有異，易引發外界誤解，滋生爭議。

<2>標案執行情形未列管，不利督導各機關確實辦理工程品質查核事宜：

因工程會未列管個別標案執行情形，不利督導各機關確實辦理相關查核事宜，致本方案迄 98 年 1 月底止，工程發包項數總計 5,790 項，完工比率已達 39.5%，惟據工程會 98 年 2 月 5 日統計結果，斯時僅 63 件工程辦理施工查核，查核件數明顯偏低。

<3>採購標案未列管，無法進行資料檢核：

因工程會未列管各機關採購標案資訊，以致部分機關發生資料漏填情事時（如：澎湖縣政府填報該府辦理之標案件數，即漏未計入外垵漁港增設防舷材工程、澎湖休憩園區景觀林相整理工程、澎湖休憩園區景觀綠美化工程等 3 標案），無法檢核發現並即時更正之，影響其管考數據之正確性。

(3) 依據工程會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有關發包率及完工率之計算方式，該會已於 98 年 3 月上旬系統改版時完成修正；截至 98 年 5 月底已有 600 餘件工程受查，較 2 月初之 63 件

已有顯著改善，該會將持續要求各工程主管機關加強查核；有關該會未列管各機關採購標案資訊乙事，該會已於 98 年 3 月上旬進行系統改版，將標案分成「工程」、「勞務」及「財務」3 類，並依「決標」及「完工」等重要時點之完成件數，分別統計標案「發包率」及「完工率」；另針對縣市政府有漏填標案件數情形，主要係部分縣市政府對系統操作不熟悉所致，該會已於 98 年 4 月配合審計部進行標案清查作業，並要求各縣市政府加強管控，倘有誤填須修正，應正式函報該會據以辦理。

(4) 綜上，有關本方案之列管層次僅至工作項目，且列管資訊意涵不清、標案執行情形及採購標案均未列管等違失，經審計部通知工程會後，業經該會採取改善措施後查復審計部，顯見本方案之列管作確有前揭違失。

2. 管理系統缺乏異常資料檢核功能：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管制作業計畫三、(四)規定，工程會建置管理系統後，每月 11 日～15 日檢核系統異常資料，並通知有關單位檢討修正。查工程會於函復審計部查核 97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時表示：有關建置管理系統未具資料檢核功能乙事，已針對邏輯性異常資料加強管

理系統自動檢核功能，倘有不合理情形即時告知修改。對於非邏輯性的異常資料則於歷次執行檢討會議中要求各主管部會及縣市政府加強勾稽，務期以最正確之資料，反映真實的執行成果。顯見，工程會建置管理系統初始，確未納入資料檢核功能，核有欠妥。

3.未及時督導各機關加強辦理施工查核：

依據審計部專案調查報告指出：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5 條規定，查核小組應視工程推動情形安排查核時機；另據管制作業計畫五(一)規定，各項工作以 97 年 12 月底前執行完竣為原則。惟查本方案於 97 年 12 月底實施期滿時，工程完工項數已近 4 成，工程會迄 98 年 1 月 20 日第 5 次檢討會議中，始提出查核小組之查核件數下限建議，嗣於 98 年 2 月 16 日以工程管字第 09800060410 號函通知各相關機關查核小組。顯示工程會未配合本方案實施期程，即時研訂提昇工程品質之具體方案，並促請相關機關確實執行，以致錯失重要查核時機。

4.擴大內需工程查核報告，內容未臻確實：

工程會表示，自 97 年 8 月 1 日迄 98 年 9 月底，擴大內需方案共計查核 886 件標案；另有 3 件因查核時工程尚未施工等因素不計分。惟該會於 99 年 2 月 8 日

以工程管字第 09900057600 號函復本院表示，查 98 年 9 月底擴大內需工程查核報告，計有「鹽水入口核心公園及周邊景觀改造工程」、「斗六古坑綠色運動休閒鐵馬道工程」及「桃園青埔國際棒球場及運動公園暨桃園縣立體育場整建修繕工程－青埔運動公園興建工程」3 件工程，其查核分數為無。經再次查證上開 3 案，實際查核結果，「鹽水入口核心公園及周邊景觀改造工程」因交通號誌及管線遷移停工，無法施工，致無法評分；「斗六古坑綠色運動休閒鐵馬道工程」之查核日期為 98 年 9 月 9 日；「桃園青埔國際棒球場及運動公園暨桃園縣立體育場整建修繕工程－青埔運動公園興建工程」之查核日期為 98 年 8 月 25 日，經核上開二工程均有施工情事，惟擴大內需工程查核報告均未確實註記，顯見案關工程查核報告，內容未臻確實。

(二)中央主管機關未妥訂考核指標或落實補助計畫之審核管考作業。

1.依申請補助作業須知五(二)規定：「計畫登錄完成後，參考附件格式填寫各項補助計畫之工作計畫書，函送各該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初審。」依據審計部專案調查報告指出：教育部未就計畫書格式之績效指標訂定量化、質化評估指標，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規定建立衡量指標，以落實執行、

追蹤與考核工作，具體衡量各縣市計畫執行績效，善盡績效責任、落實檢核機制。

- 2.另依據管制作業計畫第 3 點規定，主管部會每月 1 日至 10 日督促所屬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轄內鄉鎮市區公所相關人員至管理系統填報工作實際執行資料，每月 11 日至 15 日檢核工作計畫所屬工作實際執行資料，並通知有關單位檢討修正。惟審計部專案調查報告亦指出：經查農委會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崙尾灣漁港港區出海航道疏浚及新設圍堤工程規劃案暨崙尾灣漁港浮動碼頭設計規劃及工程案等 2 案，彰化縣政府未隨時更新相關資料，該府及農委會亦未適時發現並予以督導，計畫管考作業亟待加強控管，又部分地方政府辦理擴大內需計畫可用預算數，未以農委會核定經費予以控管鎖定，或因認知錯誤，隨時更新登錄資料；交通部補助雲林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計畫，截至 98 年 9 月底止，尚有核定修改 5 項之計畫金額、新增之 17 項工作計畫，未更新補正，影響計畫達成率、發包率、完成率等數據，不利統計及計畫管考等。
- 3.綜上，中央主管機關未妥訂考核指標或落實補助計畫之審核管考作業，致影響管考作業，核有未妥。

(三)地方政府辦理補助計畫管考作業亦有缺失：

- 1.依據工程會 98 年 3 月 25 日召開本方案執行進度檢討會議結論，有工程標案未完成，系統達成率卻達 100%，如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操場或球場改善工程、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具急迫性教學設備，請該市府查證；亦有資料顯示達成率為 0，與縣府說明不符，如臺北縣節能減碳生活建設計畫、滷仔溝水質整體改善計畫等，請該府書面函復工程會等情，是以地方政府辦理本計畫之管考，未能確實。
- 2.復據審計部專案調查報告指出，地方政府辦理本計畫之相關補助計畫管考作業計有下列缺失：
 - (1)執行單位於工程會所設之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管理系統填報之資料間有錯漏、異常，未能妥善登錄更新情事，計畫列管工作未盡覈實，有失管考功能。
 - (2)已撤銷案件未允適表達。
 - (3)列管執行情形與現況未符，管制作業有欠允當。
 - (4)經費預算分由擴大內需及地方政府單位預算支應，管考作業分為擴大內需及地方政府列管計畫二類列管，其中擴大內需因工程估驗付款已達補助款項金額列為已完成，惟工程實際仍未完工，該府將同一計畫分別列管，難窺計畫執行全貌。
 - (5)欠缺 97 年 7 至 12 月份管制考核作業之書面資料，核有未確實依照管考相關規定及時辦理

列管情事。

- (6) 管制單位未劃一控管基準，影響管制功能之發揮。
 - (7) 查核比率偏低，或未達工程會 98 年 1 月 20 日「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第五次執行進度檢討會議」結論建議之查核件數。
 - (8) 節餘率（節餘數占核定數）逾 10%，未見依工程會 97 年 12 月 8 日「研商『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建設 583 億元節餘款再運用各縣市待協助事宜」結論二，提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修正（擴充）計畫或新增計畫，以妥善運用節餘數。
 - (9) 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計畫期程控管未臻嚴謹。
3. 綜上，地方政府辦理本計畫之補助計畫，未盡管考職責致有前揭缺失，核有未當。

五、採購案件辦理方面：

按廢止前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10 條規定：「執行機關依本條例辦理各項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依審計部專案調查報告指出：地方政府辦理工程之採購作業，經該部所屬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計抽查 282 件工程，發現 522 項缺失，扣（罰）款或減帳 2,424 萬 1,782 元，拆除重作等施工不符缺失共 132 項，經就規劃設計、招標決標、施工管理、估驗作業、驗收作業、後續管理及維護等違失略述如下：

- (一) 規劃設計方面，核有：規劃設計考量未臻周延，肇致施工中變更設計頻繁，影響工程進度等 9 項缺失。
- (二) 招標決標方面，核有：辦理採購招標方式，引用法條不當等 22 項違失。
- (三) 施工管理方面，經審計部所屬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地方政府辦理工程之施工管理作業有關品質管理制度、工程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共 421 項，屬主辦機關之缺失者 183 項、委託監造之缺失者 115 項、承包商之缺失者 123 項，經依材料試驗、工程營造保險、監造作業、及工程施作等方面之查核缺失如次：
 1. 材料試驗方面，核有：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混凝土、鋼筋或其他材料之取樣試驗，或取樣頻率與契約規定未合等 6 項缺失。
 2. 保險方面，核有：未依契約規定額度投保營造保險，或未依契約規定投保至驗收合格日等 10 項缺失。
 3. 監造作業方面，核有：部分工程施工期間，監造單位未依規定派員監造，影響監造品質等 8 項缺失。
 4. 工程施作方面，核有：承商整體品質計畫未依監造單位審查意見確實修正完妥，肇致延宕完成審定等 13 項缺失。
- (四) 估驗作業方面，核有：委託技術服務費率計算引用級距不同，增加公帑支出等 11 項缺失。
- (五) 驗收作業方面，核有：驗收缺失未

限期改善等 11 項缺失。

(六)後續管理及維護方面，核有：巨額經費設置之藝術品未有完善管理維護計畫等 8 項缺失。

(七)綜上，地方政府執行本計畫之採購作業，核有諸多缺失，各主管機關未能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核有未當。

六、採購個案存在諸多缺失：

本方案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達 583 億餘元，標案件數更達 15,636 件，為了解本計畫採購個案之辦理情形，經交審計部就「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公共建設計畫」內工程個案，擇選金額龐鉅、交易異常、缺失或違失事實具體明顯且重大之個案，深入查核，經該部所屬審計單位查核結果，由各審計單位提報案件篩選 24 案（各審計單位提報 25 案，惟因中央、地方審計單位提報同一計畫者，併同 1 案計，故經覆核篩選 24 案），本院交查（98 年 7 月 29 日報載預算執行率為 0 之工程項目）6 案，合計 30 案，於 98 年 12 月 14 日陳報本院抽查結果在案。經核，除高雄縣政府「烏松鄉大埤路雨水下水道箱涵工程」，經查尚無明顯疏失情形外，餘 29 件存有諸多缺失。

(一)計畫提報及審核方面：

- 1.未依規定原則提報計畫；計畫未具急迫性；計畫非屬執行良好延續性重大公共建設；核定計畫經費全屬經常門，違反廢止前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4 條第 20 項之禁止規定。
- 2.工程重複，未有效辦理整合規劃

；未能妥適規劃符合 97 年底前完成公共建設計畫。

- 3.重新修正提報計畫後，復因管線遷移未解決，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審查未臻周延，致因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延誤，工程遲未開工。
- 4.主管機關未落實審核地方政府自籌經費之適足性，並依實際需求覈實撥款；地方政府以追減或不予執行自有預算方式，節省縣（市）庫款支出，改由中央政府擴大內需方案經費支應；已發包執行中案件，部分改納入擴大內需方案之計畫項目執行。
- 5.未建立統合協調機制，相關機關單位各行其事，肇致重複投資情事。

(二)計畫執行方面：

- 1.計畫進度緩慢延遲，未依規定逕予調整辦理項目。
- 2.未審慎辦理先期作業，亦未及時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先期作業規劃欠周，延宕執行進度；計畫前置作業欠周詳，致計畫終止虛擲公帑，無法發揮計畫效益。
- 3.未修正原計畫內容並報經補助單位核定，逕將經費支用予其他工程。
- 4.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款不足，恐引發後續履約爭議。
- 5.未依規定按工作計畫進度核撥補助款。

(三)採購過程方面：

- 1.工程自規劃設計作業至採購案發包逾 2 年，尚未完成建造執照請

- 領；辦理規劃設計時即漠視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擅自核發開發許可、草率辦理工程發包及專業營務委託；未評估工程執行可行性，隱瞞未依法辦理水土保持之事實。
- 2.倉卒發包，增加工程成本；未於 97 年 12 月底完成工程發包；環境影響評估未辦理完竣，即辦理工程發包。
 - 3.審標作業草率，投標文件未依法辦理審查等。
 - 4.為保留擴大內需建設經費補助款，執意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未訂底價最有利標方式決標之決標金較得標廠商標價為高。
 - 5.逾期提報監造計畫及相關資料等。
 - 6.工程契約工作項目重複編列等；工程契約不當加列車輛購置工項等。
 - 7.履約管控未確實等；履約過程拖延，影響計畫後續推動；停工前未釐清廠商實際履約情形，停工、復工管控涉有異常等。
 - 8.查核金額以上工程列入小型道路工程委託規劃設計之服務項目，且專業責任保險期限到期後，未督促規劃設計單位續保等。
 - 9.變更設計未依規定擅自逕行增加履約工期等；辦理古蹟區內修繕施工，未報經主管機關審核，除導致工程停工，部分已施作項目亦有另須增加公帑辦理變更修改部分設施情事。
 - 10.未依規定以地方實質建設為優先，任以公帑辦理修繕私人社區

籃球場，並更新籃球架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四)管考方面：

- 1.補助計畫之工作計畫書未詳述支用明細，造成控管及考核之困難。
- 2.計畫管考未落實，有失管考功能。

(五)執行成效方面：

- 1.工程施作結果未能符合採購案之目的。
- 2.部分購置器材有違計畫目的。
- 3.已發包工程規劃設計不周，事後變更設計變動幅度頗鉅，幾失發包原貌，並逕行決標予原承商，有損採購公平性，亦未達原計畫效益。
- 4.傳統美食中心閒置及展演中心及劇場展演頻率偏低。

(六)綜上，地方政府辦理本計畫之採購個案核有諸多缺失，業據審計部相關審計單位查核結果，確屬實情，且各中央執行主管機關未能善盡監督管理之責，均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經建會規劃之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 583 億元計畫」，涉有補助預算分配基準，不利城鄉之均衡發展及資源配置；計畫缺乏具體內容，提報及審查功能未發揮，預算細目尚未確定即先行編送審議；作業期程匆促，肇致計畫變更頻繁；部分地方政府保留（或縮減）原年度預算，改由本計畫經費支應；工程會未列管採購標案執行情形，復未及時督導各機關加強辦理施工查核；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均未妥訂考核指標或落實補助計畫之審核管考作業，致影響管考作業，且本計畫之辦理過

程在規劃設計、招標決標、施工管理、估驗作業、驗收作業、後續管理及維護等均存在異常或重大缺失；嗣未依原規劃於 97 年 12 月底前執行完竣，致原預期效益未能適時發揮等違失，均顯示行政院未能督促所屬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核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該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機電系統為臺北捷運文湖線之核心，然捷運局卻將之列為分包，決標前既不審查廠商資格，亦未要求提送技術服務建議書，致完全無法選擇機電系統廠商，發包策略不當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151 號

主旨：公告糾正「機電系統為臺北捷運文湖線之核心，然捷運局卻將之列為分包，決標前既不審查廠商資格，亦未要求提送技術服務建議書，致完全無法選擇機電系統廠商，發包策略不當，嗣決標後亦未審慎辦理履約及勘查等作業，皆造成通車營運後事故頻繁等情，均有違失」案。

依據：99 年 5 月 12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機電系統為臺北捷運文湖線之核心，然捷運局卻將之列為分包，決標前既不審查廠商資格，亦未要求提送技術服務建議書，致完全無法選擇機電系統廠商，發包策略不當，嗣決標後亦未審慎辦理履約及勘查等作業，皆造成通車營運後事故頻繁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臺北捷運文湖線（原為木柵內湖線）係木柵線之延伸，含土木、建築、水電、環控、全線軌道、電梯、電扶梯、通訊、號誌、車輛、自動收費以及木柵線車輛行車監控、通訊系統更新等，分成 CB410、CB420 及 CB430 等 3 個區段標，其中 CB410 包括：土建（車站 10 座及機廠 1 座與主變電站 1 座等）、行駛路面及導電軌、水電、環控、電梯、電扶梯、核心機電系統（CB370）等工程。臺北捷運文湖線機電系統發包策略及分包商基本資格訂定不當，且民國（下同）98 年 7 月 4 日文湖線正式通車營運後，設備故障及訊號異常等情頻仍，甚至多次造成全線停駛事故，影響正常營運及旅客權益甚鉅。案經本院調查結果，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捷運工程局（下稱捷運局）於本案辦理過程中，核有未審慎辦理規劃、發包及履約等情，致通車營運後事故頻繁，應予糾正促其改善，茲提出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捷運木柵延伸（內湖）線之規劃原則係「系統相容、一車到底」，機電系統居於關鍵地位，有能力且有意參與之機電系統廠商家數有限（2 家），然捷運局卻擬訂「以高架土建（純施

工)為招標簽約對象，機電系統為其專業分包商」之發包策略(最低價標決標)，致決標前不但不知機電廠商，且完全無法審查機電系統廠商之資格及服務建議書，確屬可議。

(一)查行政院於 82 年 8 月 7 日核定捷運木柵(內湖)延伸線走廊研究規劃報告(臺北市政府於 98 年 10 月 15 日對外宣布更名為文湖線)，路線長約 12.9 公里，設置 11 站及機廠 1 座。其中中山國中至大直地區之工程，臺北市議會 88 年 7 月 14 日第 8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第 6 次會議決議同意臺北市政府動支捷運系統木柵延伸線(內湖線)特別預算先行興建，餘路段另研究規劃送會同意後再行興建。嗣交通部於 89 年 7 月 10 日同意增設「BR1 松山機場站」，全線增為 14.8 公里，設置 12 站及機廠 1 座。加上內湖線建造型式，臺北市議會亦於 90 年 1 月 9 日第 8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第 3 次會議審議決議：「同意以行政院核定之中運量高架線路」。捷運局因此於 89~90 年間陸續聘請顧問公司就地下段之土木、建築部分進行細部設計(第三區段 DB144A、DB144B、第二區段 DB144 及第一區段 DB145、DB146)。而有關「捷運系統內湖線(含大直延伸段)工程發包策略」，捷運局於 89 年 10 月 5 日簽陳市長，同年 11 月 18 日並依批示向市長簡報「捷運系統內湖線(含大直延伸段)工程發包策略」，擬具甲案(註 1)、乙案(註 2)、丙案(註

3)、丁案(註 4)及戊案(註 5)等 5 個發包策略方案，該局基於：「1.自 B2 站(含)以東分割為高架段、以西分割為地下段之區段標，經檢討高架段較地下段施工工期縮短約 4 至 6 個月，有利於內湖線高架段先行完成，得以儘早分段先行通車營運。2.地下段分割為第二、三區段標，相關之土建細部設計捷運局正陸續執行中尚需俟相關路線調整規劃案之報核及協調民航局等事宜解決後，才能進行細部設計，故區分為二個區段標，如此則第二區段標得先行提前施工不受影響。…4.全線機電系統及電扶梯、電梯、行駛路軌與電聯車等工程，涉及系統一致性及相容性之整合，故併入預定先行通車之第一區段標內發包。5.…」等考量，建議市長採「戊案」，市長則批示：「如預算動支獲得議會支持可同意戊案…」。換言之，該(戊)案將全線分為 3 個區段標：1.第一區段標(CB410)：B2 站(含)以東至機廠之高架段之土木、車站建築、水電、環控、植栽、景觀、車站設施裝備、標誌工程等細部設計與施工及全線(含大直段)機電系統之號誌、供電、通訊、自動收費系統、電扶梯、電梯、行駛路軌與電聯車等細部設計與施工均由同一廠商以「統包」辦理。2.第二區段標(CB420)：BR1 松山機場站(不含)以東至 B1 站以東出土段間之土建、潛盾隧道等工程施工。3.第三區段標(CB430)：BR2 站(中山國中站

）以北尾軌至 BR1 之土建、潛盾隧道、及第二、三區段標路段所有之水電、環控、植栽景觀、車站設施裝備及標誌等工程施工。其中第一區段標（高架段及機廠）土建、水環細部設計於 90 年 6 月 1 日另案委外（DB145、DB146），故 CB410 招標時並不含細部設計，土建部分僅有純施工標，已非原統包規劃。至第一區段標之機電系統標與土建標是否併標，及併標後以何者為招標簽約對象，捷運局則於 91 年 1 月 29 日始簽奉市長核定。

(二)次查內湖線機電系統標擬「加入在土建標」是否有排他性乙節，係 90 年 12 月 3 日臺北市議會第 8 屆第 21 次臨時大會第 1 次會議結論請市府補充電聯車招標相關議題之一，臺北市政府於同年 12 月 26 日以捷四字第 09016593100 號函陳稱：「捷運內湖線工程內容，除土建工程外，其機電系統中，電聯車、號誌系統、通訊系統、供電系統及機場設施等五個機電核心子系統，係屬整體設計與施工之工程，招標宜以『系統』為標的而非單獨採購各項設備即可，經調查捷運中運量機電系統廠商之投標意願之結果，有意願參與之廠商有限，因此併入土建招標，並非排他性之考量，而是希望藉由土建工程具有較多競爭力強之廠商，經由競標之結果，可降低捷運內湖線工程建造成本。」嗣有關內湖線工程發包策略，捷運局於 91 年 1 月 17 日以局創第 09130183700 號簽請市長核定，該簽引述

90 年 12 月 26 日「捷運內湖線招標方式分析報告初稿」，依機電系統標與土建主體標分開或合併，分為方案一（機電系統標合併為一標，與土建主體標一併招標）、方案二（機電系統合併為一標，但與主體土建標分開招標）、方案三（機電系統各子系統分開招標，土建主體標單獨招標）及方案四（內湖線招標時，將木柵線之號誌、通訊系統，一併更新）等 4 個方案，其中方案一又按招標簽約對象之不同，分為 A 方案（限制以土建廠商為招標簽約對象，中運量系統則為其分包商，俟土建決標後由土建廠商依合約規定之資格遴選，經送業主同意後施工）、B 方案（限制以中運量系統廠商為招標簽約對象，土建主體標由簽約廠商依合約規定之資格逕行遴選，經送業主同意後施工）及 C 方案（以中運量系統廠商及土建標廠商為共同投標簽約對象）等 3 個方案。初步檢討後之結論略以：「內湖線基於乘客之便利性，必須一車到底，不必轉乘。惟經調查全世界之中運量系統均有其專屬之控制系統，且均為廠商所獨有之專屬技術，而非如高運量系統般之標準化設計。因此，無論工程技術的掌握、介面的協調與整合，均有其先天上之特性，以致參與競標之廠商較少，為此，捷運局乃研擬各種招標方案後，經詳細檢討以方案一：機電標合併為一標與土建一併招標方案為較佳選擇，並其經由公開招標，為內湖線覓取中運量

捷運系統，…」至於究採 A 或 B 或 C 方案，經該局再檢討結果：

「由於中運量系統廠商有意願參與投標的家數不多，若由中運量系統廠商為招標簽約對象或為共同投標簽約對象，則將受制於家數不多而影響合約競標力，因此，若以土建主體標廠商為招標簽約對象，土建部分具有強大之競標力，且經由其自行選擇中運量系統分包商之機制，具有較大之商業談判空間，對於降低捷運系統內湖線之工程建造成本較有助益，故以選擇方案一之 A 方案之優點較能符合現階段之招標方式。」建議內湖線工程之招標方式第一區段標，以方案一之 A 方案之招標方式辦理，第二、三區段標招標方案，均採以土建為主體標之單獨招標方式辦理，案經馬前市長於 91 年 1 月 29 日批示：「如擬」後補送歐副市長一閱，內湖線工程發包策略正式核定。

(三)惟查土建併機電遭質疑及「一車到底」內涵變更前後商情調查情形：

1.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第四次追加(減)預算案，於 91 年 1 月 18 日臺北市議會第 8 屆第 25 次臨時大會第 5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其中木柵延伸(內湖)線機電系統總經費約 200 億元，第一區段土建、水環經費約 154 億元，此於 91 年 4 月 3 日「捷運內湖線機電系統之文件備標作業簡報」第 6 頁敘明甚詳，當日參與討論之工務局即表示：「1.有關內湖

線發包策略，將機電系統納入土建發包，惟機電系統之預算金額高於土建預算金額，請捷運局考量如何避免機電廠商提出異議。…」另 91 年 3 月 27 日臺北市議會交通委員會會議紀錄主席裁示事項四：「捷運內湖線招標案，得標廠商應於內湖線通車運轉，同時完成更新及提升舊有之木柵線行車控制號誌系統，因該系統已屆更新之年限，而該項舊有系統更新之規範應併入內湖線之合約」，研考會於備標作業簡報時更表示：「1.有關『系統相容』與『一車到底』之定義如何？請捷運局說明。以目前捷運局之定義，幾乎只剩下西門子公司可參與，恐受外界極大壓力。然木柵線已是多年前之系統，電聯車及號誌系統技術應有很大進步，若本府強烈要求『系統相容』及『一車到底』，將使得先進之科技無法納入使用。2.相容之定義要清楚，容許不同廠商某種程度的相容應可以，如果有本事即應將號誌系統及其他配套措施都能放進來提供相容系統的話，其他廠商參與動機增加，不會只有一家參加狀況。…」然時任捷運局長范○○則以：「1.就板橋土城線第二階段工程部分分為兩區段標為例，其中全線機電系統亦併入土建(550)標內，並未發生困擾。2.本局會將機電系統納入土建標內，係考量國內土建廠商多，當其得標後可由其遴選機電系統

廠商，例如板橋土城線由大陸工程公司得標後，先與西門子公司協商不成，再找韓國 Koros 公司，惟其廠商未能符合本局之規範要求，故大陸工程公司再回頭找西門子公司，此即私人公司較有彈性與廠商，而公家機關受制於法令限制，並無與廠商協商之空間。

3.捷運局過去與廠商之爭議或仲裁，皆發生於土建廠商與機電系統廠商之時程配合有落差，整體時程因土建廠商之延誤卻變成機電廠商向本局索賠。故以土建廠商為主包商，並由其遴選機電廠商較能密切契合及有彈性。

4.就以高速鐵路案例，大陸工程公司原計畫與西門子聯合承攬，因價格問題轉向與日本廠商合作。

5.一車到底之定義：木柵線原有設備仍然可用，乘客不需轉乘即可到達內湖地區；況且木柵中山國中站目前已無建設轉乘車站之空間；另若需轉乘，則系統容量將無法滿足原規劃之旅運需求量。故有一車到底之考量及車輛可同時行駛於木柵線內湖線。…」為其發包策略辯護。

2.捷運局基於「一車到底」（內湖線需與木柵線相容）規劃原則及相關之「中運量系統相容性」與「機電系統整合」等考量，分於 89 年 9 月 5 日檢具木柵（延伸）內湖線簡圖、木柵線系統特性概要說明，去函歐、美、日等地區中運量 9 家著名廠商，及 90 年 5 月 23 日針對中運量 9 家著

名廠商，函知內湖線預計於 91 年中招標，若有興趣，歡迎前來研討相關技術。其中：1.德國西門子（Siemens）公司除於 89 年 10 月 4 日來函表示高度興趣參與木柵延伸線（內湖），可符合捷運局需求外，並於 90 年 6 月 21 日前往捷運局就木柵線馬特拉 VAL 電聯車現況、土建軌道噪音防制、行控中心電腦、車輛、閉路電視等，進行技術討論會。

2.法國亞斯通（Alstom）公司，除於 89 年 9 月 20 日來函表示高度興趣，希望再行討論外，亦於 90 年 6 月 5 日造訪捷運局就號誌系統進行技術研討會。

3.日本日立（Hitachi）公司於 89 年 9 月 20 日來函表示其單軌系統擁有諸多優點，90 年 6 月 6 日亦前往捷運局表示內湖線需與木柵線相容，其差異需深入探討研析。

4.日本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Mitsubishi）公司於 90 年 6 月 22 日到捷運局表示內湖線因需與木柵線相容，其差異需深入檢討研析中。

5.加拿大龐巴迪（Bombardier）公司於 89 年 9 月 14 日來函表示，「無法提供經濟可行方法，來整合木柵線，故無法參與此計畫」，90 年 6 月亦未至該局研討相關技術。揆諸前揭 9 家廠商，赴捷運局研討相關技術者有 4 家（龐巴迪公司不在其中）。嗣應邀於 91 年 5 月 24 日產品說明會者，則有德商西門子、法商亞斯通及日本株式會社

新瀉鐵工所、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等 4 家參與，龐巴迪公司亦未參與。要言之，捷運局 89 年 9 月商情調查及 90 年 6 月廠商赴捷運局進行技術研討時，均係以「內湖線必須與既設木柵線相容」條件徵詢機電系統廠商。有意參與之機電系統廠商家數當然有限，捷運局據以擬訂以土建為主體標、機電系統為專業分包商之發包策略，於 91 年 1 月 29 日簽奉市長核定。迨 91 年 4 月 3 日捷運局向臺北市政府簡報「捷運內湖線機電系統之文件備標作業」時，因研考會質疑「一車到底」之內涵，歐副市長始裁示（馬前市長於 12：30 因公離席）：「木柵線行車控制號誌系統，必須配合內湖線機電系統工程一併更新」，變更 89 年 9 月市場調查之條件，然捷運局並未重新進行市場調查。縱：(1)議會於 90 年 12 月要求捷運局說明機電系統「加入土建是否有排他性？」(2)工務局及研考會於 91 年 4 月備標簡報相繼質疑「以小領大」與「一車到底」定義不明；(3)議會於 91 年 5 月再度要求捷運局邀請所有有意參與之廠商辦理中運量系統產品說明會，然捷運局 91 年 5 月 15 日北捷三字第 09131133400 號函邀請 13 家中運量系統廠商時仍未揭露木柵線得一併更新之訊息，將「一車到底」新內涵主動告知所有有興趣參與之廠商。並按原發包策略於

91 年 12 月 18 日公告 CB410 招標，將機電系統標（CB370 標）併入 CB410 區段標（含 5 個土建施工標、3 個水環工程標、2 個電梯工程標、5 個電扶梯標、2 個軌道標及 1 個機電系統標），以土建為主體標，故招標文件僅規定土建投標商之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格，於 92 年 4 月 23 日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 32,869,999,996 元得標前（底價 36,616,483,590 元（註 6）），捷運局並未審查機電系統分包商之資格，此有 CB410 區段標補充投標須知第貳節之一第六項：「有關專業分包廠商之承作能力及實績證明文件，投標廠商於招標階段免提送，相關證明文件應於開工後 60 天內由得標廠商送審。」規定敘明綦詳。嗣 CB410 標決標後工信選擇龐巴迪為其機電系統分包商，工信公司於 92 年 6 月 16 日送「機電系統工程 CB370 標」專業分包商資格文件 A 版至捷運局審查，經分審並綜整，於同年月 18 日函告該公司按「審查意見表」補正相關資料後重新送審，廠商於同年 7 月 11 日重新送審（B 版），捷運局於同年月 14 日核定：「內湖線 CB410 區段標之 CB370 子施工標機電分包廠商資格送審文件」在案。

(四)綜上，中運量捷運系統均有其專屬性，捷運局初以內湖線必須與木柵線相容之條件辦理商情調查，有意

參與之廠商家數當然有限（2 家積極參與），擬訂「土建併機電，並以土建為主體標」之發包策略，觀諸市場調查時龐巴迪表示無法參加，未至捷運局技術研討，亦未參與 91 年 5 月 24 日中運量廠商產品說明會，卻為文湖線機電系統分包商，顯見機電系統廠商基於商情考量，未必表態參標，捷運局以市場調查結果作為發包策略之決策基礎，遽認未來有意參標的家數不多（事實上該局總工程司丁○○於 91 年 10 月 29 日「高運量捷運電聯車採購案公開說明及公聽會各界意見研討會第三次會議」時表示：「目前已有一家日本廠商表達參與投標之意願，使得本標案目前有 3 家廠商表達有投標意願。」）考慮未盡周全，實非妥適。俟該發包策略，迭遭

- (1) 議會對機電系統「加入土建是否有排他性？」之疑慮；
- (2) 工務局質疑機電系統預算金額高於土建預算金額；
- (3) 研考會質疑「系統相容、一車到底」定義不明；以及
- (4) 議會再度要求捷運局邀請所有有意參與之廠商到局辦理產品說明會等，仍依原核定發包策略發包，致招標階段全然未審查機電系統分包商資格，決標前未評選其承作能力，證諸 98 年 11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於本院約詢證稱：「營運後所發生之 ATM 傳輸網路問題，實非當時所能料及，最關鍵的問題是網路邏輯設計有問題。參據 IEEE（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802.1d 之規範，網路串接節點不宜超過 7

個。相關技術涉及廠商之專利技術，國內沒有能力審查，龐巴迪公司是國際知名的廠商，只能相信它的專業，但事後認為當時是過於樂觀。該公司曾承攬美國達拉斯機場捷運之相關機電系統，但該捷運線只有 8 個站，所以沒有發生問題。」足徵捷運局發包策略以土建標為主體標，考量製作技術建議書 (TP) 所需費用（500~1,000 萬）昂貴，顧慮影響競爭力較低之系統廠商投標意願等情，致決標前未審查機電系統 TP，並非全無後遺症。況依捷運局所言，全世界中運量捷運皆有專屬控制系統，非如高運量標準化，然捷運局卻將內湖線機電系統標併入土建施工標，並以金額較小之土建為招標簽約對象，理由為有意參標之廠商家數有限，高運量亦有前例，惟之所以有限，係捷運木柵延伸（內湖）線之規劃原則為「系統相容、一車到底」，機電系統居於關鍵地位，有能力且有意參與之機電系統廠商家數有限，然捷運局卻擬訂「以高架土建（純施工）為招標簽約對象，機電系統為其專業分包商」之發包策略（最低價標決標），致決標前不但不知機電廠商，且完全無法審查機電系統廠商之資格及服務建議書，確屬可議。

二、依臺北市政府採購專家之意見，土建併機電縱有降低成本之好處，業主無法獲得；捷運局稱以土建廠商為招標簽約對象得降低成本，增加競標力，洵非有據。

(一)查捷運局於 91 年 1 月間以「由於

中運量系統廠商有意願參與投標的家數不多，若由中運量系統廠商為招標簽約對象或為共同投標對象，則將受制於家數不多而影響合約競標力，因此若以土建主體標廠商為招標簽約對象，土建部分具有強力之競標力，且經由其自行選擇中運量系統分包商之機制，具有較大之商業談判空間，對降低捷運內湖線之工程建造成本較有助益」為由，將高架段土建施工標與機電系統合併為一標，並「限制以土建廠商招標簽約對象，中運量系統則為其分包商，俟土建決標後由土建廠商依合約規定之資格遴選，經送業主同意後施工。」此有臺北市政府於 91 年 1 月 29 日核定之發包策略可稽。

(二)次查 CB410 標工程經費：包括土建（純施工）約 148 億元、水環約 13.6 億元、行駛路面約 8.4 億元、電（扶）梯約 10 億元、電聯車約 144.3 億元、號誌系統約 20.8 億元、供電系統約 14.1 億元、通訊系統約 5.6 億元及機廠設施約 6.1 億元等合計約 370 億元，機電系統金額大於土建預算金額。該發包策略，除工務局於 91 年 4 月 3 日備標會議提出質疑外，同年 9 月 18 日內湖線 CB370 標「中運量捷運系統工程」招標文件作業之公開說明及公聽會後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工）及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亞）等對發包策略提出書面質疑。例如：

- 1.中工於 91 年 9 月 26 日以(91)中工業字第 050061-47 號來函表示：「採用土建與機電系統一併招標，捷運局認為土建廠商部分具有強大之競標力、及有較大之商業談判空間，且對降低工程建造成本有所助益。實際情況，土建廠商因受機電系統廠商之限制，反而限制了土建廠商競標的機會，因為土建廠商對於符合本系統的專業系統分包商幾乎無選擇及討價還價的機會。造成獨家機電系統廠商來主導，由其選擇之土建廠商配合投標，形成綁標之實，又如何可達到降低成本？」
- 2.榮工於同年 9 月 26 日函稱「依簡報內容第 5 頁第 3 項『發包策略』所述，『以土建廠商領銜為招標對象：廠商投標時，機電系統工程不須提送技術建議書(TP)；俟決標後由土建廠商依合約遴選機電系統廠商為其分包商，並經業主審核同意後，進行機電系統工程之細設、施工等作業』乙節，對土建廠商構成不公平待遇，且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嫌，乃因(1)土建工程金額低於總工程金額之 50%，卻必須領銜投標，此與政府採購法規定不符。(2)土建工程承攬金額遠低於機電系統工程金額，卻必須承擔全部風險與責任。」
- 3.新亞亦稱：「依照簡報內容第 5 頁第 3 項『發包策略』之條文所述，顯然對土建廠商構成不公平待遇，因土建承攬金額遠低於總

造價之 50%，卻因必須領銜投標而連帶承擔了絕大部分非專業領域之責任。且因本標案之規劃原則乃是對機電系統作了特殊之限制與基本要求，故應由機電系統之細部設計主導土建之細部設計，但簡報內容提到：投標時廠商不須提送機電系統之 TP，目前狀況為土建之細設已經完成，土建標純屬施工標，然機電系統卻包括細設、製造及施工，如果事先不做好整合工作，事後必然難以順利整合。如此本末倒置之不平衡作業模式，必然會延誤工期並可能影響品質，除損及業主及承商之利益外，廣大市民之權益亦將同時受損。」

(三)惟查土建廠商上開書面意見，捷運局彙整後於同年 10 月 7 日簽陳市府，范前局長加註：「一、本案於 91.9.18 舉辦公聽會時，參與人員均無意見，惟當天會後有一家公司私下向本人透露西門子公司因與榮工公司、新亞建設等四家國內土建廠商策略聯盟，簽有協議，故不對其他土建廠商報價，將導至其他土建廠商不敢前來投標。二、另據聞亞士通公司亦不願報價，請參核。」(註 7)馬前市長遂批示提請 91 年 10 月 29 日「高運量捷運電聯車採購公開說明及公聽會各界意見研討會第三次會議」討論，會中臺北市府採購專家張○○表示：「依捷運局所擬之發包策略，以土建廠商為招標對象，機電系統廠商為分包商，且於得標後再提送審查，但

事實上土建廠商，在投標前，若未有確定之分包商支持，其是否會貿然投標，值得思考。故就個人意見，共同投標時土建廠商競爭可降低成本之好處，業主無法獲得，因為一定由系統標廠商獲得，故建議土建與機電系統分開招標，由其個別競爭。」、「如以土建廠商領銜，實質上係由機電廠商選擇土建廠商，而不是土建廠商選擇機電廠商，且業主僅與土建廠商有契約關係，故個人建議採方案二，機電與土建分開招標，由機電廠商負責系統之整合，而土建廠商為關聯廠商，亦可掌握土建廠商之實力。」再依丁總工程司回應某委員：「土建廠商不須提供技術建議書(TP)，業主如何審查其品質功能是否符合標準」時表示之意見：「本局訂有分包廠商資格，必須提出國外實績之證明，並訂有供電系統、電聯車等詳細報價單，應由機電廠商填報後供土建廠商投標，土建廠商無法單獨填報前述詳細價目單，土建廠商在得標後，再正式提報分包商送審。」足徵機電縱與土建併標，機電廠商居關鍵少數之本質並未改變，捷運局稱土建領銜投標得增加競標力之論述，洵非有據。

三、臺北捷運文湖線合約規定運量需求為尖峰小時單向每小時 28,400 人 (pphpd)，而捷運局未審酌機電系統廠商之技術能力，卻參考巨額採購預算金額或數量五分之二 (實際為二分之一並取整數) 訂定機電系統分包商尖峰運量之「基本資格」為 15,000 (

pphpd)，不合邏輯，顯非有據。

(一)查木柵延伸(內湖)線 CB410 區段標工程採購補充投標須知規定，CB370 標基本資格：「機電系統分包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作尖峰小時單方向每小時不低於 15,000 人之捷運全自動導軌無人駕駛系統能力，且至少有一個城市採用之證明。」92 年 6 月 16 日得標廠商(工信公司)依 CB410 區段標補充投標須知規定提送「機電系統工程 CB370 標」專業分包商資格文件(A 版)至捷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經分審並綜整捷運局機電系統設計處、工程管理處及機電系統工程處審查意見後，於同年 6 月 17 日函請該局東區工程處函告 CB410 區段標廠商按「審查意見表」補正相關資料後重新送審。工信公司於同年 7 月 2 日及 4 日至捷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討論 A 版應補正部分，並於同年 11 日重新送審 CB370 子施工標分包廠商資格文件(B 版)，經分送並綜整捷運局機電系統設計處審查意見：「本處依權責審查機電分包商之基本資格(尖峰小時單方向每小時不低於 15,000 人)。」經審查後「確認龐巴迪公司符合規定。」工程管理處審查意見：「CB370 標機電分包商已依第一次資格審查意見完成相關文件之補正，符合契約(補充投標須知)特定資格及基本資格之規定。」總結局處各單位之審查意見，同意核定廠商所提送之 B 版分包廠商資格文件。

(二)次查前揭基本資格規定，攸關機電系統專業廠商之承作能力，經本院洽詢捷運局訂定之依據，臺北市政府於 98 年 12 月 17 日以府捷機字第 09862099600 號函陳稱：「係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頒布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略以『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其中第一項『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二…』之標準訂定。據此，本局以運量 28,400 人之數量二分之一核計(並取整數 15,000 人)擇定為投標廠商之資格訂定。惟本院另請捷運局提示當時訂定基本資格為 15,000pphpd 之相關簽呈，該局卻僅提供 91 年 9 月 3 日高階主管會報會議紀錄：「有關機工處所提『內湖線分包廠商 CB370 中運量機電系統工程廠商資格訂定案』，請依下列結論修正：(一)基本資格方面：機電系統分包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作尖峰小時單方向，每小時不低於 15,000 人之捷運全自動導軌無人駕駛系統能力，且至少有一個城市採用之證明。」至主管會報所稱機工處「內湖線分包廠商 CB370 中運量機電系統工程廠商資格訂定案」之過程，經洽捷運局品保處第三課黃課長○○均表示查無此檔案資料。本院為求慎重，並於 99 年 2 月 8 日上午 11 時

30 分左右以電話向陳局長椿亮求證，陳局長對此亦不否認。爰臺北市府 98 年 12 月 17 日府捷機字第 09862099600 號函稱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訂定等情，顯係事後辯解之詞，委不足採。

(三) 惟查機電系統特別技術規範 (PTS)

2.1.3 規定，AW3 車廂載重係 AW0 (每一雙節車組之皮重) + 每一雙結車組 284 名旅客之總重。以每一雙節車廂組 284 名旅客、每一列車有 2 雙節車廂組及尖峰班距 72 秒計算，尖峰運量需求為小時單方向每小時 28,400 人 (pphpd)，僅列入 CB410 區段標招標文件，與木柵延伸 (內湖) 線 CB410 區段標工程採購補充投標須知規定機電系統分包商「基本資格」15,000pphpd 差距甚大。本院請捷運局說明其差距原因，該局竟稱係參考「『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一，或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並得含採購機關 (構) 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之標準訂定」。究 CB370 標機電系統分包商是否具備尖峰 28,400 pphpd 之承作能力，係訂定「基本資格」之首要考量。與前揭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完全無關，捷運局據以訂定機電系統分包商之「基本資格」，大幅下修「基本資格」運量資格門檻，縱不論其對於文湖線機電系統品質之衝擊，捷運局按「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換算，訂定基本資格為 15,000 pphpd，不合邏輯，顯非有據。

四、機電系統專業分包商資格門檻之訂定，攸關廠商之承作能力，與廠商前 5 年內單次或累計承作契約金額或數量是否達到招標標的一定比例之預算金額或數量無直接關聯，而捷運局卻逕以分包 (CB370) 「工程總價」、「內湖線」車站安裝測試數或電聯車車廂採購數之五分之二，訂定廠商單一或累計契約實績門檻，據以規定單一契約承作過 5 個車站安裝測試者皆得承作文湖線 24 個車站之安裝測試，亦不合邏輯，顯無理由。

(一) 查中運量工程第二階段 (CB410 標) 之發包策略，前已確認土建併機電標 (CB370) 且由土建承商為主承包商之方式辦理。因此捷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訂定「CB370 標中運量機電系統工程」之廠商資格，由於該標之預算金額達 198 億元，屬巨額採購，為考量未來 CB410 標之分包廠商之履約能力，故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11 條之規定「採購標的內之重要項目，有就該等訂定分包商

資格之必要者，適用本法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訂定分包廠商資格。其中，有關「特定資格」訂定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之規定：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除依第 2 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經驗或實績、人力、財力及設備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至所稱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二，或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並得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此有捷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 91 年 9 月 13 日簽呈可稽。

(二)次查為訂定內湖線「CB370 標中運量機電系統工程」廠商資格，捷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於 91 年 2 月 20 日、4 月 22 日及 6 月 3 日函發 3 次問卷後，並參考新蘆線系統標及車輛標部分商調相關資料，經綜整檢討後，將該標資格草案於 91 年 9 月 3 日提報局長所主持之高階主管會報中討論定案，內容如下：「CB410 標得標廠商須將 CB370 標分包予一家或一家以上之機電系統廠商，且至少需有一家廠商符合下列規定：1.特定資格：機電系統分包廠商須具備下列各項規定：(1)

須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機電系統分包廠商於 CB410 區段標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須有完成捷運系統之電聯車或號誌系統或供電系統或系統整合之工程實績：<1>單一契約金額不低於 CB370 標「工程總價」之五分之二或不低於 5 個車站安裝測試或不低於 80 個電聯車車廂採購。或<2>累計契約金額加總不低於 CB370 標「工程總價」或不低於 12 個車站安裝測試或不低於二百個電聯車車廂採購。(2)需具有相當人力：…」此有該局機電系統工程處 91 年 9 月 13 日簽呈及東工處 91 年 12 月 16 日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木柵延伸（內湖）線 CB410 區段標補充投標須知第貳節之一可稽。

(三)惟查捷運內湖線有 12 車站，加計木柵線（行車號誌控制系統併入內湖線機電系統一併更新）後，全線應安裝測試之車站達 24 個，行控中心設於南港，擬新購 101 對電聯車加入營運（加計木柵線原 50 對電聯車達 151 對車），然捷運局卻以內湖線 12 個車站乘以五分之二（ $12 \times 0.4 = 4.8$ ）、電聯車車廂數 $202 \times 0.4 = 80.8$ 律定 CB370 標廠商工作經驗或實績。顯然捷運局訂定廠商實績時，係將車站安裝數設為 5，遠小於文湖線 24 個車站數。本案 CB370 標屬巨額採購，規定廠商工作經驗或實績門檻確有其必要，故政府採購法授權工程會訂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惟捷運文湖線機電

系統專業分包商資格之訂定，攸關得標廠商之承作能力，然捷運局卻大幅降低機電系統專業分包商之資格門檻。據此，機電系統專業分包商資格門檻之訂定，攸關廠商之承作能力，捷運局逕以分包（CB370）工程總價、內湖線車站安裝測試數或電聯車車廂採購數之五分之二，訂定廠商單一契約實績門檻，據以規定單一契約承作過 5 個或累計契約 12 個車站安裝測試者皆得承作文湖線 24 個車站之安裝測試，亦不合邏輯，顯無理由。

五、機電系統分包商單次契約金額及電聯車採購實績均不符合約規定，然捷運局形式審查後卻同意核定廠商所提送之分包廠商資格文件，實有未洽。

(一)查 91 年 12 月 26 日「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木柵延伸（內湖）線 CB410 區段標補充投標須知」第貳節之一（投標廠商資格文件）第 6 項規定：「有關專業分包商之承作能力及實績證明文件，投標廠商於招標階段免提送，相關證明文件應於開工後 60 天內由得標廠商送審」。內湖線 CB410 標得標廠商（工信公司）依前述規定決定遴選龐巴迪公司為其 CB370 標專業分包廠商，92 年 6 月 16 日工信公司送「機電系統工程 CB370 標」專業分包商資格文件 A 版至捷運局機工處，經分審並綜整捷運局機設處、工管處及機工處審查意見後，於同年 6 月 17 日函請捷運局東工處函告（6 月 18 日發函）CB410 區段標廠商按「審查意見表」補正相關

資料後重新送審。廠商（工信公司）於同年 7 月 2 日及 7 月 4 日至捷運局機工處討論 A 版應補正部分，並於 7 月 11 日重新送審 CB370 子施工標分包廠商資格文件（B 版），經分送並綜整捷運局機設處審查意見「本處依權責審查機電分包商之基本資格（尖峰小時單方向每小時不低於 15,000 人）。經審查後確認龐巴迪公司符合規定。」捷運局工管處審查意見「CB370 標機電分包商已依第一次資格審查意見完成相關文件之補正，符合契約（補充投標須知）特定資格及基本資格之規定。」總結局處各單位審查意見，同意核定廠商所提送之 B 版分包廠商資格文件。又機電系統工程中有關通訊部分，龐巴迪公司則尋找神通電腦公司（MiTAC）為其供應廠商。

(二)次查廠商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格，前者，龐巴迪公司開具經加拿大公證人身份聲明之業主證明信函：「茲證明本地區已經採用全自動導軌無人駕駛系統，每小時單向運載能力起碼為 15,000 人（pphpd）。該系統經由龐巴迪股份有限公司成功產製提供，並經本公司核發系統驗收證明」，證明其所承作之溫哥華千禧年線（Millennium Line）實績之運載能力符合規定。至特定資格有關經驗及實績規定：「單一契約金額不低於 CB370 標工程總價之五分之二或不低於 5 個車站安裝測試或不低於 80 個電聯車車廂採購。」或「累計契約金額加總不低於

CB370 標工程總價或不低於 12 個車站安裝測試或不低於 200 個電聯車車廂採購。」，龐巴迪則開具經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公證人見證下履行簽名蓋章之證明文件：「茲證明龐巴迪股份有限公司千禧年線（Millennium Line）工程中，機電工程合約金額總價為 252,745,258 加幣，除此之外，龐巴迪股份有限公司電聯車供應合約之總價為 172,198,737.08 加幣。」、「根據該兩項合約總價，龐巴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替 Sky Train Millennium Line 設計、製造、供應、安裝、測試、以及整合陸拾(60)輛全新電聯車以及自動列車控制…等子系統」，書面證明其符合特定資格之規定。至安裝測試車站數，龐巴迪則提供「業主證明有關合約金額與工程項目（11 車站）之信函」證明符合合約規定 5 個車站安裝測試數之規定。

- (三)惟查 92 年 6 月 16 日新臺幣兌美元平均匯率為 34.599 NTD/USD，加幣兌美元平均匯率為 1.3444 CAD/USD 換算，換算新臺幣兌加幣為 25.7356 NTD/CAD。上開龐巴迪股份有限公司千禧年線（Millennium Line）工程中，機電工程合約金額，變更合約後，實際總價僅 \$252,745,258 加幣，折合新臺幣約 \$6,504,562,021 元（約 65 億元），低於 CB370 工程總價（186 億元）之五分之一（ $186 \times 1/5 = 37.2$ 億元），顯見龐巴迪公司工程實績中，單次契約金額並未達 CB370

標的「工程總價」之五分之一。再者，龐巴迪證明文件聲稱：「負責替 SkyTrain Millennium Line 設計、製造、供應、安裝、測試、以及整合陸拾(60)輛全新電聯車以及自動列車控制…等子系統」，電聯車車廂採購數亦不足合約規定之 80 個電聯車車廂採購。據此，龐巴迪公司單次契約金額及電聯車採購數皆不符合約規定，然捷運局形式審查後卻以其車站安裝測試數超過 5 個，同意核定廠商所提送之分包廠商資格文件，實有未洽。

- 六、內湖線新購車廂座位數少、站位密度高、內部寬度較木柵線窄 25.8 公分，服務品質顯已下降，且特別技術規範律定之最高載客容量僅 24,400 人次/小時，較尖峰運量需求（26,100 人次/小時）短少 1,700 人次/小時（6.5%），實有未當。

- (一)查「捷運系統路線規劃之程序，即在利用現況與未來之社經發展資料，藉著運輸規劃模式與電腦快速的運算能力處理分析龐大與複雜的旅次行為資料，進而預測未來之運輸需求據以擬定適合之捷運系統與路線，故捷運系統與路線選擇之先決條件必須滿足規劃範圍內未來發展需要。」有關內湖線捷運系統運量預測作業，捷運局應用所建立之臺北都會區運輸需求預測模式（TRTS III），按未來內湖地區之社經發展狀況，以及其發展達到飽和時人口 37 萬人計算，尖峰運量需求應出現在晨峰大直進市區的方向（過基隆河段），預計將達 26,100 人旅

次（係在大眾運輸路線費率整合之最理想狀況時預估），此有該局「內湖線運量預測與運能估算」可稽。89 年 6 月 12 日「捷運系統內湖線替選方案報告」柒、四、2 亦謂：「預估目標（民國 110 年）時上午尖峰小時搭乘捷運內湖線之最高旅運需求量應出現在大直進市區的方向，約兩萬六千人次；而以捷運內湖線尖峰最密的發車班距估計，應可提供約兩萬八千餘人旅次之載運量，並且若再藉由改善車廂內部空間配置，應可再提高內湖線之旅運容量，如此可滿足內湖地區整體發展的需要。」足徵尖峰運量需求為 26,100 人次/小時。

(二)次查內湖線特別技術規範 2.1.3 規定，車輛載重分為 AW0~AW3 四個等級，其中 AW0 每一雙結車組（Married Pair）之皮重最多不超過 38,400 公斤，AW3 係 AW0+每一雙節車組 284 名旅客之總重（旅客重量係以每人 60 公斤計算）。倘參考特別技術規範 1.6.3 之(1)之 H：「本系統（木柵及內湖全線）最小實際營運行車間距應為 72 秒或更少」，推算單向尖峰運量需求達 $284 \times 2 \times (3,600 \div 72) = 28,400$ 人次/小時。另同技術規範 2.3.3（技術要件）之(6)、B、b 亦規定：「牽引電力系統分析應針對每小時 28,400 人之運量需求」進行狀況模擬分析，顯示車輛載重及牽引電力系統有關規範，尚依每小時 28,400 人運量需求訂定。

(三)惟查內湖線特別技術規範 2.1.4 規

定，電聯車車廂座椅應以縱向方式排列，每一車之座位數至少應 20 個，且每一座位旅客之使用面積不得低於 0.36 平方公尺（下稱 m^2 ），並應充分考量站立面積，以滿足每一車廂：1.座位為 20 人；2.座位全滿+5 人/ m^2 站位密度為 93 人；3.座位全滿+7 人/ m^2 站位密度為 122 人之載客容量需求。除此之外，亦規定廠商應提送座椅配置圖及車廂載客容量計算書予工程司審核。至木柵線特別技術規範 3.7.3 規定之載客容量，每一節車廂座位為 24 人，座位全滿+4 人/ m^2 站位密度為 84 人，座位全滿+6 人/ m^2 站位密度為 114 人。顯見內湖線規劃之座位個數少，站位密度（7 人/ m^2 ）較木柵線（6 人/ m^2 ）高，車廂服務品質顯已下降。再者，按座位全滿+7 人/ m^2 站位密度推算，列車尖峰載客容量僅 $122 \times 2 \times (3,600/72) = 24,400$ pphp，無法滿足前揭內湖線尖峰運量需求。又由於捷運局提高站位密度，未擬訂相關配套，致內湖線新購電聯車車廂內部實際寬度僅 1,952 公厘，較木柵線 2,210 公厘足足縮減 258 公厘，又再降低車廂服務品質，捷運局審核廠商提送座椅配置圖及車廂載客容量計算書時，未善盡把關責任，非無瑕疵可指。據此，內湖線新購車廂內部寬度小，座位數少，站位密度高，服務品質均較木柵線下降，且特別技術規範律定之最高載客容量僅 24,400 人次/小時，較尖峰運量需求（26,100 人次/小時）

短少 1,700 人次/小時（6.5%），實有未當。

七、捷運文湖線自規劃迄完工歷時 20 餘年，78 年原核定採高架設計，每公里造價 27.22 億元，嗣因中高運量爭議、路線變更、增設松山機場站及物價調整等，98 年通車營運核算每公里造價增為 43.05 億元，增幅達 58.18%，顯見捷運局辦理內湖線規劃設計、施工及履約管理過程，實非週延。

(一)查捷運局內湖線原規劃自民權東路經民權大橋、成功路至東湖，路線長 9.1 公里，78 年 7 月 6 日議會通過之預算為 24,765,662,857 元，惟作成附帶意見：「內湖線請重新規劃由民權東路經復興北路、北安路、內湖路、成功路口，再轉回民權東路而形成循環路線之可行性。」捷運局依議會決議，並考量大直、內湖地區既有與未來發展、運輸需求及該地區相關重大建設計畫，如復興北路穿越松山機場地下道工程、基隆河成美橋至中山橋整治計畫、南港經貿園區計畫等，重新進行相關評估作業，在綜合運量分析及預測、工程可行性、財務及經濟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及場站規劃等結果之後，以由復興北路穿越松山機場、基隆河，於北安路 458 巷佈設隧道出口，經北安路、內湖路、成功路至南港為最佳方案，此路線變更案臺北市議會於 79 年 7 月 11 日經同意備查，行政院於 82 年 8 月 7 日正式核定，路線長 12.9 公里，設 11 站及機廠 1 座。其後因 82 年間木柵線系統測試期間發生輪胎起

火意外事件，臺北市議會要求內湖線以改採高運量系統方向進行研析，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於評估期間多次召開民眾說明會、公聽會，蒐集學者專家及民眾意見，並於 89 年 7 月底至 8 月初委託民間專業的民意調查機構進行民意調查，該結果顯示有 74.1% 的民眾可接受原行政院核定之高架中運量系統。89 年 8 月 24 日捷運局將此民意調查結果及建請臺北市議會同意捷運內湖線依原行政院核定案儘速展開興建作業乙案提請臺北市議會審議，臺北市議會於 90 年 1 月 9 日第 8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第 3 次會議以投票表決同意以行政院核定之中運量高架路線興建，至此，內湖線方繼續依行政院核定案執行。

(二)次查內湖線原預算 247.66 億元，係編列於「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前經臺北市議會第 5 屆第 32 次臨時大會第 1 次會議三讀通過，並於 78 年 7 月 12 日以議（綜預）字第 1117 號函臺北市政府在案。嗣因路線變更、增設松山機場站、電聯車對數增加、增設第二出入口及物價調整等情，共追加減預算 3 次，仍有不足，甚至動支準備金 43.34 億元，歷次預算追加減情形如下：

- 1.第 1 次：83 年 7 月 18 日經臺北市議會綜預字第 4253 號函通過，追加 178.81 億元，調整後預算 426.46 億元，費用增加原因，依金額大小排列，主要為：(1)購地及遷移補償追加 46.44 億元

(原估算基礎為 79 年度，隨路線變更及核定時程延後，改按 82 年公告現值調整)；(2) 土木工程追加 79.08 億元(路線由 9.1 公里增為 12.9 公里，且包括約 2 公里長之艱困地段—地下穿越松山機場與基隆河段，以及增設 3 車站，其中之一為地下車站)；(3) 機電工程追加 49.03 億元(因服務旅次量增大，機電追加 23.18 億元、增購電聯車 14 對車，車輛費增加 19.87 億元，及自動收費、電(扶)梯、工管費等)；(4) 土建細設追加約 2.28 億元(原復興北路地下道起點為過民權東路即下地，配合捷運局木柵延伸線工程於民族東路東轉，將地下道起點退至民族東路北端下地，故細部設計費用有所變動)；(5) 機電細設追加約 1.98 億元(路線變動之機電設計費)。

2. 第 2 次：91 年 1 月 24 日經臺北市議會交字第 9100530300 號函通過，追加 166.13 億元，調整後預算 592.60 億元，主要係「(1) 土木工程追加 67.65 億元(增設松山機場地下車站、長度增加 1.9 公里，另加強隔音與吸減振等設備，以減少環境衝擊)；(2) 機電工程追加 63.31 億元(<1>車輛數由 61 對增加至 101 對，追加 52.51 億元；<2>機電費追加 3.14 億元；<3>電(扶)梯追加 6.99 億元；及<4>工管費 0.67 億元)；(3) 松山機場站出

土段私有用地徵收及公告現值調整，追加 29.22 億元；(4) 機電系設追加 3.17 億元(增設松山機場站及路線增長等機電系統工程之設計)；(5) 土建細設追加 2.78 億元(增設松山機場站及路線變更等土木工程之設計)」。

3. 第 3 次：94 年 1 月 11 日經臺北市議會交字第 09400480200 號函通過，土建細設追加 1.19 億元，主要係增設劍南路站至東湖站 8 個車站第二出入口及修正高架車站造型之細部設計變更，調整後預算增為 593.79 億元。

4. 另因「(1) 原物料價格上升，增列土建及管線物調費 38.91 億元；(2) 為地質變化、安全考量等因素，辦理契約及零星工程變更設計 10.83 億元；(3) 代辦重要管線遷移及相關費用 9.70 億元；(4) 依議會交通委員會議決議計 8 車站增設第二出入口以便利民眾搭乘 7.52 億元；(5) 配合發展局增設劍南路站地下二層轉乘停車場及其連接捷運站出入口之人行天橋等工程 5.51 億元；(6) 配合經濟部需求辦理南港展覽館站與世貿第三展覽館連通道工程 2.46 億元；(7) 新增松山機場第三立體停車場 1.79 億元；(8) 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規定，增加內湖線車站公共藝術設置工程 0.24 億元」等 8 項，合計增加經費 76.96 億元，扣除支用至 97 年度 2 月止法定預算結餘款 33.62 億元，仍不足 43.34 億元，臺北市

政府於 97 年 4 月 25 日同意以準備金動支，調整後預算為 637.13 億元。

(三)惟查捷運內湖線自規劃迄完工歷時 20 餘年，78 年 7 月 6 日議會通過之預算為 247.66 億元，經上開預算調整，合計增加經費 388.98 億元，達 637.13 億元，其中土建細設追加 6.25 億元、機電細設追加 5.15 億元、購地及遷移補償費追加 75.66 億元、土建工程追加 190.07 億元及機電工程追加 112.34 億元，核其原因，路線一變再變及時程延宕，厥為經費爆增之主要原因。倘比較每公里造價，78 年議會核定時為每公里 27.22 億元（或 24.48 億元，不含土地），嗣行政院 82 年 8 月核定路線穿越松山機場，增長為 12.9 公里，按議會 83 年通過預算 426.46 億元計算，每公里造價增為 33.06 億元（或 27.53 億元，不含土地）。嗣又增設松山機場站（89 年 7 月 10 日交路 89 字第 006930 號函同意增設），路線長度增為 14.8 公里，91 年每公里造價再增為 40.04 億元（或 33.25 億元，不含土地），全案於加計物價調整及劍南路站至東湖站等 8 個車站增設第二出入口等因素後，98 年 7 月通車營運核算每公里造價已增至 43.05 億元（或 36.26 億元，不含土地），與 78 年換算每公里造價 9.01 億元相較，增幅達 58.18%（或 48.10%，不含土地）。顯見捷運局辦理內湖線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過程，實非週延。

八、文湖線營運測試時間不足，通車前亦僅開放內湖線之 10 站試乘 18 小時，未能發現承商設備及系統之有關缺失，即通車營運，導致事件頻仍，影響旅客權益及安全甚鉅，顯有疏失。

(一)按「大眾捷運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故本案文湖線興建及營運等事宜之中央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地方主管機關則為臺北市政府。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大眾捷運系統之建設，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得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文湖線業經行政院核定由捷運局辦理設計、發包及履約等作業。同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立營運機構或經甄選後許可民間投資籌設營運機構營運。」前述營運機構依據同法第 26 條規定，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目前臺北捷運各線皆由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運公司）負責營運及維護，並由市府交通局負責營運督導。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大眾捷運系統之經營、維護與安全應受主管機關監督；監督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交通部據以訂定「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該辦法第 16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得派員執行文湖線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同法第 35 條第 2

項、第 36 條、第 38 條第 3 項分別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不定期視察大眾捷運系統營運狀況，必要時得檢閱文件帳冊；辦理有缺失者，應即督導改正。」、「大眾捷運系統運輸上必要之設備，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設備不適當時，應通知其限期改正。」、「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如有經營不善或其他有損公共利益之重大情事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爰此，臺北市政府主責文湖線規劃、發包、履約及營運之監督管理，交通部亦負有監督其經營、維護與安全之責，並皆有執行視察及要求改善缺失之權責。

(二)查文湖線機電系統工程特別技術規範 3.2（審核、檢驗及驗收）規定：「廠商於履約期間，應與工程司充份溝通，瞭解系統各方面之特性與功能，以利廠商對本工程設計、製造、建造與測試之進行。此類溝通應包括提供工程司及或其指定代表必須的資料及文件。工程司……參與本契約工程所需所有測試與檢視過程。工程司將依下列方式驗收合約：1.一般簡報；2.系統設計審查；3.檢驗；4.合格測試；5.系統驗收；6.工程驗收。」同規範 3.2.6（工程驗收）規定略以：「為配合二階段通車，及木柵線雙節車組設備更新，實質完工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為劍南路站至南港展覽館站，含內湖機廠及 30 對雙節

車組；第二階段為木柵及內湖全線，含中山國中站尾軌至劍南路站、71 對雙節車組及系統整合測試；第三階段為木柵線 51 對雙節車組設備更新及木柵備援行控中心。木柵及內湖全線通車營運，且完成木柵線 51 對雙節車組設備更新後，經適當調整期，調整完畢後，應在營運情況下執行連續 8 個月之可用度驗證。」當第三階段實質完工，且通過可用度驗證（最終平均可用度值符合或優於 0.99）及完成所有瑕疵改善工作後，承商得提報竣工，並依規定辦理後續初驗及正式驗收等事宜。文湖線於第二階段實質完工前，承商依合約提出包含設計、安裝、測試程序/報告、維修/操作/訓練手冊及備品等 2,155 項文件，並經捷運局於 98 年 2 月 27 日完成核定，至第三階段實質完工前則有 322 項文件，正陸續辦理送審核定中。又 97 年 5 月至 98 年 2 月間，機電系統計完成 832 項相關測試，包括：車輛系統 241 項、號誌與行車監控系統 44 項、機廠設備 22 項、通訊系統 117 項及供電系統 378 項等測試，共有 3,988 項測試細項；其中於 97 年 12 月 6 日至 98 年 1 月 18 日間利用木柵線中斷營運期間，進行文湖線全線之整合測試。98 年 2 月 22 日及 2 月 27 日分別完成第一、二階段之實質完工，捷運公司於 3 月 1 日起即陸續進場參與操作，捷運局並於 4 月 1 日將文湖線交予捷運公司辦理營運前作業；嗣經捷運局及捷運公司確

認通車營運安全無虞後，即會銜報請臺北市政府於 5 月 7 日及 9 日辦理初勘。初勘通過後，市府復請交通部於 6 月 6 日及 7 日辦理履勘，經市府完成履勘營運前須改善事項，交通部即授權由市府自行決定適當之通車營運日期。6 月 15 日市長幕僚會議決議：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開放民眾免費試乘內湖線高架段部分（6 月 29 日及 30 日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7 月 1 日僅為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時，於劍南路站至南港展覽館站間之 10 個車站每站停靠，木柵線仍正常營運），並於 7 月 4 日即正式通車營運。惟捷運局於實質完工前進行相關測試時，捷運公司針對機電系統提出 33 項改善建議，包含迄 99 年 2 月底仍未完成改善之「供電控制及監控軟體瑕疵、列車失聯、自動列車保護板件避雷功能不佳、電聯車集電靴絕緣器異常、電聯車煞車異常、車門機構異常」等 8 項，且初勘及履勘委員亦曾提出「列車失聯、故障與警訊顯示訊息甚多、通訊與號誌系統欠穩定、電聯車偵障桿誤動作」等缺失事項，顯見文湖線通車營運前，仍存有諸多影響正常營運之各項缺失，且相關測試尚不能影響木柵線之正常營運，故僅能利用木柵線電聯車收班後之短短 2.5 小時內（凌晨 1 時電聯車收班、1 時 30 分進場施作或測試、4 時承商離

場、4 時 30 分捷運公司巡軌車開始巡軌），進行文湖線全線之相關營運測試，該時段只能供電聯車運行文湖線全線 1 次大迴圈。

(三)復查 98 年 7 月 4 日文湖線通車營運後，臺北捷運平均每日運量增為 130 萬餘人次，其中文湖線每日平均運量約達 14 萬 7 千人次（98 年 12 月 31 日跨年當日則高達 250,968 人次）。然文湖線於 7 月 4 日通車當日至 7 月 6 日間，每日均有電聯車之障礙物偵測桿因受潮而發生誤警訊之情事，分別造成 8 分 39 秒至 12 分 47 秒之停駛事件。又於 7 月 10 日下午 15 時許，竟因中山國中站號誌房內不斷電系統故障而無電力輸出，致未能供應下游通訊設備，造成網路中斷，進而引發全線暫停營運 8 小時 13 分，甚有列車停於站間高架軌道上，旅客須行走高架軌道至鄰近車站疏散之情事。其後文湖線亦不斷發生各類故障與事故，除影響乘客權益及安全外，並造成社會輿論之嘩然。再查文湖線自通車營運起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發生 5 分鐘以上之延誤事件有 50 件、5 分鐘以下之延誤事件計有 110 件，共計 160 件，其中於 98 年 7 月及 8 月期間，即各發生 38 件及 36 件延誤事件，其後每個月約為 10 餘件延誤事件，其故障類型及次數如下：

| 故障類型 | 5 分鐘以上延誤事件次數 | 5 分鐘以下延誤事件次數 | 小計 |
|-----------|--------------|--------------|-----|
| 1.電聯車故障 | 30 | 74 | 104 |
| 2.月台門故障 | 1 | 6 | 7 |
| 3.通訊系統故障 | 9 | 2 | 11 |
| 4.號誌系統故障 | 4 | 18 | 22 |
| 5.電力系統故障 | 2 | 7 | 9 |
| 6.不斷電系統故障 | 1 | 1 | 2 |
| 7.其他因素故障 | 3 | 2 | 5 |
| 合計 | 50 | 110 | 160 |

(四)文湖線除上開故障事件之外，內湖機廠及木柵機廠分別於 98 年 7 月 1 日及 8 月 9 日發生擠軌事件，造成電聯車集電靴受損、電聯車 A 車與 B 車間電纜發生拉扯現象及擋風玻璃破裂等情。另 9 月 24 日內湖機廠主變電站之主變壓器 16 萬 1 仟伏特高壓側線圈，因絕緣破壞而發生異常短路電流，致外箱膨脹變形及部分焊道裂開漏油之事故。又 11 月 10 日湖捷主變電站 2 萬 2 仟伏特開關盤室之臺電公司錶計盤 (MOF1) 內之電纜末端接頭，疑因絕緣劣化致電纜終端接頭燒毀，影響文湖線 2 萬 2 仟伏特牽引動力迴路之供電，皆降低系統供電可靠度。復於 97 年 2 月 2 日、11 月 5 日及 98 年 8 月 27 日、12 月 19 日、12 月 31 日與 99 年 1 月 4 日發生多次電聯車煞車卡鉗未能完全釋放而生焦味之情事，然行控中心卻未能即時知情。相關停駛事件中，捷運公司皆租賃接駁公車疏運旅客，迄 99 年 2 月底計派遣 1,345

輛次公車、21 輛次復康巴士 (於 17 次故障期間)，總計花費 830 萬餘元；且捷運公司自 98 年 7 月 11 日起全時段派員伴隨列車，每日約派 475 人時，每日並派 528 人時駐點文湖線南段 (中山國中站至動物園站) 所有動力變電站及號誌房，監控各重要設備運轉情形，以因應突發狀況；文湖線北段 (松山機場站至南港展覽館站) 則由捷運局及承商派員駐點，每日各約派遣 285 及 576 人時。另 98 年 7 月 25 日至 99 年 1 月 1 日止，凡持悠遊卡進出文湖線車站之乘客，可享原票價 64 折優惠，持敬老卡、愛心卡及陪同愛心卡進出捷運站之愛心陪伴卡，可享單程票票價 32 折優惠。

(五)臺北市郝市長龍斌於本院約詢時陳稱：「市府對於文湖線一直是以 98 年 6 月 30 日正式通車營運為目標，當時捷運局主要是有管線障礙、交通維持、噪音影響及施工人力不足等困難，而在市府全力協助下，

上述管線、交通及人力等問題均獲得解決，所有測試均由捷運局依合約規定辦理，並通過市府交通局初勘及交通部履勘後，經考量 7 月 1 日至 3 日是大學聯考，為避免影響考生，而決定於 7 月 4 日正式通車營運。有關市長的責任部分，分為政治責任及專業技術責任，就政治責任而言，文湖線停駛就是市長的責任，而專業技術責任部分，是捷運局及捷運公司的責任，文湖線興建期間，捷運局從未提過測試時間不夠的問題。民眾及市府皆不能接受文湖線仍存有如此多的問題，但系統是安全的，只是不穩定。」歐前副市長○○則稱：「文湖線的測試時間還不夠，如果測試時間足夠，就不會有問題，任何一個複雜的系統，一定要經過完整的測試。」捷運局范前局長○○認為：「文湖線機電系統發生問題，是試營運時間不夠，系統尚未穩定。」該局其他官員坦承：「98 年 7 月 10 日中山國中站不斷電系統燒毀，係因復電過程中，操作不當而燒毀；操作手動旁路開關前，應先將整流器隔離，捷運公司人員急著搶修，而錯誤指示廠商直接操作手動旁路開關。」初勘委員表示：「不斷電系統採用價格較低的規格，因此並無連鎖的功能，致 7 月 10 日因操作錯誤而燒毀，操作手冊都有操作程序的。文湖線目前仍有零星之異常事件仍偶爾出現，建議捷運公司針對每次異常事件之前因及後果，研擬因應策略，訂定標準作業規範，以

防止相同或相似事件再度發生。」捷運公司又稱：「98 年 3 月 16 日捷運公司開始進駐參與測試，從參與測試以來，就不斷發現系統有缺失，皆要求承商改善，迄今仍有缺失需要改善。目前亟待改善者，包含：網路更新、強化不斷電系統及電聯車失聯、障礙物偵測器誤警訊、車門故障、煞車壓力開關故障率高與電路板避雷等問題。文湖線運量太大，非路面交通可完成運輸，故系統一定要穩定。」交通部復稱：「捷運營運期間，倘有安全的問題，可依大眾捷運法第 35 條、第 36 條之規定要求改善或稽查。」惟該部僅於 98 年 11 月 4 日以交路字第 0980010265 號函臺北市政府略以：「文湖線通車以來，多次發生訊號異常、系統當機及全線停駛情事，請落實營運監督管理，必要時派員辦理臨時檢查。」該部並未派員檢查或通知限期改正之積極作為。

(六)綜上：

1.本案文湖線係由捷運局負責規劃設計、發包及履約，並交由捷運公司負責營運及維護，臺北市政府並負有監督之責。又依文湖線特別技術規範之規定，捷運局須審查承商所提所有文件資料，並參與各項檢測與執行驗收作業。當承商完成實質完工事項（除第三階段木柵線 51 對雙節車組設備更新等事項外），經該局檢查通過後，即交由捷運公司進行營運前準備工作，嗣經該二單位確認通車營運安全無虞後，再辦理

市府及交通部後續之初勘及履勘作業。

2. 捷運公司於通車營運前，即針對機電系統提出 33 項改善建議，包含：列車失聯、電聯車障礙物偵測器誤警訊及煞車異常等，初、履勘委員則另提出故障與警訊顯示訊息甚多、通訊與號誌系統欠穩定等缺失，且文湖線全線之相關測試，僅能利用木柵線電聯車收班後之 2.5 小時進行，未能切實發現系統之相關缺失，然市府仍決定於 98 年 7 月 4 日通車營運，並於通車前開放內湖線之 10 個高架段車站免費試乘 18 個小時，而非文湖線全線試營運，果旋於同月 10 日即發生通訊網路中斷致停止營運 8 小時 13 分鐘之事故。
3. 迄 99 年 2 月 28 日止，文湖線發生 5 分鐘以上延誤事件有 50 件、5 分鐘以下延誤事件有 110 件，共計 160 件，其中於 98 年 7 月及 8 月期間，即各發生 38 件及 36 件延誤事件，顯見營運初期系統極為不穩定，平均每日均有 1 件以上之延誤事件，甚有列車停於站間而旅客須行走高架軌道至鄰近車站疏散之情事；且有兩次均因不斷電系統故障肇致之停駛事件，其中 1 次係捷運公司不當之操作指示而致不斷電系統燒毀。除上開延誤事件之外，另有主變電站之主變壓器及高壓電纜終端接頭燒毀、電聯車煞車卡鉗未能完全釋放致生焦味，以及

內湖機廠及木柵機廠發生擠軌事件，造成電聯車等設施受損等情，顯見相關機電設施品質及營運操作訓練仍待加強。相關營運損失及設備更新等事宜允宜續依合約爭取應有之權益。

4. 又文湖線因發生多次停駛事件，市府計派遣 1,345 輛次公車及 21 輛次復康巴士疏運乘客，徒增 830 萬餘元車輛接駁費用，捷運公司及捷運局為防突發事故發生，每日均需派遣大量人力隨車及駐點，另為平息民怨，更推出票價優惠方案，皆造成市庫收入之減損。市府相關官員亦表示未能接受文湖線仍有諸多問題存在，並坦承營運前測試時間不足及系統尚未穩定，且於測試期間即發現各項缺失，迄今仍有電聯車失聯等重大問題仍未完全改善。
5. 按文湖線每日平均運量高達 14 萬 7 千人次，木柵線中運量系統於 85 年 3 月通車營運至 92 年 4 月文湖線辦理發包期間，捷運局未有中運量之興建經驗，且該局未記取木柵線當時電聯車推進安全機箱電路板所引起之 2 次火燒車、3 次電聯車爆胎、23 對電聯車多處剎車間隙不足等事故，而能妥慎制定規範及履行合約，以發現承商設備及系統之相關缺失，且僅於木柵線每日營運收班後之有限時間內進行相關測試後，即由臺北市政府決定通車營運，又通車前僅內湖線 10 個高架車站於 98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

開放免費試乘 18 小時，除試乘時間不足外，亦非文湖線全線開放試乘，而未能發現全系統營運時之確切問題，導致正式營運後事件頻仍，影響旅客權益及安全甚鉅，市府顯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洵有疏失。

九、臺北捷運文湖線非同步傳輸模式（ATM）傳輸網路之相關設計及不斷電系統等設備品質顯有瑕疵，致生多次停駛事故，而被迫重新改變網路架構及增設另套不斷電系統，其後更改為超高速乙太網路（GE）系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對傳輸網路及相關設備之審查顯有疏失。

（一）按文湖線機電系統工程特別技術規範 2.2.2 之(7)規定，廠商應於概念設計審查提送全線行車監控系統之整合計劃送工程司審查與核可，包括理念、軟硬體架構、軟硬體設計方向、軟硬體發展、採購、製造、安裝、測試之時程。文湖線通訊系統包含 155 Mbps SDH（同步數位階層）、GE（超高速乙太網路）及 155 Mbps ATM（非同步傳輸模式）等 3 套數位光纖環狀傳輸網路，其中 ATM 傳輸網路係承商沿用美國達拉斯（Dallas）捷運機場線之相關經驗，承商龐巴迪公司於 93 年 5 月提出設計文件當時，尚

屬成熟之傳輸技術，其主要負責文湖線行車監控系統、電力遙控等訊號之傳輸。承商原設計 ATM 傳輸網路為一串連式之環狀邏輯骨幹架構，係將每站之兩個 ATM 邊緣交換器連接，分屬上迴圈與下迴圈之群組，每個迴圈之交換器並以邏輯電路串接後，再將頭尾以虛擬邏輯電路相接，而每站兩個交換器間又以實體線與虛擬邏輯電路相連，因而形成多迴圈之多重保護邏輯電路（文湖線有 24 個車站及 2 座機廠），該設計架構並經捷運局審核通過。此邏輯架構之優點為簡單、易設定，惟有 Spanning Tree（擴展樹協定）邏輯跳數過多之缺點，當網路有任何斷線或設備故障，而造成 Spanning Tree 重新計算網路之結構資料時，將有不可預期之錯誤產生。

（二）查捷運局於 98 年 3 月至 4 月間，進行文湖線通車前之各項測試時，曾發生 ATM 傳輸網路不穩定之情形，並要求承商修正自動列車操作系統之設備參數及網路管理系統、限制用戶埠管理與清潔 ATM 傳輸設備等作為。然文湖線自 98 年 7 月 4 日營運通車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因 ATM 傳輸網路事故而延誤 5 分鐘以上事件，計有如下 9 件：

| 項次 | 發生日期及時間 | 故障狀況 | 發生地點 | 中斷時間 |
|----|-------------------|----------------------------------|-------|-----------|
| 1 | 98.07.10 15:27 | 通訊號誌房不斷電系統無電力輸出，造成 ATM 傳輸網路傳輸故障。 | 中山國中站 | 8 小時 13 分 |

| 項次 | 發生日期及時間 | 故障狀況 | 發生地點 | 中斷時間 |
|----|-------------------|----------------------------------------------|-------|-----------|
| 2 | 98.07.14 04:20 | 通訊號誌房不斷電系統測試，造成 ATM 傳輸網路重新計算。 | 中山國中站 | 9 分 |
| 3 | 98.08.06 11:53 | ATM 交換器異常，造成 ATM 傳輸網路重新計算。 | 東湖站 | 4 小時 21 分 |
| 4 | 98.08.18 10:35 | ATM 交換器異常，造成 ATM 傳輸網路重新計算。 | 大湖公園站 | 1 小時 35 分 |
| 5 | 98.08.18 19:43 | ATM 交換器異常，造成 ATM 傳輸網路重新計算。 | 大湖公園站 | 2 小時 57 分 |
| 6 | 98.08.18 23:17 | ATM 交換器異常，造成 ATM 傳輸網路重新計算。 | 大湖公園站 | 43 分 |
| 7 | 98.08.28 21:25 | 承包商施工時，不慎誤觸電源，造成 ATM 傳輸網路重新計算。 | 劍南路站 | 40 分 |
| 8 | 98.10.22 09:17 | ATM 傳輸網路之下游資料傳輸單元設備控制軟體發生異常，造成 ATM 傳輸網路重新計算。 | 大安站 | 47 分 |
| 9 | 98.12.04 14:55 | 承包商不正確之 ATM 傳輸網路操作與登出程序，造成系統不正常運作。 | 忠孝復興站 | 57 分 |

其中 98 年 7 月 10 日因不斷電系統故障，而使 ATM 傳輸網路等通訊中斷，致全線暫停營運 8 小時 13 分，造成 23 部列車停駛，計疏散乘客約 620 人，甚有 3 部列車停於站間高架軌道上，雖軌旁高壓直流電已由捷運公司予以斷電，然旅客仍須行走高架軌道至鄰近車站疏散，仍有其危險性，更遑論對旅客所造成之不便，其後亦陸續發生多次因 ATM 傳輸網路事故而造成全線停駛之情事。由於該等事故對全線營運影響甚鉅，捷運局為強化系統容錯能力及消除網路不穩定之可能因素，旋於 8 月 15、16 日調整營

運時間及 8 月 22、23、29 及 30 日全日停駛，進行 ATM 網路優化及增設另套不斷電系統等改善措施。該網路優化作業係於原網路實體架構及設備配置不變動之前提下，進行網路內部邏輯參數之調整及執行網路設備之清潔作業，其邏輯參數之調整係配合行車監控系統之車站配置，將全部車站分成 4 個區域及 2 座機廠區域，亦分屬上、下環路，上環路之 6 個區域可藉由下環路之 6 個區域相互備援，於故障發生時可降低影響區域，經實測結果，多數事故皆能於 20 秒內回復正常運作，僅擔任網路主控站之忠孝復

興站發生事故時，需 108 秒轉移至劍南路站之主控站後，始能恢復正常運作。

- (三)臺北市府於本院約詢時陳稱：「營運後所發生之 ATM 傳輸網路問題，實非當時所能料及，最關鍵的問題是網路邏輯設計有問題。參據 IEEE（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802.1d 之規範，網路串接節點不宜超過 7 個。相關技術涉及廠商之專利技術，國內沒有能力審查，龐巴迪公司是國際知名的廠商，只能相信它的專業，但事後認為當時是過於樂觀。該公司曾承攬美國達拉斯機場捷運之相關機電系統，但該捷運線只有 8 個站，所以沒有發生問題。」捷運局則稱：「文湖線 ATM 傳輸網路原有串階式架構計有 26 個節點（24 個車站及 2 座機廠），若含設備端則有 27 個節點，而 ATM 傳輸網路優化後之三階式架構，其最遠跳數含設備端僅為 7 個節點，因此二者運算數之差異為 2 的 20 次方，約為 105 萬倍。網路優化後已符合 IEEE 802.1D 之規範，因該規範並非強制性之規範，當時對該網路系統也不是很清楚，且龐巴迪公司在國外的相關系統也都運行順利，所以並未質疑；該公司將以前曾做過的系統挪至文湖線使用，可能是文湖線的規模較大，而未能考量周延。」初勘委員表示：「ATM 傳輸網路系統原為串連式之邏輯骨幹架構，但一直有問題發生，嚴重時甚至會造成全線停駛，曾詢問龐巴迪公司負責 ATM

傳輸網路的經理，何以使用該架構，但他表示並不知情，因為原設計者已經離職。國外機場捷運亦有使用該架構之設計，優點是結構簡單，缺點是當網路資料流量大時，易生故障。網路系統優化後，改為樹狀架構，資料流量減少很多，問題亦可減少許多，但不能讓事故不發生，但事故處理時間能下降，網路優化後是否會更好，目前還不知道，捷運公司是不斷地在累積經驗。」捷運公司復稱：「ATM 傳輸網路優化後，是有些效果的，但還是不能完全改善。後續主要是該網路系統已停產及缺件的問題，備品取得困難，應改為較先進之 GE 網路系統。」嗣經捷運局參據承商之建議，由承商於 98 年 11 月 20 日起，將 GE 網路交換器安裝於文湖線各車站，並進行各項驗證測試；99 年 1 月 9 日由港墘站開始進行原 ATM 傳輸網路與新 GE 傳輸網路間之切換作業，嗣於 1 月 22 日全數切換完成，正式由 GE 傳輸網路接手運作，經實際測試，於最壞情況下之故障收斂時間為 0.03 秒，其餘約於 0 到 0.02 秒之間，系統穩定度似可間接提升，進而降低營運中斷之風險。

- (四)綜上，捷運局負有審查文湖線承商所提各項設計文件之責，其中負責行車監控系統、電力遙控等訊號之 ATM 傳輸網路，承商係沿用以往經驗而採用環狀串連式之邏輯架構設計，並經該局審查通過在案；然因相關機電設備故障頻繁，且網路

邏輯設計確有瑕疵，致 98 年 7 月 4 日通車營運至 98 年 12 月底止，因 ATM 傳輸網路事故而中斷營運 5 分鐘以上者計有 9 件，其中 2 次係由不斷電系統故障所引起，甚至造成乘客須行走高架軌道至鄰近車站疏散之情事。臺北市政府亦已坦承原網路邏輯架構設計不當，致發生設備故障時，恢復正常運作之時間較長，且因專業不足而無能力審查承商之專利技術，並稱承商缺乏文湖線 24 個車站及 2 座機廠規模之設計經驗；嗣經承商執行 ATM 傳輸網路優化作業及增設另套不斷電系統後，系統已有改善，惟市府亦未能保證傳輸網路之相關問題作業已完全解決，且該系統已停產，相關備品取得困難，嗣經捷運局要求承商將 ATM 傳輸網路更換為 GE 傳輸網路，以求徹底解決傳輸網路之相關問題。文湖線 ATM 傳輸網路系統之相關設計及不斷電系統等設備品質顯有瑕疵，致生多次嚴重之停駛事故，嗣後雖經網路優化（改採樹狀架構）作業，後又進一步改設 GE 傳輸網路後，其系統穩定性雖已大幅改善，但仍有待觀察，由於傳輸網路影響正常營運甚鉅，臺北市政府應即確保其上下游設備可靠性，以維乘客權益及安全。

十、臺北市政府辦理文湖線之初勘作業，未能發現系統確切問題，且相關勘查作業時間不足，欠缺嚴謹，顯有可議，應予檢討改進。

(一)按「大眾捷運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路網全部或一部工程完竣

，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履勘；非經核准，不得營運。」另據交通部頒訂之「大眾捷運系統履勘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大眾捷運系統之建設，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者，於地方主管機關報請交通部履勘前，應由工程建設暨營運機構報請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初勘。」第 3 點規定：「……報請辦理初勘前，應確認擬通車營運路段已完成下列營運要件，且經整合測試，無營運安全之虞：1.各項土木建築、軌道及機電工程完竣。……」第 4 點規定：「初勘應分組進行，並邀請……有關專業人士參與。其所發現之缺點應予督導改善。」第 6 點規定：「經初勘合格後，即可函送初勘紀錄報請交通部履勘。」第 8 點規定：「交通部辦理履勘時，得指派部內相關單位、部屬機關相關專長人員及聘請相關專業人士，共同組成履勘小組辦理履勘。」第 9 點規定：「交通部辦理履勘時，應注意下列事項：1.整體性檢視捷運系統相關設施之功能與措施，是否符合營運之需求與安全。2.營運、維修人力之配置與訓練及相關營運規章等，是否完備且足以維持正常營運。……」第 11 點規定：「履勘中所發現缺失，其攸關營運安全及營運所必要之項目，非經改正，不得通車營運。」故文湖線應由臺北市政府完成初勘作業後，再報請交通部辦理履勘，有關營運安全及營運所必要之項目，經改正後，始得通車營運。

(二)查文湖線經捷運局依契約規定督導承商完成相關測試程序，並交由捷運公司進行營運前之模擬演練，經該二機關確認通車營運安全無虞後，即於 98 年 4 月 29 日會銜報請臺北市政府辦理初勘作業，經主辦單位市府交通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初勘委員會，初勘委員分為土建組 7 名、機電組 7 名及營運組 8 名，共計 22 名，捷運局及捷運公司等配合受檢。5 月 7 日及 9 日進行初勘作業，7 日上午進行分組簡報及文件檢視，下午各分組進行現場勘查，9 日凌晨 1 點 30 分鐘木柵線收班停止營運及系統切換後，進行文湖線全系統功能展示及狀況模擬處置演練（正線 11 列車陸續上線運行，且進行大湖公園北上方向列車出站後發生逃生把手遭拉下及乘客反應列車失火等演練），完成後即進行分組討論，並召開總結會議，其初勘結果：「1.營運前必須改善事項（與行車安全及營運有直接關聯者）有 12 項；2.一般注意改善事項（指與行車安全及營運無直接關聯，惟與服務品質有關而須列管追蹤者）有 35 項；3.後續建議改善事項（指建議工程主辦機關或營運機構於後續相關工程或改善相關設施時，一併納入考量者）有 15 項。」營運前必須改善事項經捷運局及捷運公司於 5 月 15 日前完成改善，並請初勘委員複檢確認後，於同月 18 日報請市府核備，同月 19 日市府即函請交通部辦理履勘。6 月 6 日及 7 日交通部執行履勘

作業，履勘小組設召集人、副召集人各 1 名，下設土建、機電及營運等組，每組由 3 人組成，負責實際履勘項目之檢查，各組設組長 1 名；6 日上午進行分組簡報及文件檢視，下午各分組進行現場勘查，7 日下午木柵線暫停營運，進行大車隊演練（文湖線 44 列車持續運行 3 小時 42 分）及 3 項模擬演練（2 部列車分別由避車軌與袋形軌發車進入正線、西湖站及劍南路站間南下月臺發生正線列車失聯、臺北地區發生 5 級地震），6 月 7 日晚上進行分組討論，並召開總結會議，其履勘結果：「營運前必須改善事項有 1 項、一般注意改善事項有 13 項、後續建議改善事項有 2 項」，營運前必須改善事項係指「松山機場一、二航廈應增設通往捷運車站相關標示，另忠孝復興站應增加通往內湖線之標示」，臺北市政府於 6 月 12 日將改善辦理情形函報交通部，嗣經該部於 6 月 15 日同意備查，並請市府自行決定適當之通車營運日期，6 月 16 日市府第 1530 次市政會議決定文湖線於 7 月 4 日正式營運通車。

(三)復查文湖線營運迄今事故頻仍，然臺北市政府於辦理初勘時僅發現：電聯車障礙物偵測誤警訊（電聯車偵障桿誤動作）及電聯車位置錯誤（列車失聯）等問題。迄 99 年 2 月 28 日止，初勘結果之一般注意改善事項尚有 5 項列管改善中，包含列車失聯、煞車壓力開關功能異常、故障與警訊顯示訊息甚多、通

訊與號誌系統欠穩定、電聯車偵障桿誤動作等問題仍未解決。而履勘結果之一般注意改善事項尚有 4 項列管改善中，包含通訊與號誌系統欠穩定等問題仍未完成改善。臺北市政府坦承：「初勘時未曾發生網路壅塞導致全線停止運轉之狀況，其他如不斷電系統設備故障、區域列車自動保護機版疑似雷擊受損、網路核心交換器異常及轉轍器定位開關故障、電聯車車門動作異常、區域列車自動保護軟體瑕疵及電力無法遙控等故障問題，於初勘時亦未發現。」交通部陳稱：「初勘時，市府發現機電系統仍有：列車失聯仍偶有發生、通訊與號誌系統欠穩定等缺失，履勘小組為要求市府能持續改善其營運品質，特將相關問題列入一般注意改善事項，而履勘時並未發生 ATM 傳輸網路不穩定之情形。」該部於本院約詢時則稱：「履勘之目的是在確認系統是否安全，惟文湖線後續發生之問題，基本上是系統穩定性的問題，履勘委員是假設穩定問題是屬於市府應自行確認之事項。中運量捷運系統的問題比高運量系統多，未來縱使履勘時間拉長，但基本上仍是取樣勘查而已，所以未來可考量建立獨立的驗證制度。」初勘委員表示：「初勘時間僅有 5 月 7 日全天及 5 月 9 日晚間，因為時間有限，因此比較注意與安全有關的問題，當時曾提出列車失聯、煞車失靈等問題。」履勘委員復稱：「履勘時並未發覺傳輸網路有任何不正常或不

穩定之狀況，但由捷運局之初勘資料發現系統有不穩定之紀錄，故將其列入一般注意改善事項中。文湖線耗費 5 至 6 年興建，履勘僅有不足兩天，怎可能發現所有的問題。高鐵就有 IV & V (Independent Verification and Validation, 獨立驗證與認證) 的驗證機制，從規劃、設計、施工及測試都全程參與，IV & V 所提的認證報告就比較可信，專業程度較高。」勘查委員均認為由於未全程參與履約過程，且勘查時間過短，無法切實發現系統之相關缺失，並建議採用獨立之驗證機制。

(四) 綜上，本案文湖線須經臺北市政府完成初勘後，再由交通部辦理履勘，相關勘查作業應請機關專長人員及聘請專業人士參與，且攸關營運安全及所須項目經改正後，始得通車營運。文湖線經捷運局確認完成相關測試程序後，交由捷運公司進行營運前之模擬演練，經該二機關確認通車營運安全無虞後，即會銜報請臺北市政府於 5 月 7 日及 9 日兩日辦理初勘作業，其中 12 項營運前必須改善事項經市府認為完成改善後，即函請交通部於 6 月 6 日及 7 日進行履勘，並經市府完成履勘之營運前必須改善等事項，經交通部同意備查後，市府即定於 7 月 4 日文湖線正式通車營運，然旋即事故頻仍，並發生多次全線或部分路段停駛之情事。臺北市政府業已坦承初勘未能發現相關設備或系統之缺失，勘查委員則認為勘查時間有

限，未能發現相關缺失。臺北捷運初勘作業時間不足，未能發現系統確切之問題，尤其履勘作業要點所規定之應整體檢視相關設施之功能與措施、人力配置與訓練及相關營運規章等是否完備等事項，相關勘查作業未盡嚴謹，應予檢討改善。

十一、臺北捷運文湖線行控中心每日接獲之事件訊息高達數萬筆，徒增判別及處置程序，且易錯失處理重要故障警訊之時效，捷運局於通車營運迄今，仍未有效抑阻，顯有未當。

(一)查文湖線之行控中心設置於內湖機廠，承商應提供所有必要之設備，以擴充及整合既有木柵線行控中心之設施，並設有監控及資料取得子系統之電腦系統、控制台及相關週邊設備等，以提供系統相關資訊及控制員各種控制功能。該行控中心主電腦每日接獲之事件（Event）訊息，若以「子系統」分類，可分為 16 類，包含：列車自動行駛、行控設備、環控、門禁、網路、供電、號誌、轉轍器及電聯車等類別，其中以電聯車之訊息最多，每日可高達 4 萬餘筆，其次為轉轍器，每日亦達 2 萬餘筆；若事件訊息依「狀態」分類，則可分為 5 類，包括：現場設備狀態、警訊發生、警訊發生確認、警訊消失及警訊消失確認等，各類訊息所占之比率各約為：28%、21%、11%、18%及 22%。由於電腦程式無法提供「狀態」與「子系統」交叉分類統計之功能，故各「狀態」類別項下，無法再區分所包含之「子系統」項目。

(二)復查 98 年 7 月 4 日文湖線通車營運當日，行控中心所接獲之事件訊息即高達 62,816 筆，至 8 月底每日仍約維持 3 至 7 萬餘筆，8 月底至 10 月底間，每日大多降至 2 萬筆左右，其後又恢復每日約達 3 萬筆以上之事件訊息。捷運公司陳稱：「原木柵線系統於穩定狀態下（51 對車、12 個車站及 1 座機廠），每日事件訊息數約為 8 千至 1 萬餘筆。考量文湖線所轄車站數及設備數量均倍增（101 對車、24 個車站及 2 座機廠）之情況下，其每日事件訊息數於 2 萬筆以內則屬合理。」該公司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因木柵線 51 對電聯車陸續進行改裝及測試，故每日約有 1 萬筆警訊傳至行控中心，另有 5 千筆警訊需要進行軟體之改善，此兩部分訊息獲得改善後，每日約可降至 2 萬筆左右。若事件訊息太多，對行控中心電腦是會有些影響的。」惟查 98 年 12 月 31 日當日，行控中心接獲之事件訊息仍高達 57,512 筆，若以警訊發生訊息約占所有訊息之 2 成計，該日約仍有 1 萬 1 千餘筆警訊發生訊息產生；而 99 年 1 月間，每日所接獲之事件訊息數尚維持 3.2 至 5.9 萬餘筆，2 月間亦達 2.2 至 5.5 萬餘筆之間，並未有收斂減少之跡象。

(三)綜上，文湖線行控中心可顯現全線系統之相關資訊，並提供控制員各種控制功能，然於通車營運當日，行控中心所接獲之事件訊息竟高達 6 萬餘筆，其後每日亦高達 2 至 6

萬餘筆，並未有收斂減少之跡象。然行控中心主電腦所接獲之事件訊息若過多，則易發生不重要之事件訊息夾雜少數重要故障警訊之狀況，造成重要警訊遺漏處置或須事後搜尋，錯失第一時間排除故障，且控制員長時間處於大量事件訊息下，較易產生疲憊及注意力下降之情況。截至 99 年 2 月底，文湖線行控中心每日接獲之事件訊息仍高達數萬筆之多，徒增判別及處置程序，且控制員易錯失處理重要故障警訊之時效，捷運局於通車營運後，仍未有效抑阻，顯有未當。

十二、文湖線機電系統工程之契約已規定契約金額將不因物價指數變動而調整，然工程會卻函稱：「縱契約已敘明『排除適用因物價指數調整變動而調整契約價金』，仍得準用該處理原則，惟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對於其他參與投標廠商，有違公平原則，允宜檢討。

(一)查 1.工程會於 93 年 5 月 3 日以院授工企字第 09300172931 號函頒布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原則：「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實際完工日期在 92 年 10 月 1 日以後者…，廠商要求依本處理原則協議調整工程款且機關原預算相關經費足敷支應者，無論原契約是否訂有物價調整規定，機關應同意以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基本分類指數』之總指數，就漲跌幅超過 2.5% 部分，辦理工程款調整」；2.市府 94 年 8 月 26 日府工三字第

09403873700 號函：「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原則」：「…針對實際完工日期在 92 年 10 月 1 日以後之已訂約工程，廠商要求依本處理原則協議調整工程款…，無論原契約是否訂有物價調整規定，機關應同意依市府主計處調查公布之『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基本分類指數』之總指數為準，就漲跌幅超過 2.5% 部分，辦理工程款調整…」；3.工程會 95 年 8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07540 號函：「『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已包括空調機電等機電設備，依該指數辦理物價調整者，無須排除該等機電設備…」；4.工程會 95 年 8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26530 號函：「機關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為調整依據者，…既以總指數為調整依據，不宜於契約明定另有部分工作項目排除適用該物價指數調整之條款（例如：除空調、電梯以外之機電設備無物價指數調整）」；5.工程會 96 年 5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79250 號函：「縱契約已敘明『排除適用因物價指數調整變動而調整契約價金』，仍得準用該處理原則，惟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合先敘明。

(二)次查文湖線 CB410 區段標工程，含土建、軌道、水電、環控、電梯及核心機電系統工程（包括電聯車、行車監控系統、供電、通訊…）等 18 項子施工標，於 92 年 4 月 23 日決標，並於同年 6 月 12 日簽

約。其中土建、軌道、水電、環控等工程，契約中均明訂有物價指數變動之相關規定，惟電梯、電扶梯及機電系統工程之投標文件及契約，則規定契約金額將不因物價指數變動而調整。惟承商要求捷運局應給予物調，捷運局依據前揭函釋及誠實信用之法理，於 96 年 11 月 13 日簽奉市府同意給予 CB410 標機電系統、電梯及電扶梯廠商按契約金額（扣預付款）×【（最晚開始採購至最晚完成採購期間物價指數平均值÷決標時物價指數-1）×100%-物調標準】×營業稅計算物調金額，得出 CB410 區段標機電系統子施工標（CB370）需給付予廠商之物調費用約為美金 3 千 9 百餘萬及新臺幣 1.39 餘億元，總計約新臺幣 14.6 億元，約占原契約工程費 8.5%；而電梯、電扶梯子施工標（CB356）之物價調整費用，則約為新臺幣 0.55 億元，約占原契約工程費 8.3%。

(三)惟查機電系統工程之契約已規定契約金額將不因物價指數變動而調整，然工程會於 96 年 5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79250 號函釋：「縱契約已敘明『排除適用因物價指數調整變動而調整契約價金』，仍得準用該處理原則，惟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對於其他參與投標廠商，有違公平原則，允宜檢討。

綜上所述，機電系統居於臺北捷運木柵延伸（內湖）線之關鍵地位，然捷運局卻擬定土建領機電之發包策略，致決標前完全無法審查機電系統廠商之資格及

服務建議書；依臺北市政府採購專家之意見，土建併機電縱有降低成本之好處，業主亦無法獲得；機電系統廠商之基本資格、特定資格訂定不當，且僅形式審查；最高載客容量未達尖峰運量需求；每公里造價遽增。另文湖線營運測試時間不足，通車前亦僅開放內湖線之 10 站試乘 18 小時，未能發現承商設備及系統之有關缺失，即通車營運，導致事件頻仍，尤其非同步傳輸模式（ATM）傳輸網路之相關設計及設備品質顯有瑕疵，造成多次重大停駛事故，影響旅客權益及安全甚鉅；又辦理文湖線之初勘作業時間不足及欠缺嚴謹，未能發現系統確切問題；而文湖線行控中心每日接獲之事件訊息高達數萬筆，徒增判別及處置程序，且易錯失處理重要故障警訊之時效，迄今仍未有效抑阻，顯有未當。臺北捷運文湖線發包策略不當，決標後亦未審慎辦理履約及勘查等作業，皆造成通車營運後事故頻繁等情，臺北市政府顯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甲案：分為 4 個區段標，全線機電系統及電聯車列為第四區段標，272 億元。

註 2：乙案：分為 3 個區段標，其中全線機電系統與地下段土建+水電+環控+全線電梯、電扶梯同為第一區段標。

註 3：丙案：分為 2 個區段標，第一區段標內容與乙案同。

註 4：丁案：全案機電系統與土木施工統包型態，金額 532 億元，僅一個區段標。

註 5：戊案：分為 3 個區段標，其中第三區段標金額 408 億元，為內湖線高架段

及機廠之土建、水電、環控與全線電梯、電扶梯及全線機電系統及電聯車之統包型態。

註 6：達欣工程標價次低，報價為 35,544,209,124 元。

註 7：CB410 之參標廠商計有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泰商意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華升上大營造事業有限公司及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就民國 85 年空軍作戰司令部發生之女童遭姦殺命案，違背法令規定，將全案交由空軍政四處反情報隊辦理，對被告江○○非法取供，涉有嚴重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侵害基本人權之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司字第 0992600363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就民國 85 年空軍作戰司令部發生之女童遭姦殺命案，違背法令規定，將全案交由空軍政四處反情報隊辦理，對被告江○○非法取供，涉有嚴重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侵害基本人權之違失」案。

依據：依 99 年 5 月 12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就民國 85 年空軍作戰司令部所發生甲女童遭姦殺命案，違背法令規定，將全案交由空軍總部政四處反情報隊辦理，對被告江○○實施違法偵查及訊問，並進而肇致非法取供情事；所屬偵審機關復未就自白任意性詳加調查，並於發見疑有其他犯罪嫌疑人許兵時，以調查未盡之報告，漠視其相關不利證據，迅即將江○○執行死刑，相關反情報人員事後仍受該部敘獎；又許兵於前案審理過程時，接獲台中地院為許兵恐涉嫌 85 年 12 月 29 日台中旱溪地區戊女童遭竹竿性侵案，然國防部所屬各偵審機關未查其關聯性，並延緩提供各項資訊，影響該案偵查並生無罪被告訟累，肇致該案真兇迄未查獲，均涉有嚴重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侵害基本人權之嫌，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向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內政部戶政司調閱相關卷證，並約詢有關反情報人員、軍司法人員暨各關係人，並辦理鑑定暨親赴各關係現場進行履勘，謹就所發現之缺失臚列如下：

一、陳訴人江○○指控 0912 案偵辦過程有違法刑求、非法取證情事。經查，空軍作戰司令陳○○確於 0912 專案會議違法指示 0912 案全權交空軍總

部政四處反情報隊負責，並對江○○違法實施禁閉、疲勞訊問及誘導訊問等非法取供手段，均嚴重侵害基本人權，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惟該部竟於 85 年 12 月 17 日，以「全程均依法定程序辦理云云」函覆本院，顯屬調查未盡並虛偽不實，至為不當。

(一)江○○向本院陳訴 0912 案有違法逼供，非法取證情事，惟國防部調查認其採『科學辦案』之方式，全程均依法定程序辦理云云函覆本院。本案原係江○○（江○○之父）於 85 年 10 月 15 日向本院陳訴：0912 專案小組偵辦空軍作戰司令部甲女童於 85 年 9 月 12 日遭姦殺案（下稱 0912 案），涉有違法逼供，非法取證情事。因時本案業於軍司法審理中，經第二屆值日委員羅故委員文富批示，依據監察法第 27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應盡量避免實施調查，故暫未調查而依同法第 30 條規定，委託國防部調查，該部於同年 12 月 17 日，認其採『科學辦案』之方式，全程均依法定程序辦理云云函覆本院。

(二)0912 案偵查過程遭江○○詳細指控空軍總部政四處反情報隊有違法刑求情事，惟偵審機關卻違反軍事審判法，未就江○○自白任意性詳加調查，實有違法

經查，0912 案案發後，江○○因 85 年 9 月 18 日警衛連胡中尉舉發涉有嫌疑，隔（19）日空軍總部政四處反情報隊（下稱反情報隊）即鎖定江○○為嫌疑人並移送其指掌紋送驗，調查是否與廁所木條遺留

指掌紋相符（後經查證不符），迄至同月 30 日移送江○○於法務部調查局測謊，經測試呈情緒波動反應（註 1），法務部調查局李復國即鑑定應係說謊，江兵涉有嫌疑，即於同日起由反情報隊展開密集偵訊。同年 10 月 2 日由空軍作戰司令陳○○於專案小組指示本案全權交反情報隊接辦，並將江○○以違反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第 19 款規定爭功諉過或說謊欺騙者，為有過犯而得予禁閉處分，其理由係江○○於偵訊時，隱瞞事實，誤導偵查方向，情節重大處以禁閉 21 天處分云云。禁閉期間據江○○獄中書信表示：「10 月 2 日晚上 9 點 30 分許，在莫名奇妙的情况之下，我被送至禁閉室，次日晚十點左右又被帶至一小房間中，有一位穿著便服人士，叫我撰寫 85 年 9 月 12 日以後的所有作息，寫到約凌晨一點許，及 4 日凌晨，位於我正前方的電視突然打開，繼而畫面傳來一個人的解剖畫面，詢問下得知為女童之解剖錄影帶，我覺得很噁心，叫他關掉。但他卻說不行，因為他沒看過，要我陪他一塊看，而且叫我猜猜看兇手是何許人也。我回答是變態的傢伙，不久自稱為總部的長官進來，二名少校一名中校、一名上校一同進來，中校一見我立刻衝上前來，一手摘了我的眼鏡，另一手緊握欲打我的姿勢，但隨即停止，轉而命令我站在桌上想一想，又改叫我站在椅子上，之後又改跪在桌上，最後叫我跪在椅子上

，喝令注意看電視。此時背後突然被上校偷襲打了三四下，並說江○○我們找的好苦啊！此時中校接口待會要帶你到三個地方你知不知道啊，我說不知道。此時就見他拿出電擊棒叫我猜猜看，我仍答不知道，結果中校就說看守所、殯儀館。隨後又用電擊棒在我臉上晃來晃去，一名少校即說車來了嗎？在這裡問問不出結果的，之後我便套上了眼罩，戴上手銬。接者被拉扯行走感覺上了車，下車後又步行了一段路，等眼罩摘掉後發現在另一個小房間。左右有強烈的燈光射向我的臉，接著那四位軍官便順著官階輪流問我，九月十二日中午我人在哪裡？當時我心中很害怕，因為這種情形我只在電視或電影上看過，而且是用來拷問間諜或重刑犯才有的情節，怎會發生在我身上，我趕緊回答我在營站內午休，中校馬上接口放狗屁你若不是兇手，那麼為什麼在垃圾桶內找到的衛生紙、褲子上的血跡是怎麼來的。我說真的不知道，因為當天中午我確實沒有離開營站。心中卻滿頭霧水，何謂當天所留下的證物，難道我竟被他們認定是兇手嗎？接著他們又一直交復強調，你不承認也沒有關係，光是這些證據就足以判你死刑。你說沒有，為什麼測謊，是不是不清醒下意識不清楚狀況下作的，並暗示我譬如夢遊啦！而且測謊是百分百正確的並可反應潛意識的結果，光靠這點就可以判你的罪。接者另一位鄧姓少校一直命令我作體能，體

力有限又在深夜難免不支。但是少校完全不理會反而用電擊棒來恐嚇我，沿者大腿內側來回行走，那種若有似無的電強力吸引著汗毛，滋味很不好受。但體力不支，只好以非常不標準的姿勢來作體能。此時鄧姓少校又將電擊棒移至於我的鼻尖威脅我，你不要執迷不悟，教官找你來是要為你好，教官會救你。只要你合作幫我們解除壓力，保證你會沒事而且外面有很多更可怕的人在等你。時間一到，證據送上去，你被他們碰到就只有死路一條。約到了早上七點左右我手腳幾乎抬不動了而且眼睛流淚，眼皮一直顫抖精神集中不起來。不止一天的偵訊，九月三十日、十月一日、十月二日，天天遭人訊問心中的疲憊已達到極限，而令我更無力的是為什麼偏偏找上我。難道因為我在營站上班嗎？這個念頭還沒想完接著就被拉去作自白書，教官在旁用引導的方式，譬如你 12 點時應該走到廁所啦！接著不就遇到小女孩了嗎？東加一點西加一點更加上我一夜的折磨和心中的恐懼如此合作做出一篇令他們滿意的作品，完成後教官還命令我待會檢察官問什麼你就如此回答，爾後倘若任何人問你也依此而言，只有這樣合作，教官才可以幫你大家都會沒事。又說待會有錄影機拍攝，你就照自白書之敘述來作即可，過一會檢察官也來到小房間開始問我一些疑點而錄影機有對著我，因為一夜的疲憊加上自白書內容非出於我手，內容更是記

得不清楚。但教官卻從旁指導並教錄影重來，一番折騰我們終於完工了，此時教官仍不放鬆，待會司令來時記得跟司令下跪求情司令會救你，我心中大惑不解，不是你要救我怎麼又換人了。事情終告一段落，我也按照教官們的教導，從廁所到水管邊一一表演我才瞭解原來他們努力一晚用意在此。完工後我看到鄧姓少校鬆了一口氣我還以為終於沒事了。正當慶幸時我卻沒回寢室，……後關進了獨居房，檢察官也曾來問過二次筆錄，雖沒教官在旁但交代猶在耳邊，因此依然很合作述說，但記憶有限檢察官就幫我增加內容，我心中更確定檢察官也是來表演的……。」（更審卷頁 56-62）等語。其有關刑求指控部分業已詳細描述人事時地物時，且亦就刑求工具電擊棒亦經詳細描繪在卷（見覆判卷頁 80-83），又據本院事後調查反情報隊確有電擊棒之設備（98 年 3 月 11 日何祖耀筆錄頁 4（註 2），該員即為所謂突破心防之反情報人員）。然江○○如此詳細指控，其後 0912 案之軍事法院（含審判庭及更審庭）卻未依軍事審判法第 125 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就自白任意性為調查方得為證據之意旨，竟僅函請空軍作戰司令部由原偵查之政戰人員書面說明前揭事項（860522 空軍總司令部謙查字第 4955 號，校對者為 0912 專案人員柯仲慶見更審卷 90-92）及傳喚政戰人員鄧鎮環及何祖耀到庭同時證稱（非隔

離訊問）並無刑求情事云云【問：江○○強姦女童命案自白錄影帶是否由你二人偵訊？被告書寫自白書之經過？為何未錄影存證？答：是的。因當時認無錄影必要，所以才未錄影。問：被告自白前是否曾持電擊棒恐嚇被告？答：沒有。問：據被告供稱，其受你們偵訊時第一份自白書未被你們接受，才寫第二份自白書是否屬實答沒有這回事？答：江員從頭到尾只寫過一份自白書，我二人並未恐嚇或刑求他；問：被告當時為何會向你們自白承認犯案。答：江員是在我們向他曉以大義，要他敢作敢當，並請他抽煙，他就向我們自白承認犯罪】（更審卷頁 101-102）原確定判決據此為由認：「對軍事檢察官之偵訊，審判庭調查亦自承在自由意志下所供（見審卷第 55 頁背面），且對錄音、錄影帶及向部隊長下跪等情，同亦表示係自願並無人指導，更於解除禁見首次與父親會面時向其父兄表示未遭用刑，另原審就辯護意旨此項質疑迭經調查，亦未發現有不當取供之情形，並已於更審判決中詳為指駁，自難謂未盡職權能事，被告之自白犯行，應無可疑，其事後翻異前供，所為卸責之詞，顯不足採」云云。足見，偵審機關，違反前揭規定，未就江○○自白任意性切實詳加調查，實有違法。

（三）0912 案偵查係由陳○○違法指示將該案全權交由非軍法人員暨軍法警察之反情報隊主導並違法禁閉，嚴重侵害基本人權，違反正當法律

程序

按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自由應予保障。…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或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或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復按，民國 56 年 12 月 14 日修正之軍事審判法（偵審時適用之程序法）第 12 條、第 13 條規定，依本法實施刑事訴訟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情形一律注意，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該法所稱之軍法人員係指軍法主官、審判官、軍事檢察官…執法官兵等。同法第 62 條、第 63 條及第 64 條之規定，軍法警察官及軍法警察係指：1.憲兵長官、官長及憲兵士兵 2.警察長官、官長及警員或警察 3.特設軍事機關之稽查長官、巡查官長及巡查或稽查隊員 4.非軍事審判機關、部隊、學校、獨立或分駐之長官或艦、船長 5.戰時擔任警備之保安部隊，參加作戰之民眾自衛團隊、警察隊或特種部隊，獨立或分駐之長官或艦、船長 6.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使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之職權者。遍查相關國防相關法令，對空軍總司令部政四處反情報隊而言，並無任何規定，得經授權行使軍法警察官或軍法警察之權限，空軍作戰司令陳○○竟違法指示擅將 0912 案全權交由反情報隊接辦成立所謂 0912 專案小組（見空軍作戰司令部 0912 甲女童命案偵破

報告頁 1-2，86 年 9 月 1 日空軍總部政四處有功人員議獎案(註 3))，加以利用陸海空軍懲罰法之規定第 8 條第 19 款規定處以禁閉，業逸脫憲法、軍事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俾利所屬政戰保防人員實施實質刑事偵訊與審問，渠等之所為嚴重侵害基本人權，違反正當法律程序，顯屬違法，無庸贅言。

(四)0912 案假借禁閉處分實施違法偵查，過程至少超過 37 小時，除採密集疲勞訊問外，並未依法通知本人之指定親友，違反人身自由之保障規定

再按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民國 56 年 12 月 14 日修正之軍事審判法（偵審時適用之程序法）第 101 規定：「第 62 條第 2 款以外之軍法警察官，發覺部屬有重大犯罪嫌疑，除得為緊急處置外，並得逕行逮捕之，前項規定應於實施後，即時將被逮捕人解送於軍事審判機關軍事檢察官。」同法第 107 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規定：「被告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除認其有應羈押之情形外，於訊問畢後應即釋放或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查江○○涉有犯罪嫌疑，其所為拘禁，有憲法第 8 條第 2

項之適用自明。惟被告自 9 月 30 日開始即遭反情報隊密集偵訊，退萬步言縱從被告禁閉期間起算（自 10 月 2 日晚上 9 時起算至 10 月 4 日 10 時 20 分自白，見空軍作戰司令部 0912 甲女童命案偵破報告頁 1-2）亦逾 37 小時，除並未依前揭法令書面告知本人指定之親友，並已逾 24 小時拘禁期間，嚴重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2 項與前揭軍事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人身自由之保障規定。

(五)0912 案之軍事審判法院未審酌被告被迫觀看解剖錄影帶所致誘導及其脅迫偵訊情節，即草率認定偵訊過程合法，有審判期日應調查證據未予調查之違誤

次查，本案 0912 專案小組成員（見 0912 調查成員兵籍資料）計有政戰人員鍾仁良、李書強、陳先民、吳國平、翁基鴻、周大文、何祖耀、譚寶玲、柯仲慶、許榮彰、李少康、朱慎光、藍仁智、李植仁、鄧鎮環等 15 人。按本案係屬密室偵訊，禁閉期間長達 37 小時以上，除逸脫憲法、軍事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外，又囿於當時軍事審判法第 73 條規定無法選任辯護人在場證明自白任意性情形，在長期禁閉 37 小時之間，專案人員僅就 10 月 4 日空軍 0912 專案約談筆錄（見偵查卷頁 54-57）錄影，然被告卻指證歷歷其間遭二名少校、一名中校、一名上校等四人使用種種非人道待遇之方式加以訊問，其描述過程如非親身體驗，何能

杜撰。且專案人員自承「渠等突破涉案對象犯罪心防並激發其良知，請其在通航聯隊文康室內，坐在椅子上觀看女童解剖錄影帶約 15 分鐘，全程絕未有強迫事由」云云（見更審卷頁 91）。亦與前揭被告江○○指證情事相符。是則，該部既已認江○○為本案嫌疑人自應依軍事審判法暨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而非採禁閉方式，『請』江○○看解剖錄影帶，退而言之，若尚非進入軍事偵查程序，則令江○○觀看解剖錄影帶之作為，相關人員自有違軍事審判法第 153 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偵查不公開規定，涉有刑法第 132 條規定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復按，本案碩果僅存之一份所謂空軍作戰司令部 0912 女童命案涉案人江○○偵訊對白實錄（註 4）顯示，江○○被偵訊時，是在極不友善狀況下，如「講大聲點，我聽不清楚」、「放心好了，只要承認就沒事了」（更審卷頁 46-48），然原審竟僅要求本案政戰人員書面說明暨傳喚鄧鎮環及何祖耀兩人到庭同時訊問（見審判卷頁 92-93、更審卷 102-103；860522 空軍總司令部謙查字第 4955 號，指稱李書強到庭作證尤屬錯誤，見更審卷 90-92），並未採任何隔離措施，復其餘被告指證刑求之其他二人並未詳加調查，以究其實。至於 0912 案專案負責政戰人員柯仲慶上校（即 10 月 4 日空軍 0912 專案約談筆錄之訪談人）則自始並未傳喚，其理何

在。反之，0912 案被告江○○僅由測謊未過，即遭反覆偵訊取供，然相關偵訊人員其偵訊過程之合法性，亦非不可採測謊鑑定及隔離訊問方式詳加調查，原審不此之圖，僅憑負責偵訊被告之人員已證述未以不正方法取供，即未就江○○禁閉期間其他相關證人與其他證據（如電擊棒）詳加調查，自有違軍事審判法第 125 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規定及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第 2908 號判例及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537 號判例並有軍事審判法第 238 條（偵審時適用之程序法）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應於審判期日調查證據未予調查之違誤（即現行軍事審判法軍事審判法第 197 條第 10 款規定）。

(六)軍事檢察官黃瑞鵬之三次偵訊連續密接於 0912 專案小組利用禁閉實施 37 小時疲勞偵訊之後，因其身心早已疲憊不堪，且當時突破心防之保防官均在現場，江○○之自由意志，業受政戰人員不正方法有相當影響時，其供述不具有任意性。又按最高法院 96 台上 2633 判決：「按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三項定有明文」。同院 94 台

上 6461 判決：「被告之自白，須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始得採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此觀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甚明。此項證據能力之限制，係以被告之自白必須出於其自由意志之發動，用以確保自白之真實性，故被告之自由意志，如與上揭不正方法具有因果關係而受影響時，不問施用不正方法之人是否為有訊問權人或其他第三人，亦不論被施用不正方法之人是否即為被告，且亦不以當場施用此等不正方法為必要，舉凡足以影響被告自由意志所為之自白，均應認為不具自白任意性，方符憲法所揭示「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又若被告先前受上開不正之方法，精神上受恐懼、壓迫等不利之狀態，有事實足證已延伸至其後未受不正方法所為之自白時，該後者之自白，仍不具有證據能力。從而被告之警詢自白，有無以不正方法取供？該等不正之方法，是否已【延伸】至檢察官偵訊時猶使被告未能為任意性之供述？審理事實之法院，遇有被告對於提出非任意性之抗辯時，應先於其他事實而調查，苟未加調查，遽行採為有罪判決所憑證據之一，即有違背證據法則之違法。」查 0912 案軍事檢察官黃瑞鵬分別於 10 月 4 日下午 1 點 30 分於空軍作戰司令部偵查庭（見偵卷頁 60-66）、同日下午 5 時於防警部看守所（見偵卷頁 71 背面）

、次日（5）日上午 9 時於防警部看守所（偵卷頁 75-77 背面）為三次偵訊，其後江○○翻異前供。第查該三次偵訊連續密接於 0912 專案小組利用禁閉實施 37 小時疲勞偵訊之後，其身心早已疲憊不堪，縱令以 10 月 4 日開始計算亦已連續接受四次訊問，一次現場表演，10 月 5 日一次訊問。且檢察官訊問時，所謂自稱業突破心防之保防官何祖耀亦在現場。（見本院詢問筆錄頁 15-16（註 5））難謂江○○之自由意志，未受政戰人員不正方法具有因果關係而受影響時，雖軍事檢察官黃瑞鵬無當場施用不正方法為之必要，但顯已延伸至檢察官偵訊時猶使被告未能為任意性之供述，難認被告江○○於檢察官之供述具有任意性。故江○○於 11 月 5 日審判庭之訊問筆錄即予否認犯案，其後仍維持否認供述，迄至槍決前之行刑筆錄，亦足作為其所為自白任意性之彈劾證據。

另本院針對自白任意性部分於 98 年 3 月 11 日訊問當時反情報人員何祖耀（現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中校科長，因突破心防記大功乙次）詢及下列事項時猶堅不吐實，經本院查證 0912 專案小組分工與偵訊筆錄，渠所陳述均屬信口雌黃（註 6），違反監察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據實陳述義務，並予指明。

（七）辦理 0912 案偵查之同一組反情報人員嗣後擔任 88 年 10 月 3 日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彈藥失竊案 1003 專案小組時，對於被告以毆打、電

擊、淹水，活埋等非法手段刑求逼供，後真正犯嫌經警方查獲，證明被告並未涉案，致一案兩破。業經本院糾彈暨公懲會懲戒及軍法判決有罪定讞在案，國防部允宜檢討該單位成立與功能之合理性

又本案專案小組人員負責人柯仲慶及其成員何祖耀、周大文、李植仁於嗣後擔任 88 年 10 月 3 日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彈藥失竊案 1003 專案小組之成員（柯仲慶為專案小組資料綜合組組長，負責調查全般資料綜整、案情研析及任務分配工作；何祖耀為專案小組成員負責案件蒐證與線索清查工作）竟於 88 年 10 月 4 日因渠等所認定之涉案人未通過測謊，於是日至同月 22 日在空軍桃園基地之政戰部辦公室、心輔中心、招待所、飛管大樓地下室、照技隊沖曬分隊材料補給室暨精密沖片室，遭到該專案小組戴眼罩後以毆打、電擊、淹水，活埋等種種慘絕人寰、令人髮指之非法手段刑求逼供，後真正犯嫌經警方查獲，證明被告並未涉案，致一案兩破。案經本院 89 年劾字第 16 號提案彈劾，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0 年鑑字第 946 號議決書柯仲慶撤職之最嚴厲處分，何祖耀則休職六月。其後 90 年 9 月 25 日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以 90 年忠判字第 16 號判決，以共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私行拘禁處刑（註 7）。足徵柯、何等所屬反情報隊，長年以來，所為辦案手段，均係罔顧法令、漠視人權、肆意妄為、恣陷無辜，至

為不當。雖 0912 案之不當調查作為，已逾糾彈期限，惟前於 86 年 9 月 4 日 0912 案核定功獎人員，應予撤銷並追回，始為正辦。

二、本院調查發現 0912 案之偵審過程中，於該案判決尚未定讞前，曾有因性侵乙女童案被押之許兵，自白坦承 0912 案係渠與同梯陳兵所共犯，然國防部所屬各偵審單位漠視對許兵不利之證據，僅斟酌其有利部分而排除許兵涉案，引致以「誣告」輕罪結案後，9 月 4 日核定有功人員獎勵，迭生重大爭議。日後許兵假釋出獄後，復於 92 年 4 月 2 日再攜二名女童犯性侵幼童案，嚴重影響社會治安，確有違失。

(一)查 0912 案 86 年 7 月 21 日判決確定前（國防部 86 年 7 月 21 日宣判、更一審空軍作戰司令部 86 年清判字第 21 號 86 年 6 月 17 日宣判），有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四營二連一兵許某（下稱許兵）於 86 年 5 月 4 日清晨於台中大中保齡球館（台中市中區旱溪街 357 號）尾隨六歲乙童，抱至廁所強姦，當場查獲並以現行犯逮捕（以下簡稱大中案）。許兵經台中憲兵隊解送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偵辦，於次日凌晨 00:05 收押於防警部看守所內。清晨，看守所即傳出許兵自承犯下 0912 案，所方旋上報空軍總部。上午 10 時 50 分許兵先向 0912 案承辦軍事檢察官黃瑞鵬於防警部看守所偵查庭內自白，承認 0912 案係渠與同梯陳兵共同強姦殺害甲女童，同（5）日下午 3 時 40 分，因

其識字不多由被押同房 C 兵代筆自白書。同（5）日下午 3 時由空總部檢察科林銘音上校再次問訊許兵，6 日下午 3 時由林銘音將許兵押至 0912 案現場模擬及問訊，致此時許兵均堅稱犯案。迄於同月 7 日交由法務部調查局李復國測謊（同江○○測謊鑑定人），惟李復國並未對許兵進行測謊，即發鑑定通知書（許兵誣告卷頁 56）。查李復國之鑑定書並未經過任何專業評量程序即逕行認定 1.許兵之自承犯 0912 案係遭逼迫承認 2.許兵之人格特質只需虛構乙案，令其承認無須使力即可獲其自白云云。加以軍檢所有現場跡證，雖係遭污染不應採信，因亦不符許兵之 DNA，許兵遂於同月 23 日下午 3 時 30 分於防警部看守所由軍事檢察官何偉明訊問時，翻異前供否認犯案。空軍作戰司令部於同年 6 月 3 日（謙查字第 5384 號函）移送許兵誣告罪嫌，次年 8 月 13 日以慎判字第 88 號更審判決許兵強姦婦女與誣告罪確定 8 年 6 月在案。

(二)許兵於 90 年 10 月 26 日大中案假釋出獄（指揮書執行期滿為 94 年 11 月 3 日）後，復於 92 年 4 月 2 日中午於桃園縣大園鄉溪海村王厝社區誘騙丙、丁二名女童，並搭乘統聯客運至台中，分別於台中公園附近、一江橋下，以手指性侵兩女童既遂，經人於中埔六號橋附近發現報案查獲逮捕（下稱中埔橋案）。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2 年 5 月 26 日以 92 年度偵字第 7528

號提起公訴，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92 年 9 月 9 日以 92 年少連訴字第 22 號判處許兵意圖使被誘人為性交而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脫離家庭，有期徒刑四年定讞（因未上訴，於 92 年 10 月 13 日判決確定）於 96 年 4 月 2 日執行完畢後，因大中案假釋撤銷仍有殘刑，致許兵現仍於國軍台南監獄服刑中。

三、許兵因大中案被押並因自白涉 0912 案之同時，86 年 5 月 28 日軍方又接獲台中地院懷疑許兵恐涉嫌 85 年 12 月 29 日台中旱溪地區所發生戊女童遭以竹竿刺傷下體之性侵傷害案函請防砲軍法室提供許兵當日行蹤，並頻向軍方調卷及提押許兵測謊，然國防部所屬各偵審單位不但未予詳查其相關聯性，並涉有延緩提供各項資訊之嫌，影響該案偵查並生無罪被告纏訟 14 年之久，肇致該案真兇迄未查獲，尚難脫怠忽職守之責，自有不當。

(一)0912 案判決未定讞（7 月 21 日判決確定）及許兵自白犯案未排除（6 月 5 日簽准以誣告排除許兵涉 0912 案）之前，86 年 5 月 28 日軍方又接獲台中地院懷疑許兵恐涉嫌 85 年 12 月 29 日台中旱溪地區所發生戊女童遭傷害，據台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偵查報告稱該丁童遭人以竹竿（90 公分長）由下體陰部往內插入（下稱旱溪案），造成腸子斷落於體外，造成嚴重傷害（86 偵字 940 號卷 頁 5）。因涉該案在押之謝嫌於閱覽許兵犯大中案之報紙報導後，於 5 月 16 日送達台中地方法院刑事聲請狀，以報載許

兵與戊童具親戚關係，又許兵所犯大中案與旱溪案除地緣相近外，均屬性侵女童，懷疑許兵涉案，請求調查證據等語（86 年訴字第 486 號頁 68-70）。承審旱溪案之法官郭同奇即於 5 月 24 日於刑事案件審理單上指示函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軍法室調閱 1.許兵 85 年 12 月 29 日有無休假及其休假期間 2.許兵所涉強姦案件（大中案）相關卷證（正式發文同月 28 日）。

(二)查台中地院所需「許兵 85 年 12 月 29 日有無休假及其休假期間」資料，據調卷當時不過半年屬極易取得之資訊，況旱溪案為震驚社會重大刑案理應盡速提供，然軍方卻遲至 86 年 6 月 18 日（6 月 17 日 0912 案江○○更一審死刑宣判）始由軍法室發文回函台中地院，告知許兵自 85 年 12 月 26 日至 86 年 1 月 1 日均係請假離營，並附許兵前後共請 15 日假之假單。（見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86 訴字 486 號卷，頁 72-81）86 年 6 月 30 日台中地院又以最速件副知防砲部，許兵需接受測謊，並影附旱溪案全卷予軍法室。足徵軍法室自始自終均詳知許兵除自白犯下 0912 案外，尚涉及多起性侵女童案，卻不願深入查察反盡速將許兵排除 0912 案，並對江○○草率確定判決。然據美國精神科醫學會在「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中的定義，所謂戀童癖（Pe-dophilia）是指大於 16 歲以上的人，會對 13 歲以下或尚未進入青春期的兒童，產生性幻想、性衝

動、並希望與其發生性行為，通過與兒童進行性接觸而獲得性感滿足的一種性變態。姦殺幼童更係嚴重變態行為，且再犯率甚高，當時許兵已確定個案即已有大中案，國防部所屬各偵審單位不但對許兵未予詳查其相關聯性，並涉有延緩提供資訊之嫌。

(三)86 年 7 月 16 日台中地院於刑事案件審理單指示定於 86 年 8 月 6 日由台灣省政府警政廳刑事警察大隊對許兵測謊。(86 年訴字第 486 號卷頁 85-86)空軍軍方不但以智能較低避免遭不當詰問理由，通知父母於測謊時到場(偵查卷頁 108 背面)。亦以弱智為由，企圖否定不利之測謊結論。早溪案經台中地方法院於 87 年 5 月 14 日宣判被告謝某無罪當庭釋放後，迭經更七審，始於 99 年 1 月 27 日無罪定讞，惟其真兇迄未查獲。

四、空軍總部排除許兵涉 0912 案，係以「許兵疑涉本部 0912 甲女童偵查報告」為據，推翻許兵自白。經查許兵自白具任意性與相當信用性，該報告內容不無調查未盡與迴護原偵查人員之情。

(一)空軍總部軍法處會同所屬空軍作戰司令部軍法室，為排除許兵涉 0912 案，製作「許兵疑涉本部 0912 甲女童偵查報告」，並於 86 年 6 月 5 日簽請核准，該報告所持理由略以：
經查，空軍總部排除許兵涉案係以該部軍法處會同所屬空軍作戰司令部軍法室製作所謂「許兵疑涉本部

0912 謝姓女童偵查報告」，並於 86 年 6 月 5 日簽請核准為據，其理由係以：

1.許兵供述先後矛盾：

(1)許兵於初訊時供稱，其與陳兵是起意圖謀猥褻甲女童後，即回寢室，嗣後再外出由理髮廳進入交誼廳，將甲女童抱入廁所，至複訊時卻改稱，陳兵用餐畢後，直接至旁邊交誼廳抱走甲女童，迨現場模擬又改稱係由理髮廳進入交誼廳，並與甲女童同桌喝飲料，將甲女童抱入廁所。

(2)許兵於初訊時供稱，係其提議玩一玩甲女童，至複訊時卻又改稱由陳兵提議。

(3)許兵於初訊時供稱，由其抬甲女童右邊手腳，陳兵抬左邊手腳，將甲女童抬入廁所姦淫，至複訊及現場模擬時改稱，由陳兵抱頭，其抱腳將甲女童抬入廁所。

(4)許兵於初訊時供稱，甲女童之黃色上衣及深藍色七分褲係由其脫去，至複訊時卻改稱其僅脫去甲女童黑色長褲猥褻，後於現場模擬時又再改稱，脫去甲女童黑色束褲腳長褲，陳兵脫去女童上衣猥褻。

(5)許兵初訊時供稱，其以左手中指插入甲女陰部猥褻，至複訊時卻改稱其以右手中指猥褻甲女童，迨現場模擬時又再改稱左手中指猥褻甲女童。

(6)許兵初訊時供稱，其在廁所內

約玩弄甲女童七八分鐘再換由陳兵玩弄約六七分鐘，至複訊時卻又改稱，其僅玩弄約四分鐘，迨現場模擬時又再改稱，其玩弄約四分鐘，陳兵約五六分鐘。

- (7) 許兵初複訊時供稱，陳兵告知甲女童死亡後，其在廁所內看到牆上有血跡及腸子一小節，迨現場模擬時又再改稱，看見一整團未扯斷之腸子。
- (8) 許兵初訊時供稱，係由其與陳兵二人分別抱甲女童之腳與頭將其丟出廁所窗外，至複訊及現場模擬時卻改稱，係由陳兵一人將屍體拋出窗外，當時不在現場。
- (9) 許兵初訊時供稱其穿著白色球鞋染有血跡，至複訊時卻改稱，其穿著制式大皮鞋，當時其不在現場。
- (10) 許兵初訊時供稱，將甲女童屍體自廁所窗戶拋棄後，二人共同以洗手台下之水桶清洗血跡，陳兵洗地板。許兵洗牆壁。至複訊時卻又改稱，廁所清洗是由陳兵一人以洗手檯下之臉盆清洗，迨現場模擬時又再改稱，並未看到陳兵清洗廁所，當時其已離開現場僅聽其表示要以洗手檯下之中型水桶清洗。
- (11) 許兵於初訊時供稱，將甲女童屍體自廁所窗戶拋出並清洗完畢後，二人共同至廁所後方拾獲三合板一片覆蓋甲女童屍

體，至複訊時卻又改稱，其先行跑回連上，後經陳兵將其叫回至廁所後方，共同以二塊板子覆蓋甲女童屍體。迨現場模擬時又再改稱，以一塊木板覆蓋甲女童屍體。

2. 與現場殘留之血液、精液 DNA 及指掌紋不合。
3. 86 年 5 月 7 日經法務部調查局李復國所發測謊鑑定。（按：惟實際上根本未做測謊）

(二) 許兵自白除詳細交代犯案之過程具合理性與任意性外，並指出當日甲女童衣服（外衣、外褲及內褲）之型態與顏色外並說明湮滅罪證手法及犯罪第一現場、第二現場狀況及現場噴濺血跡 40 公分之位置與離開第一現場至第二現場之過程，並無相互矛盾之處；又本院調查過程至台南六甲軍事監獄，於甲女童命案發生 13 年後仍能歷歷如繪指出犯案經過與血跡噴射過程並繪製現場狀況圖。嗣後本院復約詢當時承辦檢審人員對其相關細節，均不復記憶，顯見排除許兵之偵查報告，不無調查未盡與迴護原偵查人員之情。

惟查，按許兵是否犯案，首應就其是否與犯罪現場相符；前揭空軍作戰司令部所指出許兵供述矛盾各點，固非無見。然其認定矛盾部分均涉及許兵與陳兵共同涉案部分，並非當然排除許兵涉案，換言之，如許兵單獨犯案其涉及有關陳兵部分因與犯罪分工有關，許兵當然會為虛偽與說明不實，若排除陳兵涉案

之情形，其所述矛盾部分若為枝節性問題則不因其矛盾排除許兵涉案；退而言之，細究許兵與江○○自白成立過程並未遭受任何不當取供具有任意性，其所描述情節亦具相當合理性。其中充滿體驗供述之描述顯示自白具有相當寫實性、迫真性、樸實度、自然度等性格。擬分述如下：

- 1.許兵自白過程具合理性與任意性。
查本案許兵自許兵於 86 年 5 月 4 日於台中○中保齡球館強姦女童案，經台中憲兵隊解送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偵辦並收押於看守所內，即向同房告知其犯甲女童案，迄至同月 6 日所做筆錄與現場模擬均堅稱犯案（如前述），其偵查作為均係軍事檢察官親自為之，且迄於同月 7 日交由法務部調查局李復國測謊（即與被告江○○測謊為同一鑑定人）後始翻異前供，觀許兵第 1 次自白供述筆錄即詳細承認有關 1.地緣關係 2.犯罪動機 3.殺害手法 4.現場血跡噴濺情形 5.棄屍現場狀況 6.甲女童衣物顏色與式樣與棄置地地點 8.清洗第一現場過程等，與相關現場勘查情形及推論大致相符；復其 C 兵代筆所寫自白書亦再次重複說明 1.犯案過程 2.棄屍過程 3.第一現場至第二現場移動路線與 4.棄屍現場狀況；迄至林銘音第一次偵訊時，除再度說明前揭情形，許兵並發誓所說實在（林：你所說的實在嗎？你不可以亂說話喔！不可以害人喔！要

對得起自己良心喔！許：我知道。林：你前面說的沒有錯？你敢發誓嗎？許：我敢發誓，我敢。林：你敢發誓你們二人有做這件事嗎？你敢發誓嗎？許：未作答。）；又據本院於 98 年 4 月 20 日派員至台南軍事監獄訊問許兵（問：別人如何告訴你江○○犯案之經過）仍就 1.犯案過程 2.棄屍過程 3.第一現場至第二現場移動路線與 4.棄屍現場狀況說明，並當場現場表演血跡噴濺處，並說明渠承認甲女童所做自白並無遭人唆使與逼迫。是則，許兵自白過程具合理性與任意性，應可認定。

- 2.許兵自白具有寫實性、迫真性、樸實度、自然度，具有體驗供述之特徵。

許兵在撰寫自白書前之第一次偵訊時即詳細交代犯案之流程【許兵稱：是我強姦甲女童的，85.9.12 日上午 10 時 40 分許，我和吳承書、江欣璋、呂學龍等三人一同至福利餐廳用餐，約至 11 時完餐後，與周建成、陳兵一起出餐廳回寢室，欲出餐廳前，見到甲女童在交誼廳看電視，便向陳兵說：「裡面有一小女孩，我想玩一玩（僅用手猥褻她）」，陳兵答稱：「他也要一起玩」。之後我們即回寢室，大約 12 時 20 分一起出寢室，我與陳員一起從理髮部進入交誼廳，甲女童仍在看電視，我抬甲女童右邊手腳，陳員抬左邊手腳，甲女童

均無掙扎反抗，並將甲女童一同抱進廁所（最靠近裡面），由我先猥褻甲女童，並將門反鎖，陳員在外把風，我即將甲女童衣褲脫掉，甲女童即問我要幹什麼？我回答沒有，並將她壓致使她面朝上，頭朝餐廳，腳朝理髮部，我右手摀住她嘴巴，我則背靠廁所門，以左手中指插入甲女童陰部，當時甲女童仍很清醒，亦未流血，約七、八分鐘後，陳兵表示他也要玩，他進廁所把玩，我即在門口把風，我沒看見他如何猥褻，約六、七分鐘之後，陳員出來即說甲女童死亡，甲女童嘴巴及陰部流血，靠理髮部牆上約四十公分處有血跡噴濺。（我與陳員抱甲女童進廁所時約 12 時 40 分許），便池上有血跡及腸子一小節掉進去，是陳兵猥褻甲女童時所造成。我與陳員一同，由陳員抱頭、我抱腳從廁所窗戶將甲女童塞出去，我與陳員自廁所經小包廂、餐廳大門，再由連集合場前繞到廁所後面，當時見到甲女童頭朝牆壁，腳朝水溝，面朝上，我與陳員從廚房後空地上找到一片三合板將甲女童覆蓋，水管是甲女童掉下時破裂。在將甲女童丟出後，我與陳員一同清洗廁所，在洗手檯下找到一水桶，即用該水桶提水，由陳員洗地板，我洗牆壁。】等語（見誣告卷頁 7-8），如非親身經歷，如何能將相關細節交代清楚，顯具有寫實性、逼真性、樸實度、

自然度，符合體驗供述之特徵。

3.許兵自白及江○○自白相較與其他客觀證據為符合：

許兵自白與認罪供述與犯罪現場相符，此為江○○自白未說明之點或相互矛盾之點，擬說明如下：

- (1)認罪供述指出甲女童當日衣服（外衣、外褲及內褲）之型態與顏色。【甲女童身著黃色背心、深藍色七分褲、粉紅色內褲、涼鞋】（誣告卷頁 9），江○○自白中則顯示對於衣服顏色之無知。
- (2)與犯罪第一現場相符，且具體指出噴濺血跡 40 公分之位置【許稱：甲女童嘴巴及陰部流血，靠理髮部牆上約四十公分處有血跡噴濺。…】（詳見台北市空軍作戰司令部甲女童現場勘查報告頁 4，偵查卷頁 11），江○○自白自始均未說明。
- (3)自始即說明離開第一現場至第二現場之過程始終未更易且與客觀跡證相符【許稱：我與陳員自廁所經小包廂、餐廳大門，再由連集合場前繞到廁所後面】。江○○供述則自始與犯罪現場不合，迄至 10 月 4 日下午 5 時軍事檢察官黃瑞鵬始更改供詞。
- (4)強制手段與屍體解剖鑑定死因相符【許稱：並將她壓致使她面朝上，頭朝餐廳，腳朝理髮部，我右手摀住她嘴巴】
- (5)與第二現場之現狀相符【許稱：當時見到甲女童頭朝牆壁，

腳朝水溝，面朝上，我與陳員從廚房後空地上找到一片三合板將甲女童覆蓋】，江○○於檢察官偵訊時事後補充。

(6) 湮滅罪證手法相符【許稱：我與陳員一同，由陳員抱頭、我抱腳從廁所窗戶將甲女童塞出去】

(7) 清楚描述甲女童衣褲處理過程且與現場 11-1 垃圾桶之情形相符（見台北市空軍作戰司令部甲女童現場勘查報告頁 3，偵查卷頁 11）【許稱：甲女童衣褲由陳員丟進廁所內之垃圾桶內，先將垃圾袋拿出，再將衣褲】（誣告卷頁 8），江○○自始未說明於事後檢察官為補充。

4. 復本院於調查過程中，於 98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至台南六甲軍事監獄，訊問許兵自白過程，許兵雖否認犯案但坦承其自白過程並無遭受任何外力脅迫，具有自白任意性（註 8），然推稱係他人告訴，然於甲女童命案發生 13 年後仍能歷歷如繪指出犯案經過與血跡噴射過程並繪製現場狀況圖（註 9）。又本院復訪談許兵同連士兵對本案均不復記憶；另調閱案發當時新聞，亦無許兵所述具體細節，鑑此，本院再約詢本案承辦檢審人員（曹嘉生、甯方中、呂德義、黃得滿、盧煥成）等，對其相關細節，亦不復記憶（見本院詢問筆錄），均足證許榮洲自白具有任意性與

信用性，非可遽予排除，足見排除許兵之偵查報告，確有調查未盡之情節。

(三) 許兵誣告案之審理各級軍事法院均未調閱甲女童偵審全卷即率予認定許兵誣告罪嫌

然前揭疑問，業因空軍總部會同空軍作戰司令部直接排除許兵涉案。空軍防砲司令部遂以誣告罪起訴許兵。然有關偵審人員既未調閱甲女童偵審全卷，又未詳細了解案情，置偵審分立與審級制度為虛設，查本件各審級判決認定許兵誣告罪嫌，僅係以「訊據被告許兵誣告許兵之事實，已於…偵審各庭中，坦承不諱，核與 86 年 6 月 3 日謙查字第 5384 號函暨所附筆錄記載情節相符，並經被害人一兵陳兵到院陳述綦詳，並有法務部調查局 86 年 5 月 9 日陸(三)字第 86227062 號測謊鑑定通知書及 86 年 5 月 22 日陸(4)字 862273 號血型，DNA 檢驗通知書各乙份，在卷可資佐證，是被告犯罪事實明確」云云，認定許兵誣告。（「原審判決頁 6、更審判決頁 5-6」）然細查偵審過程，僅經簡單詢問，甚或審判與更審筆錄記載許兵回答竟為一字不漏同一內容照抄（我的駐地就在作戰司令部營區內，女童姦殺案案發後傳聞很多，後來兇手也捉到了，所以知道大概案情，所以羈押後想起平日常罵我、欺負我的一兵陳兵，心想我犯案被關，可順此機關誣指他犯案…才向作戰部軍事檢察官亂說的，但那件案件確實不是我們二人幹

的，與我們均無關」審判卷頁 66 背面，更審卷 64 背面）足見草率。

(四)國防部所屬調查許兵是否涉嫌 0912 案與江○○調查相比較。顯專就許兵部分專就有利部分調查，而漠視其不利部分，並於偵審期間，對許兵訴訟權益極盡保護之能事，超越合理正常之程度
就軍事審判法第 9 條規定：「依本法實施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細查國防部調查許兵是否涉嫌 0912 案與江○○調查相比較。除前者專就有利部分調查，漠視其不利部分；後者專就其不利部分調查，漠視其有利部分外，另於偵審期間，卻對許兵訴訟權益極盡保護之能事，超越合理正常之程度，擬舉其要者如下：

- 1.空軍總部於 86 年 5 月 5 日知悉許兵自白後，即不待當事人申請（按委任辯護人為同年 5 月 17 日，審判卷頁 11）即命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於同月 8 日以怡和字第 05433 號『火速主動』函請三軍總醫院為精神鑑定。因此致日後有關許兵之不論有無實施測謊鑑定，均無足為憑。
- 2.台中地方法院以他案借提許兵測謊，空軍以智能較低避免遭不當詰問理由，通知父母到場（偵查卷頁 108 背面）；然其於被告江○○偵辦期間，除遭受禁閉處分與政戰反情報人員不當詰問外，自始均未受辯護人與家屬維護訴訟權益。

3.又有關許兵雖涉陸海空軍刑法第 87 條第 1 項，強姦婦女者，應處死刑。但原確定判決因許兵精神耗弱。依據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與第 64 條第 2 規定，得減輕者為十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復再就同法第 59 條，以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酌量減輕為 8 年 6 月。雖被告之量刑為法院權限，然從死刑一路邀典，至 12 年仍嫌過重，再減 3 年 6 月，是否允洽，不無疑問。

(五)許兵依據精神鑑定確有戀童症與暴力傾向，再犯率高達 88%。
復就 86 年 5 月 14 日許兵送三軍總醫院為精神鑑定，鑑定人主任醫師江漢光、住院醫師楊斯年於同月 26 日為鑑定報告，其內容略以：「許兵身材瘦、高，無前科、國中未畢業，為家中中么（兄姐各一），反應較一般人遲鈍，就業紀錄僅曾在家幫忙生意（殺鵝），未婚，案發時尚未與同年女性有性經驗（出獄後有找妓女），85，3，5 入伍，案發時為現役空軍防砲司令部一兵，為輕度智能不足及酒精濫用症狀之精神耗弱，平均智商 69（語言智商 73，操作智商 65），會談時衣著整齊、意識清楚，態度被動但合作，表情淡漠缺乏變化，語言溝通力差，對台語詢問尚可對題回答，使用國語能力較差，答話連貫但多屬一問一答，偶有停頓不語及發笑情形，判斷力欠佳；中長程記憶力尚可，如加以酒精此種中樞神經抑制劑，對人產生去抑制化之

行為」等（偵查卷頁 84-88）鑑定人江漢年復於 87 年 3 月 31 日於第一審（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審判庭）時證稱：「依臨床經驗及病理研究報告，此等病人常見症狀之犯行有偷竊、打人及性侵犯等，許兵即典型性侵犯之模式，此為此等病狀之常態」等語（審判卷頁 23），再本院又行調閱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許兵精神鑑定報告指稱：「個案認知功能不理想對環境知覺與判斷不理想，對性需求控制力差，可能是一退化型個案，會將性滿足轉移到較不具有威脅性的未成年兒童身上，個案對自己認識不足且較不健全，從小有家庭暴力史，缺乏價值感與自信感，未曾有正常的兩性關係且人際關係較疏離缺乏適當的消遣娛樂，個案的智力功能評估整體智商屬於輕度智能障礙（57-65 分之間）MnSORT 得分為 16 分性再犯率為 88 %」（註 10）（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92 年少連訴字第 22 號卷 頁 98-99），本院續於 98 年 6 月 7 日對許兵為心理鑑定（鑑定人陳若璋教授（註 11）），亦認定為「被鑑定人為一固著型戀童症者，已有固定之性侵害模式，具中高度的再犯性。而被鑑定人將於明年七、八月出獄，若無適當之心理矯治，出獄後可能會有其他無辜之女童遭受其害；而被鑑定人也有高意願及高動機要接受心理矯治，及改變其行為；為維護社會安全及顧念被鑑定人之人道處境」，從而顯見許兵有性侵害及暴力傾向，足

堪認定。

(六)國防部所屬未詳查許兵是否犯案，即對被告江○○執行死刑，並獎勵有功人員，引發重大爭議前揭所述空軍總部透過「86 年 6 月 5 日許兵疑涉本部 0912 甲女童命案偵查報告」排除許兵涉案後，空軍作戰司令部更一審旋於 86 年 6 月 17 日以 86 年清判字第 21 號判決江○○強姦婦女罪，死刑。國防部 86 年 7 月 21 日以 86 年覆高則劍字第 6 號核准原判決，同年 8 月 13 日執行槍決。空軍總部即於 86 年 9 月 4 日空軍總司令黃顯榮正式核定有功人員獎勵在案（註 12）。然本案相關偵審違失及真相為何？仍持續發酵擴張，廣為媒體報導，成為我國司法史上一大黑霧，引發重大爭議，迄未平息。

綜上所述，國防部就民國 85 年空軍作戰司令部所生甲女童遭姦殺命案，違背法令規定，將全案交由空軍總部政四處反情報隊辦理，對被告江○○實施違法偵查及訊問，並進而肇致非法取供情事；所屬偵審機關復未就自白任意性詳加調查，並於發見疑有其他犯罪嫌疑人許兵時，以調查未盡之報告，漠視其相關不利證據，迅即將江○○執行死刑，相關反情報人員事後仍受該部敘獎；又許兵於前案審理過程時，接獲台中地院為許兵恐涉嫌 85 年 12 月 29 日台中旱溪地區戊女童遭竹竿性侵害案，然國防部所屬各偵審機關未查其關聯性，並延緩提供各項資訊，影響該案偵查並生無罪被告訟累，肇致該案真兇迄未查獲，均涉有嚴重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侵害基本人

權之嫌。

按司法威信之建立，端賴司法正義之實現。而其正義係建構在正當法律程序，亦即發現真實必須在法治程序的前提下，秉持毋枉毋縱、開釋無辜、懲罰罪犯之旨，經法定程序之踐行與終結，處罰犯人，釋放無辜者，並藉此來回復因犯罪而受損的法和平性。然本案立案之始，即未循軍事審判法規定，由空軍作戰司令陳○○交由反情報人員實施違法偵查，除疲勞訊問外，並強押江○○取得虛偽性極高之自白後，並據此倉促起訴；復各級軍事法院除未詳查事證外，復又於許兵自白後，恐生一案兩破之情形，對其為超越合理之偵審寬待，並迅即執行被告死刑，引致重大爭議，嚴重違反司法正義，斲傷國民對司法之期待。司法案件若該起訴而未起訴，該有罪判決而未判；若不該起訴而起訴，不該有罪判決而判有罪，國民將無法依事實與法律合理預測法院之作為。被害者如何看待司法？被告又如何期待司法？法律人又如何對待司法。本案無論被害者或被告，均涉及刑法對生命絕對尊重原則。正如宋慈於洗冤集錄所說：「獄事莫重於大辟，大辟莫重於初情，每念獄情之失，多起於發端之差，定驗之誤，皆原於歷試之淺。故事莫大於人命，罪大莫於死刑，殺人者抵法故無恕，施刑失當心則難安。倘死者之冤未雪，生者之冤又成，因一命而殺兩命數命，仇報相循慘何底止。」是則，回天在好生，好生無過減死。皋陶贊舜曰『罪疑惟輕』，是聖人折獄不能無失也。蓋獄情至隱，人命至重，不貴專信，而取兼疑，不務必得，而甘或失。然若執法者，未取

於此，或奉上官之命，或觀同僚之情，或溺執法之速，或忌權祿之失，偏私枉法，輕忽怠慢。縱灼然知其為欺，未予議駁；或疑信未決，率然而行，則死者虛被澆漉，負刑者含冤莫白。其執法者不亦如強盜明火執杖，擄人父兄妻兒。本案被告時值青年，被戮之時猶呼冤枉，如觀其案情及證據，縱死九泉，亦難目瞑，大好遠景就此斬斷；其父為其奔走呼號，猶不得司法公正對待，洗刷冤情。其縱有疑犯，仍速審速決草菅人命，寧非毀人一生，敗人一家。

本案因逾公務員懲戒法十年追訴時效規定，無法議處當時有關違法人員。假國防部所屬機關暨人員罔顧司法人權，枉成冤屈，仍應予嚴正譴責。倘該部對本院所舉違失，如仍曲意迴護，毫無悔過之心，本院為澄清吏治、抒解民怨，必當依法糾彈。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測謊是施測人員對於受測者進行一連串標準化問題的詢問，經由測謊儀器所記錄受測者在每個問題的生理反應圖譜進而判斷受測者有無說謊之情形。測謊必須在適切的條件下使用，方可獲致正確的結果，由於當中細節眾多，稍一不慎即可能造成難以彌補的過失，故而施測人員必須克服諸多因素，以降低誤判之風險。現今測謊鑑定的程序需完成資料收集、瞭解案情、重回案發現場勘查重建、測前晤談、題目設計修改、測謊情境控制、儀器測試、測後晤談、圖譜分析等程序，方能核發測謊鑑定結論等，以當時調查局李復國所為之判定，早已不符

合現今測謊鑑定之要求。又依據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第 1725 號判決意旨「測謊之理論依據為犯罪嫌疑人說謊必係為逃避法律效果，恐為人發現遭受法律制裁，在面對法律後果時即感受到外在環境中之危險，因人類的本能而驅使其作出說謊之自衛模式，此一本能即生理上自主神經系統迅速釋放能量，致內分泌、呼吸、脈搏及血液循環加速，使之有能量應付危機，測謊技術即在將受測者回答各項問題時之生理反應變化，使用測量儀器以曲線之方式加以記錄，藉曲線所呈現生理反應之大小，以受測者回答與案情相關的問題之生理反應與回答預設為情緒上中立問題的平靜反應作比較，而判斷受測者有無說謊。然人之生理反應受外在影響因素甚夥，諸如疾病、高度冷靜的自我抑制、激憤的情緒、受測以外其他事件之影響等，不止於說謊一項，且與人格特質亦有相當之關連，亦不能排除刻意自我控制之可能性，是以縱使今日之測謊技術要求對受測者於施測前後均須進行會談，以避免其他因素之干擾，惟科學上仍不能證明此等干擾可因此而完全除去之，是以生理反應之變化與有無說謊之間，尚不能認為有絕對之因果關係；況科學鑑識技術重在「再現性」，亦即一再的檢驗而仍可獲得相同之結果，如指紋、血型、去氧核糖核酸之比對，毒品、化學物質、物理性質之鑑驗等，均可達到此項要求，可在審判上得其確信，至於測謊原則上沒有再現性，蓋受測之對象為人，其生理、心理及情緒等狀態在不同的時間

不可能完全相同，與前開指紋比對或毒品鑑驗之情形有異，加之人類有學習及避險之本能，一再的施測亦足使其因學習或環境及過程的熟悉而使其生理反應之變化有所不同，故雖測謊技術亦要求以再測法而以兩次以上之紀錄進行研判，然與現今其他於審判上公認可得接受之科學鑑識技術相較，尚難藉以獲得待證事實之確信，是測謊技術或可作為偵查之手段，以排除或指出偵查之方向，然在審判上尚無法作為認定有無犯罪事實之基礎。原判決依上開理論，認被告二人縱未通過測謊鑑識，仍不得執為論罪之憑據。」

註 2：問：在您保防單位有無電擊棒。答：有瓦斯噴霧器，維安器材有電擊棒之配備。

註 3：本政四處 850918 奉總司令黃上將指示參與偵辦工作，受命後即納編中北部保防幹部組成專案小組全力偵辦，經針對該部執行安檢、人員清查及總整送鑑各項跡證發現，該部福利營站售貨員上兵江○○涉嫌重大，遂移請台北市刑大及憲調組偵辦，惟該二單位歷經三週偵訊均無突破，前司令陳中將（肇敏）於 10021600「專案會議」中指示由本部專案小組接辦，案經重新蒐整資料、沙盤推演及擬定約談計畫 851004 對江員實施約談，渠於 10041020 坦承作案不諱，全案宣告偵破云云。

註 4：據本案反情報人員周大文表示 1. 本案偵訊過江○○之人員計有柯仲慶、鄧鎮環、李植仁、何祖耀、李書強。2. 筆錄不止一份（98 年 2 月 20 日周

大文筆錄頁 2)

註 5：問：寫自白書時誰在場？我在場。鄧震寰那時也在場；問：軍法官開庭時在原來房間嗎？有其他人陪他嗎？答：我有在房間陪他，除我之外好像還有其他人。

註 6：問：專案小組期間工作為何？答：行政與戒護。問：有無偵訊江○○？答：有談過話，一般性談話。問：再訊問過程中，有無威嚇或刑求？答：沒有。問：有無提示兇刀？答：沒有。問：有無提示錄影帶？答：沒有。問：偵訊江○○時，採一問一答或自然而然之自白？答：自然而然講出（曉諭輪迴觀時，江○○突然覺得很冷，之後全盤托出，並未採一問一答方式）

註 7：柯仲慶處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五年；何祖耀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緩刑三年；周大文有期徒刑一年二月，緩刑二年。

註 8：問：因你第一次性侵案件抓到的時候是 8X (86) 年 5 月 4 日，你在 86 年 5 月 5 日所製作承認殺害甲女童之筆錄，有無遭刑求？答：在憲兵隊的時候，因我性侵第一次女童被抓到後，有在憲兵隊被打，但承認殺害甲女童的筆錄，是沒有被打。問：在看守所中，與誰同房？有無被打？答：我與陳○○同房，他沒有打我，自白書是他幫我寫的。問：有無任何人教你或逼你承認殺害甲女童案？答：沒有。問：有無與江○○交往？或認識看守所同房？答：都沒有。問：在看守所中，有無任何人告訴你命案過程？答：都沒有。問：別人告訴你，現場如何清理？答：沒有，都沒有說。

註 9：問：請問你，別人如何告訴你江○○犯案之經過？答：別人說江○○殺死一個 5 歲小女孩，江將小女孩抱進廁所裡，把小女孩之衣服脫光，然後強姦她，江將小孩翻倒，從前面強姦這小女孩，江是用下體強姦她。人家告訴我，江強姦這小女孩後，就用刀子將小女孩刺入她的下面，看到腸子，這女孩子的衣服被脫掉後，被丟到垃圾桶內，（提示自畫之地圖），江從餐廳的門繞到廁所後面，別人告訴我，屍體是從廁所放置垃圾筒上方之氣窗，硬推出去的，水管因小女孩摔下而壓破，後用一塊大塊木板壓住小女孩，因為怕人家發現屍體，別人說便盆內有噴濺血，便盆內也塞住了，因裡面有腸子等的東西，別人沒有告訴我，江有無清洗廁所，所以我不知道。問：廁所裡面，血跡分布情形？答：別人說，有一點血跡噴在牆壁上在氣窗下的這一面牆，而便池中的血最多。問：別人告訴你說，江○○玩那個小女孩多久？答：5 分鐘。問：大約離地 40 公分（現場表演，並當場以尺丈量。問：別人告訴你，刀子如何被找到？答：別人告訴我，刀子是在餐廳的休息室找到。是別人告訴我的。

註 10：獵食者 戀童癖、強暴犯及其他性犯罪者 安娜 莎特 張老師文化 頁 106 加拿大學者韓森表示，性犯罪者若未婚、以男童為加害對象，有前科，長期再犯率高達百分之七十七。

註 11：時任國立東華大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系主任、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註 12：計有政戰部中將主任李天羽（事蹟存

記)、少將副主任金國樑(事蹟存記)、上校反情報參謀官柯仲慶(空軍獎章)、反情報隊上校隊長許應強(大功乙次)、反情報隊少校保防官鄧震寰(空軍獎狀)、松指部少校保防官李書強(空軍獎狀)、松指部上尉保防官何祖耀(大功乙次)。合計二十四人,獎章乙枚、獎狀兩張、總點數為 75 點。

監 察 法 規

一、訂定「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編印要點」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申伍字第 0991804543 號

主旨：訂定「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編印要點」乙種如附件，請 查照。

院長 王建煊

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編印要點

一、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下稱本專刊)之編印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專刊刊登內容如下：

- (一)依法令規定需刊登公報之財產申報表、政治獻金收支結算表、遊說登記事項及財務收支報表。
- (二)陽光四法之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 (三)陽光四法之訴願決定書。
- (四)本院廉政委員會會議紀錄。

(五)陽光法案之相關法令及宣導資料。

(六)其他經核定需刊登之廉政業務資料。

三、擬刊登本專刊之文稿應於核定或公布後送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業管組彙編，除於書面資料首頁註明「刊登公報」外，應另檢附電子資料檔案，如有時效限制者並應以顯著字體加註說明。

四、刊登本專刊之文稿，如有應行保密或無須刊登部分，應於文稿內先行刪除。

五、本專刊於出刊當日同時上網公告，俾便各界民眾及本院同仁查閱。

六、本專刊採定期連續性方式發行，每月發行 1 期，如遇資料量較多時，應即增加發行期數或篇幅。以 A4 (21×29.5 公分)規格印製，並以橫書版面呈現。

七、本專刊之基本形制：

(一)封面：刊名、卷期編次、出版機關、出版年月日。

(二)封底：印製刊名(如有更改，應註明原刊名及更改日期)、出版機關(地址、網址、編印單位電話)、編者、監察院檢舉信箱、政風檢舉資訊、創刊年月、刊期頻率、其他類型版本說明(電子版本)、定價或工本費、展售處(地址、電話、網址)、GPN、ISSN。

(三)非騎馬釘裝且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書脊上應載刊名、卷期、出版年月日。

八、本專刊印製前，有關著作人之認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及著作權利用，應依照著作權法相關規定約定之。並應於版權頁加註著作權管理訊息，說明著作權歸屬以及授權管道或聯絡途徑。

九、本專刊印製前，應先就分發、寄存、銷售、庫存等所需數量，妥為預估，依照

編印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十、本專刊發行後，應分送下列單位：

- (一)依「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送各寄存圖書館 1 份。
- (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府出版品管理處及國家圖書館各 2 份。
- (三)行政院秘書處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各 2 份。
- (四)本院綜合規劃室及資訊室各 1 份。
- (五)刊登該期公報之財產申報人各 1 份。
- (六)刊登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時，寄送各相關選舉委員會。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一、專案說明會議：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50 分

二、財政及經濟委會：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3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李復甸 趙榮耀
黃武次 陳永祥 余騰芳
周陽山 劉興善 趙昌平

林鉅銀 葛永光 沈美真

陳健民 劉玉山

請假委員：尹祚芊

列席人員：林聖忠 陳昭義 劉明忠

陳貴明 黃憲章 李漢申

徐懷瓊 徐永華 姚俊全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楊育靜

甲、專案報告

一、有關「核四復工後，工期一再延宕並追加預算，成本大幅增加」案，邀請經濟部部長、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相關業務人員到院作專案說明並接受委員詢問乙案。

決定：本院各委員發言詢問之事項，請到院說明之相關單位於會後 2 周內將辦理情形整理彙復。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中央巡察行政院環保署日期因故調整為 99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全天，敬請 核示。報請 鑒督。

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自動調查：基隆市政府環保局對於台灣肥料（股）公司基隆廠所含大批高濃度砷土壤，未善盡監督之責，竟核准其委由不肖業者違法處理，並運送至幸福水泥（股）公司東澳廠廠區堆置，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基隆市政府確實辦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劉委員玉山、沈委員美真調查：據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陳訴，苗栗縣政府勞工處承辦外籍勞工申訴案件，涉有維護資方，罔顧人權，損及受害勞工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前言及一至三提案糾正苗栗縣政府。

二、抄調查意見前言及一至三函請苗栗縣政府議處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

三、抄調查意見前言及一至四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報告函送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就華鴻紙業股份有限公司雇主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 條與第 75 條刑事罰部分，依法偵辦。

五、抄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七、調查報告送請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三、劉委員玉山、沈委員美真提：苗栗縣政府處理華鴻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鴻公司）之越籍勞工 NGUYEN DUC THANH（中譯：阮德成）等 5 名勞資爭議案，怠於查核華鴻公司有無令外勞強迫勞動，且未探求外勞真意，即核發終止聘僱證明書；該府對本案之基礎事實迄未實施勞動檢查，並違反「先安置後調查」原則；又對超時工作、扣留證件及未給付足額工資等情，亦怠於查處

，均涉及侵害外勞基本人權，顯有違失。又該府協調昆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昆暘公司）之越籍勞工 PHUNG VAN HUNG（中譯：馮文興）職業傷害案，於勞資爭議協調時，未保障外勞基本人權，處置失當。另該府延宕處理勞工委員會及本院等公文，處事怠惰，實有失職，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 年度「食品添加物安全管制與規範」之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提供民國 99 年之辦理成效，並於 100 年 2 月底前函復本院。

五、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暨所屬權責機關對於全國食品衛生安全，未能積極落實執行，均有違失之糾正案及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知衛生署：「嗣後仍請於每年一月底前，將本案本院糾正事項併同函請其檢討改進事項之前一年度履續辦理情形翔實函復到院，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六、行政院函復，石門水庫供水區每遇強颱風民眾即飽受缺水之苦，相關機關對水庫之營運、維護、整治，有無涉及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經濟部暨所屬機關具體檢討見復。

七、莊素芬君續訴，其子多次赴台北市聯合醫院婦幼區兒童心智科就診，該院竟查無原始書面資料，又重製資料亦與中央

健康保險局所載不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臺北市政府復函復陳情人後存。

八、據吳盛乾君續訴，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同意發放台北縣石碇鄉車門寮 164、167 地號 2 筆土地補償金，惟該局事後又出爾反爾，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查明見復。

九、黃玲冠君陳訴：請查辦並糾正南投縣政府稅務局之行政違失，俾使人民之權益得以伸張，民怨得以弭平暨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函復本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復函，併案存查。

二、影附陳訴書，函請南投縣政府妥處見復。

十、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該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執行稽核工作不力，每年查核違規醫事服務機構所迫之醫療費用寥寥無幾；且迄未建立完備之醫療費用審查監督機制，無從杜絕詐領健保給付弊端，迭經審計部指摘歷歷卻未有效改善等情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

十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本）函復，關於邱錦昌君陳訴板信銀行與高雄五信間合併契約爭議問題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二、陳委員永祥調查：據葉竹原君等陳訴，苗栗縣竹南鎮農會第 16 屆理事（原候補理事）資格疑義，業經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函釋，惟苗栗縣政府迄未本諸權責依法核處，且對該屆第 1 次理事會紀錄，涉嫌違法同意備查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糾正苗栗縣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三、陳委員永祥提：苗栗縣政府未能積極有效處理竹南鎮農會理事陳起彬之農會理事資格疑義案，拖延時日，任由地方紛爭久懸不決，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1 時 5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趙榮耀 周陽山
陳永祥 黃武次 葛永光
劉興善 趙昌平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高雄縣大寮鄉潮寮國中、國小遭數起不明氣體侵襲事件，高雄縣政府及該府環境保護局疏於落實執行，亦未能切實稽查及妥為輔導；又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未依規定緊急通報及應變，經濟部工業局疏於督導，均有違反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飭高雄縣政府再切實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關於 93 年敏督利颱風、七二水災，造成南投縣仁愛鄉慈翁溪上游，供水設施、管線毀損，致用水問題無法解決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督促南投縣政府完成立法程序後見復。

三、行政院、行政院衛生署及內政部先後函復，有關社區精神病患傷人或自傷，政府相關部門施行精神疾病通報機制，與後續列管追蹤輔導工作，涉有關漏等情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第三項（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第四項（二），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丙）第三項（二），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

改進見復。

四、據鄒文雄君等續訴，渠等未違反水利法情事，竟遭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以偽造文書之不實事證受罰，涉有塞責瀆職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三（二）及陳情書（含附件），函請經濟部查明見復。

二、影附陳情書（含附件），函請宜蘭縣政府併同本院 99 年 4 月 9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252 號函查明見復。

五、行政院衛生署函復，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預算與人力，是否足以肩負食品衛生安全把關責任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六、行政院復函，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預算與人力，是否足以肩負食品衛生安全把關責任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余騰芳 李復甸

趙昌平 劉玉山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邱 仙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自動調查：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發表「2009 年 1 至 6 月捐血中心通報愛滋個案捐血原因調查報告」，指出愛滋病毒經由血液傳播之機率大增，已嚴重影響無償血液之安全與品質，又捐血驗出愛滋者，學生以 2 成 1 居首；主管機關之把關機制有無闕漏？愛滋防治宣導是否不足？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之案由，請參酌錢林委員慧君發言意見酌修。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五至六，函請教育部研議辦理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含附表）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提：行政院衛生署明知「藉捐血驗愛滋」現象持續惡化，卻未能籌謀有效防微杜漸因應方案

，以確保血液及製劑之安全與品質；又未確實依行政院核定之兩項重大計畫，執行對捐血機構不定期業務督導考核，形成捐（輸）血安全把關機制之鉅大闕漏；且將民眾之愛滋防治宣導工作責成台灣血液基金會於捐血活動時一併辦理，形成其勸募踴躍捐血與勸阻高危險群勿捐血之角色混亂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該院相關機關主管人員應邀到院說明「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規劃及執行進度」案，委員再詢問事項之說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為巡察教育部時提案之參考。

四、據袁度元等續訴：為人事及金融主管當局，未依所定法規，核發金融保險事業實施儲金制前退休人員之退休金，及實施儲金制後退休人員保留年資結算給與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續訴內容並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2 時 5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余騰芳 周陽山
劉興善 趙昌平 葛永光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玉山、錢林委員慧君自動調查：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頃為清除轄區內河川嚴重淤積之砂石，發包後竟要求砂石車超重運輸（由 35 噸超載至 44 噸），危害交通安全及道路路面甚鉅，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2 時 15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陳永祥 趙榮耀
周陽山 劉玉山 林鉅銀

葛永光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徐夢瓊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衛生署函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神經外科醫師，涉嫌偽造病患手術紀錄之不法案件，似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參處結果續復。

二、法務部函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有關國際農業合作計畫及業務支出情形，相關機關及人員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4 財調 31 存。

三、宜蘭縣漁保老年給付自救會函復，有關「萬里區漁會」辦理漁民勞保投保薪資調整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經濟部函復，該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張前顧問子源涉有違法失職，依公務員懲戒法送請本院審查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9 財調 25 存。

五、法務部函復：有關蘇澳區漁會漁民依規定辦理漁民保險之投保薪資調整及申領老年給付，均經勞工保險局核定在案，

詎該局嗣以魚貨交易證明單不實為由，追繳溢領之給付，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又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不當方法偵辦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併影附相關訊問筆錄，函請法務部查處見復。

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趙昌平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邱 仙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林委員鉅銀調查：當今國內失業問題及其因應措施檢討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行

政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審計部依規定處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六至八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含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黃委員武次、林委員鉅銀提：行政院相關跨部會因應失業小組對於國內失業情勢之警訊，迄未提出長期相關對策及促進就業方案，且未發揮規畫整合督導執行功能，致相關部會推動失業方案未妥適規畫整合，業經審計部 98 年度核認屬實；且據 98 年該院研考會電話民意調查，又以「求職不易與失業問題」之民怨高居第 2 位，竟無有效對策，至 99 年 2 月失業率達 5.76%，肇致民怨高漲，長期失業問題日益嚴重，核有違失。經建會為因應國內失業問題，自 91 年迄今提出 10 項短期及中期相關對策及就業方案耗費計 1,324.6 億元，惟管制作業未盡確實，且短期促進就業方案並非全屬新增之工作職缺，對原有工作機會產生排擠效應及依賴效果，均有不當。勞委會辦理 91 年至 98 年促進就業方案，業經審計部查核及研考會評核認其執行結果多所缺失，欠缺合理評估機制，且未能落實資遣通報制度，致無法預先掌握被資遣勞工之訊息，以提供失業勞工失業輔助及再就業機會，確有未當。又行政院及勞委會長期對於公立職業訓練機構欠缺完整體系，事權不一，仍未能有效整合，影響訓練成效，亦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2 時 25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周陽山 劉興善
葛永光 趙昌平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秘書長函復，檢送「阿里山森林鐵路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評估及相關作為報告」1 份之處理情形暨陳玉峯君等陳訴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續予積極檢討改進，並每 3 個月函復本案相關處理情形及復建之具體相關作為、進度送院。

二、影附本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

文送請陳訴人陳玉峯君參考。

二、行政院、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先後函復，為臺北縣平溪鄉十分瀑布風景區周圍之國有土地，自民國 86 年遭民間業者竊占迄今達 13 年之久，臺北縣政府於 90 年即知悉，卻遲至 97 年才由國有財產局舉發，已逾刑事追訴時效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臺北縣政府儘速檢討改進見復（含相關人員行政責任議處）。

散會：上午 12 時 28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2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陳永祥 周陽山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徐夢瓊

記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千玳君續訴書，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花蓮分處未詳查事證，率予終止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段 5459 地號等 11 筆國有耕地租約，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續訴書，逕予併案存查。

二、影附續訴書及其附件，函請花蓮縣政府依法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 銑
邱 仙 徐夢瓊

記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所屬機關等所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處理績效不彰及土地資料有欠完整等，均有怠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訂定處理期程，限期完成，並將處理期程表及辦理成果於 4 個月內見復。

散會：上午 12 時 33 分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沈美真 周陽山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劉玉山

請假委員：尹祚芊

列席人員：教育部吳部長清基、教研會黃執行秘書子騰、高教司何司長卓飛、技職司林司長騰蛟、中教司張司長明文、社教司柯司長正峯、國教司鄭副司長來長、中部辦公室藍主任順德、張專員永傑、國會組李執行秘書明、邵雅芬小姐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記 錄：李致平

甲、專案報告

一、有關「因應少子化趨勢所面對之教育問題」，經邀請教育部部長率同有關主管人員到院專案說明，並接受質問乙案。

決定：(一)對教育部報告、吳部長在教育工作上的努力及誠懇答復委員提問，表示肯定。

(二)關於少子化趨勢，對整體高等教育發展影響深遠，對整體國家發展影響廣泛，教育部應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跨部會之研究，並參酌委員意見研擬對策。

(三)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委員提問彙整以書面答復。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修正後確定。(討論事項第 31 案決議修正為：(一)本案撤回，移請監察業務處處理。(二)提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討論。)

二、召集人提：本會本(99)年 5、6、7 月中央機關巡察更動事宜，提會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召集人提：本會本(99)年 6 月定期會議及中央機關巡察更動事宜，提會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調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對於研究計畫之審議、核定等過程，疑似草率；補助研究經費之執行及成效考核，未盡覈實；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

用，未臻完善；國家型科技研發資源龐鉅，惟產出成果取得專利並技術移轉之權利金收入，占投入金額比例甚微等，均涉有缺失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三)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附帶決議：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同大學和平與安全研究中心主任蔡○雄主持之「中國社會安定重大問題資料庫建置與資料蒐集分析計畫」，遭檢舉該計畫成果報告部分抄襲報紙，違反學術倫理，該會未詳予審查，涉有違失等情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鉅額經費，卻未予確實監督，致該院管理鬆散，經費管控不力，冗員充斥，爰針對該院之所屬各研究機構之成效不彰案」及本案協查人員在調查與後續簽辦作業上多聯繫，步驟一致並避免資源浪費。

二、黃委員煌雄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民國 87 年起為因應當前重大社會、經濟議題及民生問題之需要，陸續規劃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然計畫規劃方面未盡完善，因而專利申請數及移轉產業之件數偏低，導致投入鉅額研發資源投入未能有效產出，難辭違失之責，爰依

- 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 三、尹委員祚芊提：邇來發現部分國民中學，似未確實依教育部頒訂課程綱要，並經縣市政府備查之課表上課，將原訂課表上之音樂、工藝、體適能、公民道德或課外活動等陶養心性課程，擅自變更為升學必考科目之情事，實有深入探究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推請尹委員祚芊調查。
- 四、董○○陳訴：為金門國家公園自 84 年成立後，陸續擴大範圍限制在地住民使用，又該國家公園轄管區域內，如古崗湖等多處設施未善盡管理維護，竟有垃圾掩埋場之設置，實非妥適，請求本院針對金門國家公園之管理維護是否確實，予以總體檢等情。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推請李委員炳南、周委員陽山及余委員騰芳調查，並請李委員炳南擔任召集人。
- 五、高雄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文山國小試辦人文藝術暨雙語教學，涉違反常態編班、強制收費及違反相關代辦費收支作業規定等情乙案補充資料，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高雄縣政府續辦見復。
- (二)文山國小退款清冊部分併案存查。
- 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教育部函復 2 件：有關該會(部)對「政府對傑出運動員培育與輔導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案提出檢討改進資料各乙份。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該院體育委員會，統籌會商相關機關並於文到 2 個月內具體檢討見復。
- 七、教育部函復：檢送該部就「黑道入侵校園、學生參與賭博問題日趨嚴重及貴部對於各級學校輔導室之輔導績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中小學校園安全問題列入本年度巡察教育部時之重點項目。
- (二)教育部函併案存查。
- 八、據簡○○陳訴：對於總爺國小違法併校案，請依監察法第 25 條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0 之 1 條規定辦理。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臺南縣政府說明台南藝術大學進駐與否、計畫進度與使用情形，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 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復：該會對公私立游泳池之輔導管理及訂定辦法統一規範游泳池救生員證照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將暑假期間，對公私立游泳池輔導管理及查核成效函報本院。
- 十、行政院新聞局函：檢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該局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馬委員秀如意見函請行政院新聞局說明見復。
- 十一、據方○○、許○○續訴 6 件：教育部不當接管東方技術學院(原東方工商專科學校)董事糾紛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併案存查。
- (二)嗣後續訴無新事證，逕依本

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本會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決議存查並不予函復。

十二、孫○○續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辦理中正紀念堂指定為國定古蹟之行政程序，涉嫌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續訴業經 99 年 4 月 15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審決，並以 99 年 4 月 21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211 號函復在案。檢送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供參」。

十三、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為渠子遭私立大同高中不當管教，且列為逼退之目標，違反教育部公布之「教育輔導管教辦法」及「教官輔導原則方式」，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臺北市府對私立大同高中是否善盡監督管教作為及有無違反「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等相關規定查明見復。

十四、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為雲林科技大學受教育部委任辦理和春技術學院申請自費評鑑工作，疑因評鑑委員資格不符，影響學院升格權益；另評鑑收支未公開及歸還餘款涉有不當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並影附陳情書函請教育部查明見復。

十五、據楊○○陳訴：為渠三次向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申請教授資格審議均未通過，復向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請申訴亦遭駁回，惟函復理由疑有意

識型態介入及違反學術中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周委員陽山調查。

十六、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協助發還代管之公費醫師證書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就核簽意見三「速依本院調查意見一、二之意旨，與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議合理解決機制，避免楚材晉用之憾」辦理見復。

十七、據魏○○續訴：為渠等遭臺灣觀光學院不法資遣，教育部未予詳查即予核准，嗣後雖由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作成再申訴有理由之決定，惟仍未積極督促該校依法辦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教育部查明見復。

十八、行政院秘書處函復：「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5 年度至 97 年度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有關該處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審議意見第（一）、（三）、（五）三項函行政院轉飭所屬處理見復。

（二）抄第（四）項函審計部參酌處理。

（三）抄第（二）項送請「有關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高等教育，缺乏法源依據，未能針對學校定位評鑑，無法提升高等教學功能，且結果引發各

校質疑其公平性與實際成效，甚至影響到教育部經費及資源之合理配置，造成教育界內部不必要之紛擾案」專案調查小組併案處理。

(四)第(六)項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十九、考試院函：檢送該院就本院賡續審議「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院辦理情形之意見聲復表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二十、審計部函：檢送本院審議「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5 至 97 年度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審議意見，該部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考試院主管部分列入巡察重點。

(二)其餘各項存查並提報院會。

二十一、教育部函復：有關本院 98 年 11 月 12 日巡察該部委員提示事項，該部研處情形彙復表之審核意見回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二十二、教育部函復：高雄縣旗山國中及該縣處理教師性侵案件涉有違失，建議教育部建立完善處理機制及制度案，該部檢討改進事項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有關議處「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活動相關失職人員，因涉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適用，將詳實了解當時相關法令規定，承辦人

員簽辦流程與作業情形後，再提人評會討論。該會已訂於 4 月 20 日召開人評會討論，相關處理結果將立即函復本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暫存待復。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縣旗山國中宋姓教師被訴妨害性自主罪，經法院判刑定讞，該校卻仍續聘其擔任公民科專任教師；高雄縣政府未依規定主動進行查證，仍予核准該國中違法之續聘決議違失糾正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督導高雄縣政府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五、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檢送本會巡察該會花蓮創意文化園區委員指示事項彙復表及 2009 原聲音樂節成果報告 1 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為糾正該院新聞局曲解「推舉組成」公視基金會董監事審查委員會之精義等疏失案，經交據該局函報相關說明暨改進措施。提請 討論案。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再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限期文到二周內確實檢討說明見復。

二十七、趙委員昌平調查：教育部函送該部所屬國立鹿港高級中學辦理 95 學年第 1 次教師甄選，校長王○○涉嫌洩密，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個月在案，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院審查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提下次會議審議。

二十八、高委員鳳仙調查：據訴，國立政治大學 98 年 12 月 25 日間，外國學生潛入學生宿舍女生寢室肇致性騷擾事件，校方處置疑未臻妥適；又宿舍男女混住

之措施，似對學生生活管理及人身安全易造成管控上之闕漏，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國立政治大學。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國立政治大學確實檢討改進。

(三)抄調查意見五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並上網公布。

二十九、高委員鳳仙提：國立政治大學處理外國學生於 98 年 12 月 25 日潛入該校學生宿舍女生寢室肇致性騷擾事件，核有學生宿舍管理不周，處理方式及通報程序不合法、性侵害及性騷擾之申訴管道公開揭示及防治教育宣導機制未周全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周陽山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洪昭男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杜善良 林鉅銀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周萬順

記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劉○○等續訴：渠等 97 年 11 月 24 日陳訴書，新竹縣政府為積極處理，迄今仍未定論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新竹縣政府督飭關西國中儘速處理，並將結果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花蓮縣政府辦理水璉國中校舍興建工程，未依教育部核定計畫規模興建，且計畫執行控管作業欠當等糾正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督導花蓮縣政府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33 分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洪德旋

劉玉山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杜善良 馬秀如
葉耀鵬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魏嘉生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新聞局函復：檢送該局就「公共
廣電與文化創意及數位電視發展計畫」
調查意見研提之相關說明暨改進情形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第 1、2 案合併處理。
(二)結案存查。
(三)函請行政院新聞局每半年將
後續督導該計畫辦理情形函
報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審計部稽察該院新聞局補
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辦理公共廣電與文化創意及數位電視發
展計畫，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
情事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
案。
決議：與第 1 案合併處理。
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星期
四）上午 11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杜善良 林鉅銀
馬秀如 葉耀鵬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翁秀華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屬中部科學工
業園區管理局執行「台中基地污水處理
廠一期二階工程」，發現該局相關人員
涉有重大財務違失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國家
科學委員會督促所屬中部科
學園區管理局確實檢討改進
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持續
稽察本案後續工程。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二、游○續訴：為「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第一
階段 BOT 開發區受保護樹木保護、移
植與復育計畫」，違反台北市保護自治
條例之規定，涉有偽造文書、圖利移植
廠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未善盡
調查等情及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展延辦理
期限函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臺北市府教育局申請展期
函暫存待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復陳
訴人游藝。

散會：上午 11 時 38 分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星期
四）上午 11 時 3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劉玉山

請假委員：尹祚芊 葉耀鵬 趙昌平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徐夢瓊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 2 件：關於 96 年間該院對
行政法人未能制定明確法律予以規範；
教育部遴選推薦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第 2
屆董事及監察人，缺乏公正等評選機制
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細釋本
案糾正意旨，以供研議「財團法
人法」草案之參考。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星期
四）上午 11 時 2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杜善良 林鉅銀
馬秀如 葉耀鵬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國際愛地芽協會台灣分
會及樂生保留自救會陳訴，有關廢除第
三類傳染病及推動漢生病法令規範，維
護患者權益等節，囑轉飭所屬妥處見復
一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 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杜善良 林鉅銀
馬秀如 葉耀鵬 趙昌平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周萬順 魏嘉生
徐夢瓊

記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達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續訴：有關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基地糾正案文內容，所述部分內容因涉陳情人權益，特予澄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有關台端所陳，本院業已調查完竣，調查意見中敘述綦詳，請參閱」。

散會：上午 11 時 28 分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沈美真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錢林慧君 劉玉山
洪德旋 程仁宏 林鉅銀
杜善良 周陽山 趙榮耀
陳健民 馬以工 楊美鈴
李炳南 洪昭男 馬秀如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徐夢瓊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法務部函送，99 年度 1 月至 2 月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及相關協議書、判決書等影本各 1 份，報請 鑒督。

決定：存查。

三、司法院秘書長函送，台灣高等法院 99 年 2 月陳報之冤獄賠償事件暨原承辦人員有無違失之審核報告函及其決定書影本共 3 件，報請 鑒督。

決定：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復甸、錢林委員慧君提「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第 7 項是否抵觸憲法第 53 條暨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疑義等情」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乙案，提請 審查案。

決議：通過並提報院會。

二、據美瀚投資有限公司趙世亨等陳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王令麟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裁定扣押渠等公司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之存款，雖經

提起抗告及再抗告，臺灣高等法院業撤銷原扣押裁定並確定，詎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仍遲不發還系爭扣押款項，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推請葉委員耀鵬調查。

二、派查案由：據美瀚投資有限公司趙世亨等陳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王令麟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裁定扣押該公司所有之存款財產，惟該存款並非王令麟所有，法院扣押非屬被告之財產，嚴重侵犯人權情節重大等情乙案。

三、宏鑑法律事務所代理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請求，請該會通知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28 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立即改正其廣告專用頻道之使用，及停止為任何妨害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傳播訊號之行為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等，既已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情，希靜候處理。

四、據訴：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院長陳佑輔向執行事件原承辦法官施壓，要求其就拍賣底價訂定及程序進行能依債權人意思辦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密函請司法院查明見復。

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本案專案調查研究「偵查不公開原則落實問題之檢討」查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抄內政部警政署函復內容，送請本院綜合規劃室（公共

關係科）發布新聞。

六、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第三庭函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98 年賠字第 7 號翁宗賢因妨害性自主案件，請求冤獄賠償聲請覆審事件之決定書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查明見復。

七、張黃碧珠續訴：渠子張家鴻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未詳閱卷證，並查明本案有無上訴逾期之情事，遽為有罪判決，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抄核簽意見四函復陳訴人。

八、法務部及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檢送本院 98 年度巡察最高法院檢察署審議意見彙復表及最高法院檢察署 93 年至 98 年提起非常上訴案件承辦股別統計表各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李委員復甸核簽意見函請法務部注意，並列入巡察法務部之重點事項。

九、據黃茂松續訴：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審理陳昱凱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無罪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丘建新續訴：王雪娥等詐欺案件經聲請交付審判，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駁回交付審判之裁定不得抗告為由，駁回渠等之抗告，涉有違法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陳訴人：台端所陳各點，業經本院查復在案。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

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陳訴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者，不予函復。如台端有具體之新事證，可再行提出，俾便辦理。

二、決議情形送請李委員復甸及本院監察業務處卓參。

三、併案存查。

十一、據隋錫廉君等續訴，渠等係山東煙台聯合中學師生，因遭誣陷為匪諜而被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裁定交付感訓處分，經請求補償自民國 43 年 5 月 16 日起至渠等各離營日止之損害遭駁回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所附之冤獄賠償重審聲請狀副本及附件，以最速件函（副本送陳訴人）轉請司法院參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二、法務部函復，據邱育彰律師代理林富慧女士陳訴：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未完整採納澳洲警察局詢問筆錄之關鍵證據，致陳訴人遭受不公平判決，涉有違失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十三、柯賜海陳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傑人，利用權勢要求其所承辦案件女證人與其發生性關係，違法亂紀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另指陳曾向本院陳訴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洪期榮違失部分，迄今無下文一節，移請監察業

務處另案處理。

十四、法務部函復，據楊育生君陳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97 年度偵字第 19391 號杜一鳴涉嫌偽造文書、業務過失致重傷害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不起訴處分；案經聲請再議，詎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駁回，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五、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函送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羅明村免職令到院，暨羅明村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六、法務部及司法院函復，其等所屬機關宿舍管理使用改善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函復，有關該署 98 年度聲明異議案件撤銷原執行行為之執行事件，其後續處理情形及檢討改進意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八、法務部函復，該部所屬行政執行署臺中行政執行處執行彥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涉有不當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九、趙委員昌平、程委員仁宏調查「據報載：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林德盛法官，於審理台東縣前縣長吳俊立貪污案期間，涉嫌與吳私下會面，且疑與陳姓女子有婚外情，均涉有違失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林德盛違失情節重大，業經本院 99 年 5 月 3 日彈劾審

查通過，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二、結案存查。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洪委員昭男調查「據陳秀瓊君陳訴：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督察黃露甘，於任職航業海員調查處臺中站主任期間，涉有利用職權非法搜索、洩密與索賄等情；又南投縣調查站疑似包庇其不法行為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自行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有關黃露甘不適任督察現職部分，業經本院 99 年 5 月 11 日糾舉審查通過。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法務部督飭該部調查局切實檢討改進，並請檢討有無其他失職人員見復；其中調查意見三該局以不具體資料、未經正當程序降調陳天祿乙節，請另行檢討公正處理。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周陽山 李炳南

楊美鈴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徐夢瓊 周萬順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法務部函復，有關邱姓受刑人屬再犯高危險群且不符合「悛悔實據」之假釋要件，卻經核准假釋，致假釋期間再犯性侵，法務部、臺灣臺中監獄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檢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修正意見供參。

二、將法務部及其所屬各監獄辦理性侵犯假釋作業，與所屬各地檢署執行性侵害加害人輔以科技設備監控等相關事項，列入巡察法務部、各地檢署及監獄之重點事項。

三、行政院及法務部復函均併案存查。

二、沈委員美真調查「據肖邦紅女士陳訴：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及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執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8 年度司執字第 7598 號渠與余森榮間交付未成年子女之強制執行事件，涉有怠忽職守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

自行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司法院切實檢討改進並議處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四，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善並議處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失職警員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為法務部、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未督促所屬檢警調機關落實職務監督，致生流弊；又各檢察機關檢察長未確實指揮監督所屬檢察官偵辦案件，「檢察一體」原則形同虛設；檢警調人員久任一地或一職，相關機關未推動定期輪調機制；刑事案件破案獎金及工作獎勵金之核發流弊甚多，均有失當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邀請法務部曾部長勇夫、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世銘、法務部調查局吳局長瑛到院接受委員質問。

四、高委員鳳仙、趙委員昌平調查「據報載：85 年 12 月間林姓女童疑遭謝振茂性侵害案件，全案纏訟 14 年，迄 99 年 1 月間業經最高法院駁回檢方上訴，判決謝振茂無罪定讞；本案承辦之檢警蒐證過程疑有不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保留。

五、高委員鳳仙、趙委員昌平提：85 年 12 月間臺中市警察局及其所屬單位偵辦謝振茂疑似性侵林姓女童之案件，經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起訴，然全案纏訟

14 年，迄 99 年 1 月間業經最高法院駁回檢方上訴，判決謝振茂無罪定讞；本案承辦之檢警蒐證與偵查過程實有不當、內政部與法務部對於本案臺中市警察局及其所屬單位與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違失作為之督導不周，後續偵辦態度有欠積極，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保留。

散會：上午 10 時 27 分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列席委員：劉玉山 程仁宏 楊美鈴
杜善良 錢林慧君 李炳南
馬以工

請假委員：尹祚芊 葛永光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徐夢瓊 王銑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馬委員以工、沈委員美真、楊委員美鈴調查「民國 85 年空軍作戰司令部謝姓

女童遭姦殺命案，初步瞭解研究，發現各相關機關除於偵審過程涉有違失外，亦因當時軍事審判制度採速審速結而生冤抑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自行修正）。

二、抄調查報告函請國防部轉飭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研究提起非常上訴與聲請再審，並查處暨嚴懲相關違法失職人員。

三、抄調查意見一、六、七、八提案糾正國防部。

四、抄調查報告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與內政部警政署續行偵辦。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七、提報院會。

二、馬委員以工、沈委員美真、楊委員美鈴提：國防部就民國 85 年空軍作戰司令部所生甲女童遭姦殺命案，違背法令規定，將全案交由空軍總部政四處反情報隊辦理，對被告江○○實施違法偵查及訊問，並進而肇致非法取供情事；所屬偵審機關復未就自白任意性詳加調查，並於發見疑有其他犯罪嫌疑人許兵時，以調查未盡之報告，漠視其相關不利證據，迅即將江○○執行死刑，相關反情報人員事後仍受該部敘獎；又許兵於前案審理過程時，接獲台中地院為許兵恐涉嫌 85 年 12 月 29 日台中旱溪地區戊女童遭竹竿性侵案，然國防部所屬各偵審機關未查其關聯性，並延緩提供各項資訊，影響該案偵查並生無罪被告訟累

，肇致該案真兇迄未查獲，均涉有嚴重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侵害基本人權之嫌，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楊美鈴

請假委員：尹祚芊 葛永光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徐夢瓊 周萬順 王 銑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復甸、洪委員德旋調查「據王伯仁君陳訴：基層員警未考量犯罪嫌疑人有無抗拒、攻擊或自殘等行為，動輒施以警銬、腳鐐等戒具，涉有逾越法令及侵害人權等情，另監獄及看守所亦有類此情事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

自行修正)。

-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內政部檢討改善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至五，函請法務部檢討改善見復。
- 四、調查意見六，函請司法院參酌研究見復。
- 五、調查意見七，函請國防部參考。
- 六、調查意見一至八，函請行政院參酌研究見復。
- 七、調查意見一至八，函復本案陳訴人。
- 八、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 九、調查報告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經濟部水利署前署長陳仲賢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35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9 年度鑑字第 11689 號

被付懲戒人

陳仲賢 經濟部水利署前署長（現為經濟部技監）

男性 年 57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陳仲賢不受懲戒。

事實

監察院彈劾移送意旨：

壹、案由：

為經濟部水利署署長陳仲賢執行河川管理職務不切實，未監督所屬於核定施作送水管保護工時，注意避免寬堰頂之跌水效應，危及后豐大橋橋基。違法失職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肆、附件（均影本在卷）：（附件 1 至 7 省略）

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之申辯意旨：

壹、監察院針對后豐大橋斷橋事件彈劾重點有二：

一、認為申辯人執行河川管理職務不切實，其理由為：

(一)…經濟部水利署及第三河川局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分別為河川管理及執行機關，理應負有整治河川、穩定水流之責。

(二)…明知以固床工「調整河床高程及減緩河道冲刷」可具成效，卻於任水利署署長之後至 97 年 3 月間均未辦理任何類似固床工，致大甲溪河床持續嚴重刷深。

二、認為申辯人未監督所屬於核定施作送水管保護工時，注意避免寬堰頂之跌水效應，危及后豐大橋橋基，其理由略以：「……中央管河川申請許可使用河川公地案件係屬授權各河川局辦理審核案件，然其所屬河川局上開疏

失，署長仍應負監督不週之責。」

貳、申辯說明如下：

一、有關「執行河川管理職務不切實」部分：

(一)橋梁係道路之一部分，屬交通運輸業務之一環，而非屬河川管理職務事項：

- 1.本署暨所屬河川局依其組織條例暨組織通則（附件一、二，第 24、25 頁）第 2 條及水利法（附件三，第 26 頁）規定辦理水道（包括中央管河川及排水）治理計畫及防護事項，而河川管理權責之目標在維護河防安全。故水利主管機關之河川治理計畫係以施設相關河防建造物如堤防、護岸等，以防止河川洪水肆流淹沒河川兩岸外之土地，保護河川區域外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而河川水流水路均係因其地形水文條件等自然力所形成，非人力得以強加改變，故自古大禹治水，均係以因勢利導為原則。
- 2.如上述河川水流水路係地形水文等自然條件所形成，河川區域內本即係河川洪流所及之範圍，洪水肆流於河川內不但為自然且所應然者，故凡位於河川區域內之建造物，本即有遭遇河洪沖刷流失之可能，此亦係水利法第 78 條（第 27 頁）明定河川區域內禁止建造工廠房屋之立法理由，以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危險。同理凡任何建物施設於河川區域內，包括橋梁落墩或其他如水庫、攔砂壩、取水工等必須施設於河

川內之建造物均有受洪水沖毀之危險。同時由於該等建造物亦會形成洪流之障礙，因此水利法第 78 條之 1（第 27 頁），明訂其行為應經許可始得為之，且水利法第 72 條（第 26 頁）更明訂跨越水道建造物均留水流之通路，故本署乃於河川管理辦法及相關審核要點，明訂許可橋梁興建或其他必須施設於河川區域內之建造物（包括自來水送水管及其保護工）之審核原則，均在於為維持足夠之通洪斷面，以免影響河川排洪，溢淹至河川兩岸。

- 3.橋梁及其橋墩之安全維護權責屬橋梁施設機關，並非水利主管機關治理河川所應興辦之河防建造物之一種。此依交通部公路總局之組織條例暨各區養護工程處組織通則第 2 條、公路法第 2 條、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 6、7、10 條及公路養護手冊（附件四，第 29 至 34 頁）之規定，均可見交通部公路總局應辦理公路（即包括省道之橋梁）之修建及養護之權責。反之，依上述附件一、二、三之本署暨所屬河川局之組織條例暨組織通則以及水利法規定，亦顯見本署及所屬河川局之權責事項，不包括橋梁施設及其維護事項，尤其是依水利法授權訂定之河川管理辦法（附件五，第 35 頁）第 55 條更明確規定，河川區域土地使用人對施設之建造物或其使用範圍應負責維護管理。此亦為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各機關當依其組織法及作用法規定，各有其管轄權責，是為「依法行政原則」得以落實之基礎。況且即使上開法令中未明定，無論其設施於何處之建造物之安全維護責任，本應由其設施單位為之，當屬無庸置疑之理，如國內其他橋梁工程中之濁水溪之中沙大橋、同為大甲溪之新山線鐵路橋，甚至同為公路總局施設之濁水溪西螺大橋均曾由橋梁主管單位施設固床工，以局部穩定其橋梁附近河床。再以世界各國為例，如日本及英國亦均明訂橋梁管理機關應自負其安全維護之責（附件六，第 36 至 40 頁）。

(二)固床工施設，非屬河川治理工程之必要工程項目之一：

- 1.本案監察院彈劾之理由係以，本署未辦理固床工，以避免河床刷深並致橋梁斷裂，而非造成堤防倒潰及河洪溢淹兩岸，而橋梁斷裂非水利單位權責已如上述。水利單位之施設固床工，其主要目的在於疏緩水流冲刷，以維河防建造物（主要為堤防）之安全或營造河川景觀（如大里溪或國外如日本之鴨川），其相類之工法尚有導流工、潛壩、丁壩等。
- 2.固床工施設有其條件限制，固床工之效能在於促進其施設地點上游砂石淤積，故其施設之河川地層，即河床條件，必須尚有覆蓋相當厚度之沖積層者，且其上游必須有足夠砂源得以向下游放流

，故如其河床已冲刷至岩盤時或其上游集水區之砂石無法輸送至下游，其施設效果則無法發揮。此論點國內早經台灣大學等研究單位證實。而大甲溪河床屬於易破碎、剝落之地質，921 大地震後，更因地震造成於上游之石岡壩所在河床隆起，而其致之坡陡流急，更加重中下游河床冲刷、侵蝕，致其中、下游實屬沖積層非常淺薄，且接近岩盤之狀況。而上游集水區崩坍之大量砂石，又因大甲溪上從德基、青山、谷關、天輪、馬鞍一直到石岡壩等一連串之水庫，致砂石無法順河川水路排放至中、下游，僅能以人工疏濬，並以砂石車運送下山，故大甲溪下游大體而言，實因無足夠之砂源，而無施設固床工，減輕河床冲刷之充分條件。

- 3.如上述固床工之施設與否，應視各該河川之地形地質條件，與是否可達河川治理目的所需，因此係由各河川局就其所轄河川，委託辦理河川治理之規劃及設計單位，依其各河川條件差異及治理需要納入治理工程計畫中，非得由本署無論其各別河川條件如何，及是否有河川治理必要，逕行下令施設者。此亦為一般水利工程規劃設計之常態。監察院顯未明其作業流程，逕科以申辯人未能積極辦理固床工，實有疑誤！
- 4.另依 97 年 10 月 1 日監察委員至斷橋現場勘查時，交通部之簡報（附件七，第 41 至 43 頁）亦已

敘明，該橋屬經評估不適合再以固床工穩固其橋基，而非以改建手段無法解決其橋梁安全者，故於 94 年間即研擬納入「省道老舊橋梁整建計畫」中（第 42 頁），故知本案斷橋之原因實與本署是否施設固床工無關。

5. 至彈劾文所稱本署簡報曾設 69 座固床工，以達河川穩定，維護河防安全，亦達到橋梁安全效果乙節，經查 69 座固床工中施設地點，除大甲溪外，其施設河段之河床，原則上係具有足以淤積砂石之沖積層者，而其中就有 51 座係施作於鄰近都市之河川大里溪堤防之安全，並營造親水之河川景觀所施設。至於高屏大橋下游之固床工則係於該橋斷裂後，由公路總局協商本署（原水利處）施設，案經本署確認對河防安全有其施設需要，並對橋梁安全維護有附帶效益，乃本於行政一體之立場施設者。

(三) 綜上，各該河川治理機關之施設固床工與否，係由各該河川之治理需要，考量其是否有施設條件與必要，始納入治理工程實施計畫中辦理者。如橋梁單位為保護橋梁認有施設固床工之必要應自行施設，或如高屏大橋案洽請水利機關協助或配合施設。況本案后豐大橋早經橋梁單位認定即使施設固床工亦無法解決其安全問題，監察院以申辯人未切實辦理固床工致橋梁斷裂，認有未執行河川管理職務之失職者，不但於本署法定職責不符，亦顯未查

明本案之施設固床工與否，與本案后豐大橋之斷橋無任何因果關係之事實。

二、監察院彈劾文所指申辯人「未監督所屬於核定施作送水管保護工時，注意避免寬堰頂之跌水效應，危及后豐大橋橋基」部分：

(一) 有關監察院所提公路總局於 91 年 5 月 28 日第 11 次「維護河川與保護橋梁安全共同聯繫會報」提案：「建請河川管理機關興建或核准其他機關興建河工設施時，應將現有跨河橋梁之安全性納入評估，如有危及橋梁安全，即通知橋梁主管機關因應處理，在橋梁未能因應前，不宜貿然核准或興建對橋梁有害之河工設施」乙節，因該案係為通案性質，就其會議結論，本署曾以 91 年 6 月 19 日經水政字第 09150282970 號函（附件八，第 44 頁）請所屬各河川局遵照辦理。惟縱無該次會議，本署各河川局之審核各項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案件，如有涉其他已設建造物，均依程序會商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後，始予許可之。此從河川管理辦法第 41 條規定如附件五（第 35 頁），凡有水利法第 72 條及第 72 條之 1 規定如附件三（第 26 頁）之建造物（即跨河建造物—包括橋梁等）之上、下游各 500 公尺範圍內，即禁止劃為砂石可採區，禁止採取土石，可知本署對於相關橋梁安全業明訂法規中，以令河川局遵行，並非係依上述會議辦理者。

(二) 本署係由其前身台灣省政府水利處

，於精省後與原經濟部所屬水資源局合併而成立，因於經濟部並無主管水利之司、處等幕僚單位，爰本署之主管權責包括研擬水利政策、法規之擬訂，以及審查各河川局所報治理計畫，以及經費籌措等，而河川管理工作之實際執行事項則由各河川局負責，此從水利署組織條例第 2 條、本署所屬河川局組織通則第 2 條，以及河川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可稽如附件五（第 35 頁）。且有關河川區域內土地許可使用事項之審查，並經本署 91 年 8 月 26 日經水政字第 09106014790 號函（附件九，第 45 頁）之「中央管河川申請許可使用河川公地案件處理層級授權表」（第 46 頁），授權各河川局負責審核，且無需報本署複審或備查，合先敘明。

(三) 本案監察院所責申辯人未監督所屬第三河川局之許可自來水公司施設水管保護工，計有二次，略述如下：

1. 94 年 3 月 11 日第三河川局以水授三字第 09483001170 號函（附件十，第 47 頁）許可自來水公司施設送水管保護工乙案：

查台灣省自來水公司之本案所涉送水管，於 83 年 6 月完工時係埋設於大甲溪河床下約 5~6 公尺（深槽區約 3 公尺），惟 93 年 10 月艾莉颱風造成自來水管完全裸露於河床上，為避免水管遭水流沖刷斷裂，並影響大台中地區 100 萬居民民生用水供應，其保護措施乃屬緊急之必要措施，唯為兼顧相鄰之后豐大橋安全

，本署第三河川局於受理自來水公司申請施設自來水幹管保護工時，即多次邀請公路局等相關機關協商，並於相關單位確同意，以及橋梁單位亦同時施設同高程之保護工後，始許可水公司之申請，其申辦過程如附件十一（第 49 頁）。此依 95 年 4 月 25 日本署第三河川局召開之「大甲溪后豐大橋下游固床工」施設協商會議紀錄決議（附件十二，第 66 至 70 頁）略以：「目前橋梁及輸水幹管安全無虞，不宜再作局部設施，以免導致流況改變產生其他位置沖刷，長期性之治理需俟整體計畫而定。」（第 68 頁下）且依同次會議決議第四點並明文，汛期間跨河構造物部分由施設單位加強巡視，必要時自行加強保護，並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46 條向河川局提出申請（第 69 頁）。顯見當時本署第三河川局許可雙方配合施設之保護工確有保護橋梁及輸水幹管安全之效果，並無造成寬頂堰之跌水效應，自與后豐大橋橋基沖刷無關。

2. 96 年 5 月 7 日第三河川局以水授三字第 09683004200 號函（附件十三，第 71 頁）許可自來水公司施設保護工乙案：

查第三河川局於 96.05.07 之許可自來水公司施設保護工，係因該自來水公司送水管於 94 年施設保護工後，經過數年沖刷已有再緊急維修之必要，乃再申請維護其保護工，三河局乃邀請相關單

位研商，唯因公路單位並未派員與會，因水公司之施設保護工有其緊急必要性，其保護工之高程同於 94 年之申請標準，認應不致影響橋梁安全乃許可之，且本案許可後自來水公司因延期並未施工，並於彈劾文所指 96 年 7 月 25 日，公路總局召開會議後，再依其建議，修正工程內容，僅施設與 P4 至 P6 橋墩有關之上游部分。可見本次之許可自來水公司之施設保護工，其施工範圍並不包括斷裂之 P2 橋墩部分，故橋梁之斷裂亦與本次第三河川局之許可施設自來水管保護工毫無關聯。其申辦過程詳如附件十四（第 74 頁）。

(四)綜上，本署之主管權責在於水利政策、法規及相關執行基準等行政命令之訂定，而河川公地許可使用之審核權責係屬河川局。況本案所屬第三河川局前後二次許可，係屬關係大台中百萬人之民生用水送水管施設保護工，不但緊急且必要，並經審慎裁量而符合相關法規，更無違背監察院所提公路總局於 95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第 11 次維護河川與保護橋梁安全共同聯繫會報之決議以及 96 年 7 月 25 日公路總局召開會議之建議，本署自亦無任何監督疏失。而彈劾案未經嚴謹之調查研究分析及查證相關證據，驟為此種因果關係的認定，未免過於簡化而速斷。

參、本案為釐清案情及相關機關權責，建請調查鑑定后豐大橋斷橋原因，理由如下

：（按申辯人已於 98 年 7 月 2 日本會約詢時，撤回申請鑑定）：

一、公路總局施設之橋墩保護工是否完備應再確認：

(一)依自來水公司答復監察院約詢資料顯示，其與公路總局雙方於 95 至 96 年間共同努力進行消波塊等保護工後，該 P1-P3 間即形成土石淤積現象，顯見相關保護工有助於橋基保護，並於 95 年至 96 年歷數次颱風豪雨均發揮橋基保護功能（附圖一之 1~3，第 21、22 頁），唯依交通部公路總局答復監察院有關其橋基保護工程辦理情形時之表示「96 年因 95 年工程剛完成，故本年度無須辦理」。因此公路總局如於 96 年以後仍確實 94 年協商之施設相同保護工，則無可能產生所稱寬堰頂之跌水效應。

(二)而依交通部陳報行政院之「省道台 13 線后豐大橋斷落事件檢討報告第 7 頁及第 15 頁」（附件十五，第 88 至 90 頁）所述：「97 年 7~8 月卡玫基及鳳凰颱風過境後，於 P2 至 P6 橋墩間再補拋鼎型塊計 2,820 塊，其中針對 P2 橋墩拋置 1,167 塊」（第 89 頁上）、「於 7 月 24 日起至 8 月 31 日完成 2,820 塊鼎型塊加拋作業」（第 90 頁）。惟依前開 10 月 1 日交通部之簡報則指出該項工程係於 97 年 9 月 12 日始完成現場施工如附件七（第 43 頁）。另依自來水公司答復監察院約詢資料顯示，該公司於辛樂克颱風來襲（97.09.14）前（97.09.12）實地拍攝照片顯示，公路

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前所辦理之 P1—P3 間橋孔，其施設之消波塊保護似未臻完備（詳附圖二之 1～2，第 23 頁），是否並造成 P1—P3 間水流束縮，而為 P2 橋墩斷落之主要因素？因自來水公司與公路總局相關文件資料似有不一者，實有釐清必要。

二、橋梁斷裂時可能未必有跌水效應，橋梁可能係因遭大水直接沖刷並致斷裂：本案所認自來水管保護工形成寬頂堰，並有跌水效應乙節係依颱風斷橋災後所見之現場狀況所推定者。惟於辛樂克颱風暴雨期間，即 94 年（按應係 97 年）9 月 14 日 16 時 45 分左右斷橋時，后豐大橋處之水位高程有 204.1 公尺，估計其流量高達每秒 4300 公尺，即當時之洪水水位高程顯高於水管保護工之高程（200.5 公尺）約達 3.6 公尺（附件十六，第 91 至 94 頁），可見當時之水管保護工實已被洪水淹沒於其中達 3.6 公尺深，則斷橋時其所稱之跌水效應，於該水深情況下可能並未發生，而已列為老舊受損橋梁之橋墩則因無完備之保護或基礎薄弱，並受巨大洪水直接衝擊而發生斷橋之可能性甚大，且斷裂之橋墩僅在屬 87 年設計標準不同之擴建部份，而未及同樣可能均受跌水效應之全部橋墩，故究有無所稱跌水效應，實需進一步鑑定釐清。

三、如有自來水管之寬頂堰跌水效應，並非施設水管保護工始形成者，高流速的洪水是橋墩沖刷主因：依前水利技師公會全聯會理事長簡俊彥先生於 97 年 12 月 29 日於自由時報 A15 版

（附件十七，第 95 頁）上所述：「上游輸水管原埋於河床下五至六公尺，由於河床下降裸露，洪水時本身即有跌水效應，並非施設保護工後才有跌水沖刷，若無該保護工影響，后豐大橋是否仍然會斷？」，「高流速洪水是橋墩沖刷主因，后豐大橋主流深槽束縮偏向北岸，南端河床則為沙洲高灘地，如何拓寬深槽增加有效通水斷面，達到分散水流減少流速，才是護橋治本之道，興建固床工是下下策。多年來深槽所以不能拓寬，可能與高灘地橋墩設計不良、基礎深度過淺有關，事關責任歸屬，值得查明」。

四、本案監察院之調查過程中，依報載「參與審查之多位委員對水利署長陳伸賢都有既定印象，認為水利署工程做的很差」「不知為何，多位監委認定水利署的工程，就是做的很爛」。然縱使水利署所作工程，真如一般浮面印象的不佳，而此與橋梁單位所施設之后豐大橋，實無任何關係。且查本署施作之水利工程，不但迄無因品質缺失發生任何災患者，亦因其工程品質有相當可靠之水準，而於訂定攸關全國淹水防治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時，特別規定水利署應代理各縣市政府辦理縣（市）管之河川及區域排水之防洪工程，可資證明。另如其印象係因前第三河川局所辦大甲溪便道，被媒體譏以「豆腐渣工程」乙案，姑不論該運輸便道之因疏濬必要以及為避免影響台八線省道之交通，而設於河川內，致於洪水超過設計之安全基準時之必然遭受沖毀。依該案之起訴書所載，係在部分同仁涉嫌接受不

正利益及違反變更設計之規定程序，而認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者。然對該項工程則迄未查有偷工減料之具體事証。本案監察院之調查如真如媒體所載，逕以申辯人所帶領之水利署之水利工程品質很爛，並據為通過彈劾之理由，而未經詳細調查該斷橋之確切原因，實令人不勝感嘆。

肆、綜上說明，本案彈劾申辯人監督之責顯與事實不符且於法不合：

一、本署確已切實執行河川管理職務之情形

(一)本署及所屬河川局對於大甲溪中下游長期之嚴重沖刷，自 89 年 6 月以後即已全面禁採砂石，並時刻注意其所施設之堤防護岸安全，施以必要之加強措施，以避免河川洪流溢淹河川兩岸造成災害，確已善盡河川管理職務，維護河防安全。對於依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申請於河川區域範圍內之土地施設建造物者，無論是公路單位之橋梁，或其他如水公司、水利會、台電施設之取水工、電塔，河川管理機關依跨河建造物設置審核要點（附件十八，第 96 頁）等相關使用行為之許可裁量基準規定之審核目的，均在於其不得妨礙河川排洪斷面，無權亦無法審查其建造物本身之結構安全，故其建造物之安全維護，當屬其施設單位之責，此並已明文規定於河川管理辦法第 55 條規定中如附件五（第 35 頁）。

(二)本署及第三河川局業已善盡協調並提供建議以維橋梁安全：

1.本案本署第三河川局前後兩次許

可自來水公司施設水管保護工，不但必要且均合於相關法令，更竭力協調，於與橋梁單位達成共識，並依其意見調整施工範圍及方式後始許可者，故應與橋梁斷裂無關，已如前述。

2.本署第三河川局為減輕后豐大橋之遭受沖刷，前曾於 95 年 4 月 25 日邀請橋梁主管單位召開會議如附件十二，並建議往左岸高灘地開拓水路，以降低水位及流速，減緩橋墩遭受水流集中沖刷，惟因橋梁主管單位慮及橋基深度，恐危及橋墩安全反對而未為（第 68 頁上）。

3.另針對后豐大橋橋基裸露問題，本署及所屬第三河川局自民國 94 年 7 月、95 年 6 月、96 年 4 月，一直到 96 年 11 月均一再於相關會議或以函文，洽橋梁主管單位盡速改建或注意橋梁安全在案（附件十九，第 97 至 111 頁）。

(三)橋梁單位長年對於老舊受損橋梁無有效措施，為斷橋原因：

1.本案監察院調查甚至彈劾之主因在於，交通單位認為橋基保固僅能治標，河川單位如能加強河川治理控制河川深槽水道位置，減少河床刷深取締砂石盜採為防止橋墩裸露之治本之道，而此說實為本末倒置，完全不負責之說法，除從行政院對此案之檢討決議中要求橋梁單位應依時限改建，而對河川單位之河川治理並無責難，可見一斑外，蓋如前述河川

洪流沖刷，非人力所能完全控制，深槽位置如能完全控制，就無「十年河東，十年河西」之諺語，而河川主管機關為維護河防安全所施設之河防建造物，寧非每一件均面對惡劣之河川環境，如有毀損，是否亦能責怪河床不穩？設於河川內任何建造物，本如建造於地基不穩之土地上之房屋，當以更高之安全係數建造，而非反怪地基不穩。況如以此原則，日後本署是否應負起全國尚存 50 餘座危橋之安全，而此與本署法定權責完全無關。

2.且如前述(二)顯見公路單位早已明知其橋梁所在大甲溪沖刷嚴重，並認施設固床工無法確保橋梁安全，並自 94 年即研擬將該橋列為老舊受損橋梁之維護及重建計畫中，卻因故均無法如期進行，如附件十五（第 89 頁下），竟於斷橋後，諉以加強河川治理為橋梁安全之本，顯為卸責之詞。

(四)況本斷橋案，如橋梁單位確實依該等老舊橋梁之預警等相關管理程序與措施，並及時完成封橋程序，當不致造成民眾墜橋之慘劇，是為攸關本案之嚴重後果中，首應檢討改善者。

二、本署及申辯人確已善盡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事項，除均依法執行法定職務外，對所屬機關之監督並無廢弛或疏失之情事：

(一)本署暨所屬河川局均已善盡河川管理權責，對送水管保護工之施設均配合橋梁主管單位之意見，審核自

來水公司之申請，且多次將大甲溪沖刷嚴重情事告知橋梁主管單位，確已依法執行主管職務，善盡公務員力求切實、謹慎勤勉之義務，更無所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相互推諉或無故稽延之情事。

(二)行政機關各有其法定權限，此為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所定之「管轄法定原則」，亦即「責任法定」，因為在法定管轄範圍內，如果公務員未善盡管轄職責，才有責任。各機關所屬公務員之行使職權亦應依法為之，不得越權，此為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如河川單位應負責橋梁安全，是否亦應負責其橋梁所屬道路之安全？是如竟不分權責，隨意苛責，或以無限責任加諸於公務人員，不但令所有水利同仁，不知罪從何來，亦將導致未來橋梁單位之維護管理權責混淆不清。長此以往，恐致整體公務人員無所是從，但求無事，不思戮力從公，萬非國家社會與人民之福！

(三)河床之受自然水文地理條件影響所致之沖刷流失，係人力無法逆轉控制之必然，而此現象之存在係經年累月逐漸形成者，亦為橋梁主管單位所共見而得預為防範者，此亦為該橋早經交通單位列為老舊受損應改建之緣故，已如前述。退萬步言，如認本署暨所屬第三河川局應本於其主管水利之專業及政府一體之立場，更積極從事各種可能方式，以減緩河床遭受沖刷，並加強規範橋梁單位，促其注意河川自然之惡劣環境，致以本署等仍有未盡全力

之失者。惟竟就斷橋案全案之疏失責任，全責由申辯人概括承受，寧非不符公平及比例原則耶？

三、對於本斷橋案件之發生，身為國家機關從事公務之一員，深感愧對國家民眾之託付。雖以水利從業人員之立場，自認已勉力盡心，惟為期未來不再發生同類案件，以及思及本案橋梁單位雖有相關封橋、維護橋墩與改建計畫，實卻無改本案之發生。爰就水利主管機關之專業立場，未來將更積極規範施設橋梁單位，以促其注意因應河川土地沖刷變化應有之設計、施工與維護之相關措施如下：

- (一)對於橋梁有與河川內其他建造物緊鄰或有相互影響之可能者，建議以共構方式興建為原則。
- (二)凡於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應提供經水利技師簽證其橋墩設計符合所在河段之水文、水理等安全規範者。
- (三)橋梁單位應於水利單位每年辦理之河防建造物安全檢查時，會同辦理橋梁橋墩基礎安全檢查，以及早發現問題改善之，並應比照水庫每五年辦理一次安全評估，確認其有否因河床沖刷或其他變化影響安全，並研提改善方案。
- (四)對於橋梁安全或重大維修、改善、改建案提交水利與橋梁機關，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之聯繫會報共同審查之。
- (五)全面檢測各河川現況，對於不適合施設橋梁之河段，建議以不落墩或繞道施設，非僅考量其交通運輸方便之目的。

四、本案經交通大學防災工程研究中心於 98 年 1 月 9 日邀集全國各大學之水利及橋梁相關學者研討結果，多數專家學者主張，真正斷橋原因應有再予鑑定確認之必要，以釐清權責。另依該中心主任楊錦釧教授於 98 年 1 月 13 日 A10 版（附件二十，第 112 頁；另含相關輿情資料，第 113 至 118 頁）亦再次強調「后豐橋的改善策略，到底是施作固床工保護，或是進行橋梁改建，或是加深橋梁基礎，或是改道，其實都有討論的空間」「在天然與人為條件為動態變遷情況下，…究竟是因為…造成斷橋…無法逐一論述，但至少可以確認的是絕對不是單純的跌水效應所造成之結果，希望相關單位未來能有更進一步嚴謹的研究分析，予以定論」。另以高屏溪斷橋案為例，監察院係俟技術鑑定單位鑑定後，始據以認定責任者，且該案伊始亦懷疑水利單位有疏失之責。惟經審慎鑑定後，乃確知無關河川治理相關權責。故如上述，本案當應先鑑定以釐清原因，並避免一再發生相同事件，如水利單位確有疏失，亦可據以確知應行改進事項，始為本案彈劾甚至懲處之真正目的。

五、本申辯書所陳各項說明均已於監察院調查時一一陳明。惟嘆該院審查時未細予審查。爰慮及本案內容，因涉河川水文、水理、地質與其他水利相關技術以及河川治理專業認知，為恐所述仍有不明所以者，懇請同意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規定，通知到場申辯，以補本申辯書之不足者為禱。

伍、附圖及附件（均影本在卷）：（附圖一

及附圖二、附件一至附件二十省略)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所提出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按被付懲戒人陳仲賢（經濟部水利署署長，簡任第 13 職等，任期自 92 年 7 月 16 日迄今）居河川治理機關首長職位，依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第 6 條規定，負有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之責，卻未依法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致釀橋斷人亡慘劇，其執行河川管理職務不切實，未監督所屬於核定施作送水管保護工時，注意避免寬堰頂之跌水效應，而危及后豐大橋橋基，顯屬失職。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等規定，其違失情節均經本院委員詳盡調查，且於彈劾案文已敘明綦詳，事證明確。陳仲賢所申辯各節均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仍請就本院彈劾案文依法懲處，以肅官箴。

被付懲戒人申辯補充理由書（一）之申辯意旨：

為監察院針對后豐大橋斷橋事件，對申辯人彈劾並移付懲戒案，謹再補充理由如下：

壹、后豐大橋斷裂原因依學者專家之意見，應尊重專業，經鑑定以釐清真正原因，據為責任歸屬之認定並為後事之師：

一、依 98 年 1 月 9 日交通大學防災工程研究中心舉辦「河川與橋梁共治策略方向探討座談會」與會專家學者討論后豐大橋斷橋成因，建議應嚴謹分析研判斷橋主因，以供後續改善措施研擬參考（附件一，P10），理由略述如下：

（一）依上開座談會結語認為，關於后豐

斷橋事件之成因，綜合與會專家之看法，其發生機制尚有討論之空間，究竟為輸水管跌水效應、921 地震後一般沖刷增加、P2~P3 橋墩未施做固床工、溯源沖刷或是各項因素彼此之互制影響等，實有待進一步釐清。建議應嚴謹分析研判斷橋主因，以供後續改善措施研擬之參考。（附件一，P23）

（二）成功大學水利暨海洋工程學系謝正倫教授：

造成斷橋之因素涉及上游集水區水土保育以及公路總局橋樑設計及定期維護等問題，不應僅針對水利單位究責。（附件一，P16）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河川流域整體治理小組吳召集人吳憲雄先生：后豐大橋左岸高灘佔河寬之百分之八十，但受限於橋墩基礎太淺，無法疏濬擴大通水斷面，實係后豐大橋斷橋之主要遠因。（附件一，P18）

（四）前水利技師公會全聯會簡俊彥理事長：

本次監察院的彈劾，在技術面欠缺足夠理由，所以本人在媒體投書（即 98 年 1 月 19 日申辯書第 12 頁所述略以，高流速洪水是橋墩沖刷主因，后豐大橋主流深槽束縮偏向北岸，南端河床則為沙洲高灘地，如何拓寬深槽增加有效通水斷面，達到分散水流減少流速，才是護橋治本之道，興建固床工是下下策。多年來深槽所以不能拓寬，可能與高灘地橋墩設計不良、基礎深度過淺有關）。（附件一，P19）

- (五)成功大學水利暨海洋工程學系蔡長泰教授：
橋墩安全之維護，需要保護工以減緩沖刷時，應由左岸堤坡頂設至右岸堤坡頂，避免僅施做局部保護，以防河道內主流改道。（附件一，P19）
- (六)台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范正成教授：
跨河構造物之主管機關是否應對構造物上下游 500 公尺範圍內之環境變遷作長期性之監測及因應，應作全盤且深入之探討。（附件一，P20）
- (七)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黃良雄教授：
1.由於上游水壩攔阻，下游輸砂量變小造成溯源沖刷，但由於自來水管阻礙（橋顯然一開始就放錯位置），以致橋下主深槽嚴重沖刷，影響橋墩穩定安全。（附件一，P20）
2.橋梁安全結構設計除載重、地震外，對水力學只考慮基礎掏刷並不足夠，例如洪水時的水、砂石的載重（loading）就不曾考慮在橋梁結構設計規範內。（附件一，P21）
- (八)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王彥博教授：
斷橋原因乃橋墩基礎沖刷裸露，使得橋基沉箱及基樁由原設計之基礎結構變為懸臂柱狀構造，因受力條件完全不同，以致無法抵抗水流側向力之結果。（附件一，P23）
- 二、依逢甲大學水利系許澤善教授 3 月 29 日於民眾日報（附件二，P29）針對后豐斷橋案表示，斷橋主因在於剪裂

帶作祟，概因后豐大橋斷橋範圍乃為三條剪裂帶之交會區，由於地球板塊間側向壓縮持續不斷地發生在該區域內，基礎岩石持續以緩慢的速度破裂、鬆弛、分解及軟化，外加岩層的傾斜隆起，大梁沿橋軸向持續偏移，橫梁、橋墩及基礎等主要構件因而額外受力，且這些額外的作用力有持續增加的傾向，在基礎承载力不足的情況下橋梁將嚴重傾斜，進而倒塌破壞。另本案於依事後再請教許教授有關后豐大橋所在剪裂帶之詳情及致災之因果關係時，許教授再提供其研究理論及內容，並進一步說明「由落橋潛勢機制發現剪裂帶造成落橋之最大特徵在於大梁沿行車方向嚴重偏移；而大梁偏移方向乃與水流方向垂直，因此很明顯地落橋災因為剪裂帶，而非水流效應。」以及「在成群成組的剪裂帶作用下，…，即使送水管保護工程不存在，后豐大橋仍存在天然的跌水效應。」，（詳如附件三，P30）。許教授針對剪裂帶對重大工程影響之研究，並經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邀請其於今（98）年 3 月對全國公共工程相關機關以及工程界之專家學者辦理演講，以期各界重視此問題之嚴重性，除促請進一步研究外，並於興辦相關工程時納為重要考量。（如附件四，P42）

三、國際水利學界著名教授葉文工、楊志達、高家俊、徐年盛於 98 年 2 月 18 日自由時報（附件五，P43）表示「后豐大橋的設計與維護並非水利署的職掌，據了解為維持自來水公司送水管與后豐大橋兩項跨河構造物之功能

，水利署曾多次邀請專家學者提供相關專業意見，但若其他單位未依相關結論進行施工維護或遇不可抗力之天災，責任豈能全歸咎於水利署」。甚言「未經適當的水力分析就斷定其發生原因，也讓我們有政府只想趕快找到代罪羔羊以平民怨，並沒有要有效防範同樣問題再發生的感覺」。

四、水利技師詹明勇於 97 年 12 月 29 日聯合報（附件六，P44）表示，就「監察院發布后豐大橋的彈劾文，指水利署未監督所屬於核定施作送水管保護工時，注意避免寬堰頂之跌水效應危及后豐大橋橋基」乙節，認「就管理權責與顧及民眾用水孔急之應變，水利署核定其使用河川地自有其行政考量的權宜。真正要作好河床連續性施工的應該是自來水公司，缺失之主因殊值監委再思」，並認為「斷橋事件之引起社會撻伐，乃於封橋決策的發布與執行」，以及「后豐斷橋是不是工程缺失尚待考量，因為當天的流量、雨量與橋基的情形要重建回推演算，絕非憑感覺與報章而定」。

貳、本案申辯人及所屬水利署暨第三河川局無任何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事實依據：

依 98 年 1 月 9 日交通大學防災工程研究中心舉辦「河川與橋梁共治策略方向探討座談會」之結語略以，在斷橋成因尚未確定、欠缺專業之調查分析結果以及未明確釐清相關單位之權責等情形下，究責水利署恐非合理之作為且對防患後續可能再發生之事件並無太大助益（如附件一，P24）。其中與會人員意見，略述如下：

一、就水利機關主管權責部份，是否違法失職：

（一）成功大學水利暨海洋工程學系謝正倫教授：

1.水利署對於河川之治理與管理，能盡到不溢堤、不洪患，已屬不易。若欲作到河床沖淤平衡，則屬苛求。

2.橋樑設置後無可避免地一定會產生河床局部沖刷，因此監察院彈劾之管理不力應係針對河川一般沖刷而言，然一般沖刷問題是集水區整體泥砂生產及運移之失衡所產生，而非僅取決於主河道之管理。（附件一，P16）

（二）工程會河川流域整體治理小組吳召集人憲雄：

水利治河之目的在築堤束水，約束一定重現期距之洪水在一定範圍及一定高度下渲洩入海，以保護兩岸土地、財物與生命安全。至水流在一定範圍內如何流動沖刷，若不危及防洪構造物之安全，水利單位均尊重自然河性，無須以人力、工法辦理所謂穩定水流或控制深槽，又如大甲溪係屬瓣狀河川，本即無所謂穩定水流或控制深槽之可行。（附件一，P17）

二、就水利機關未施設固床工部份，是否違法失職：

（一）成功大學水利暨海洋工程學系謝正倫教授：

在主河道施設固床工，企圖穩定河床，其功效仍有很大討論空間。（附件一，P16）

（二）工程會河川流域整體治理小組吳召集人憲雄：

集人憲雄：

固床工係以「治水」為目的之工法，但亦有保護跨河構造物基礎之「附帶效果」，因此固床工之興建若是以保護跨河建造物基礎安全為主要目的而非為治水興辦時，在不影響河防安全之原則下，自應由跨河建造物管理單位負責執行建置，國內高速公路、高速鐵路橋梁均自行建置固床工保護可為證。（附件一，P17）

(三)成功大學水利暨海洋工程學系蔡長泰教授：

固床工可促進固床工上游面之淤積，因而調整河床高程、減緩坡度並抑制沖刷，但對於已暴露相當長度之橋墩是否具有回復摩擦力之功能則需再檢討。（附件一，P19）

(四)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黃良雄教授
下游保護工只有在洪水時保護橋墩衝擊之效，但長期河川沖刷則無效，故固床工之施作與否宜再思考。（附件一，P21）

三、就水利機關審核跨河建造物（即自來水送水管保護工）部份，是否違法失職：

(一)工程會河川流域整體治理小組吳召集人憲雄：

1.依「跨河建造物設置審核要點」，水利署僅係許可河川公地之使用行為，對使用公地設置跨河建造物僅要求不得阻礙水流，並未評估或負責構造物之設計與安全。（附件一，P17）

2.日本河川法規定跨河構造物之興辦亦應申請許可，而（河川）管

理單位係以審核不妨害水流為許可為要件，構造物之安全及必要之保護屬建造人之責任。（附件一，P18）

(二)成功大學水利暨海洋工程學系謝正倫教授：

公路單位在水利署管轄之河川用地興建橋梁，而在橋梁發生問題後，僅究責於水利署是不合理的；鑑於此次后豐斷橋後之究責情形，水利署未來應朝向建立嚴格之河川用地審核標準，使所有通過河川用地之跨河構造物均經水利單位嚴格審核。（附件一，P16）

(三)前水利技師公會全聯會簡俊彥理事長：

為避免將來再發生類似案件，有關跨河建造物在河川環境中之主客關係權責應明確釐清。（附件一，P19）

參、鑑往知來釐清權責，共同為維護人民之公共安全盡心盡力：

一、行政機關各有其法定權責，各機關所屬公務員之行使職權當依法執行，不得越權，是為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而依據水利署暨所屬河川局之組織法規顯見，其主管權責為河川之整治與管理，以維河洪不致溢淹兩岸。至河川內之建造物除所設防洪之堤防等設施外，其如橋梁、取水工等之安全維護權責當屬設施機關，且依交通單位之組織法規亦均明訂其施設及維護橋梁之權責，已如前述。況橋梁所在河川之情況，早經橋梁主管單位所得見且明知者，是本案無論斷橋災因為何，當無追究水利機關是否盡其權

責之理。

二、本案后豐大橋斷橋成因如各界學者專家所見，其致災原因顯然多重且複雜而無法驟下結論，應經審慎客觀之鑑定，始得據以認定相關機關之權責，並為未來橋梁設施規劃設計之檢討及調整依據，始為本案發生後最大之教訓與收穫。

三、本署為本於水利專業立場協助橋梁主管單位因應河川變化情勢維護橋梁安全，除將依專家學者之建議，進一步明確規定跨河建造物在河川環境中之權責關係，以及加強審核其使用河川用地之標準與規範橋梁單位之自主檢查機制等事項外，為依行政院核示落實推動橋河並治之目標，業於今年年初召開會議確定由所屬各河川局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等橋梁單位，共同成立地區性「維護河川與保護橋梁連繫小組」機制，建立河川與橋梁單位之溝通平台，以及時掌握並因應橋梁安全維護之必要訊息與措施。長期而言，並將透過監測等措施視其必要性建議橋梁整體改建，以徹底解決危橋疑慮，確保人民之公共安全。

肆、附件（均影本在卷）：（附件一至六省略）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所提出申辯書補充理由書(一)之核閱意見：

一、按被付懲戒人陳仲賢（經濟部水利署署長，簡任第 13 職等，任期自 92 年 7 月 16 日迄今）居河川治理機關首長職位，依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第 6 條規定，負有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之責，卻未依法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致

釀橋斷人亡慘劇，其執行河川管理職務不切實，未監督所屬於核定施作送水管保護工時，注意避免寬堰頂之跌水效應，而危及后豐大橋橋基，顯屬失職。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等規定。

二、有關被付懲戒人陳仲賢申辯補充理由書各節：

(一)「后豐大橋斷橋原因依學者專家意見，應尊重專業，經鑑定以釐清真正原因」乙節：本院為瞭解后豐大橋斷橋原因，於 97 年 10 月 16 日曾辦理諮詢會議，邀請學者專家表示專業意見並提供寶貴技術參考資料。被付懲戒人申辯補充理由書所稱之「河川與橋梁共治策略方向探討座談會」，部分與會學者亦在本院諮詢會受邀之列，渠在該會議中曾表示「建請水利署應自行積極辦理防治工程，並主動告知（跨河構造物管理單位）沖刷潛勢，水利署應虛心從此事件中尋求更積極的作為…」與本院彈劾意旨並無二致。

(二)「后豐大橋左岸高灘地占河寬 80%，無法疏濬擴大通水斷面，實係斷橋主要遠因」乙節：水利署依法為河川治理機關，整治河川、穩定水流是其主要職責所在，被付懲戒人陳仲賢所稱「后豐大橋左岸高灘地占河寬 80%，無法疏濬擴大通水斷面」、「大甲溪屬瓣狀河川，本無所謂穩定水流或控制深槽之可行

」等語，顯係飾卸之詞。

三、本院依法職司風憲，監督行政機關一切工作及設施，對公務員違法失職情事，提出彈劾。被付懲戒人陳仲賢不依法執行職務，消極怠惰，其違失情節均經本院詳盡調查，且於彈劾案文敘明綦詳。被付懲戒人陳仲賢申辯補充理由書所述各節均無可採，請依法懲戒，以肅官箴。被付懲戒人申辯補充理由書（二）之申辯意旨：

壹、后豐大橋於 97 年 9 月 14 日晚近 7 時發

生斷橋事件後，行政院認為本事件係屬交通部權責，故由交通部於 97 年 9 月 21 日提出「省道台 13 線后豐大橋斷落事件檢討報告」，行政院並未如高屏大橋斷橋事件組成「專案調查小組」調查斷橋原因。惟經彙整本案政府機關之檢討報告及學者專家意見有下列七項，主要包括本案監察院於 97 年 12 月，認被移付懲戒人有違法失職後，針對全案於 98 年 2 月 12 日對行政院提出調查意見，其中顯見其移付懲戒之事由實有疑義：

| 項次 | 資料名稱及日期 | 附件 |
|-----|--------------------------------------------------------------------------------------------------|-----|
| (一) | 98 年 2 月 12 日監察院函行政院后豐大橋斷落事件調查意見 | 附件一 |
| (二) | 97 年 12 月 8 日監察院 97 年度「台灣地區省道老舊橋梁養護管理」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 附件二 |
| (三) | 97 年 9 月 21 日交通部毛部長陳報行政院 劉院長「省道台 13 線后豐大橋斷落事件檢討報告」 | 附件三 |
| (四) | 97 年 11 月 20 日行政院第 3119 次會議對交通部所提「橋梁安全維護作業」報告案院長提示 | 附件四 |
| (五) | 98 年 1 月 9 日交通大學「河川與橋梁共治策略方向探討座談會」會議紀要 | 附件五 |
| (六) | 98 年 3 月 17 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剪裂帶對重大工程之影響－以后豐大橋為例」－逢甲大學許澤善教授有關后豐大橋之專業災因之專題演講（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預定本（98）年 8 月刊出） | 附件六 |
| (七) | 其他： | |
| 1 | 相關新聞剪報 | 附件七 |
| 2 |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答覆后豐大橋斷橋案約詢答復說明 | 附件八 |
| 3 | 97 年 10 月 1 日交通部公路總局「監察院監察調查處函查后豐大橋案報告」 | 附件九 |
| 4 | 97 年 10 月 1 日交通部「監察院后豐大橋案履勘暨橋梁調查案書面資料」 | 附件十 |

貳、針對以上資料，謹就本案斷橋造成人員傷亡之關鍵因素及斷橋原因（包括本次斷橋之直接原因與相關應行改善制度）

重點整理及回應意見如下：

一、后豐大橋斷橋造成人員傷亡災害係因未及時完全完成封橋：

| 報告內容重點 | 水利署回應 |
|-----------------------------------------------------------------------------------------------------------------------------------------------------------------------------------------------------------------------------------------------------------------------------------------------------------------------------------------------------------------------------------------------------------------------------------------------------------------------------------------------------------------------------------------------------------------------------------------------------------------------------------------------------------------------------------------------------------------------------------------------------------------------------------------------------------------------------------------------------------------------------------------------------------------------------------------------------------|--------------------------------------------------------------------------------------------------------------------------------------------------------------------------------------------------------------------------------------------------------------------------------------------------------------------------------------------------------------------------------------------------|
| <p>(一)98 年 2 月 12 日監察院后豐大橋斷落事件調查意見（附件一）：公路總局所訂封橋標準作業程序僵化無所變通，未能按各老舊橋梁實況彈性調整封橋最適時機，故步自封、致釀災害，應即嚴予檢討（P9）</p> <p>(二)97 年 12 月 8 日監察院 97 年度「台灣地區省道老舊橋梁養護管理」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附件二）結論與建議之改善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足額編置基層工務段養護人力：以負責后豐大橋養護的第二區工程處台中工務段為例，現職人員有 55 人…，若是改為兩端同時封橋，則人力需要加倍，以現有公路總局之員額編制，恐無法派出足夠人力進行封橋作業。（P193） 2.積極修訂封橋標準作業程序：以后豐大橋為例…，惟查現有「封橋標準作業程序」既未規定封橋方式係一端封完再封另一端，抑或是兩端同時封，又交通管制等任務編組人員究係編制幾人，均付之闕如。（P199-P201） <p>(三)97 年 9 月 21 日交通部「省道台 13 線后豐大橋斷落事件檢討報告」（附件三）：大自然的力量有時是無法抗衡…，以此次后豐大橋斷落事件為例，若是能提前幾分鐘將橋梁封閉，人車傷亡不幸就可避免，因此為爭取這幾分鐘，從兩端一起封橋以及調整封橋啟動時機的觀點深入檢討，可以發現重點問題如下：（P1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人力不足：…若是改為兩端同時封橋，則人力需要加倍，以現有公路總局之員額編制，恐無法派出足夠人力進行封橋作業。（P16） 2.封橋最適時機未能按各橋梁實況適時調整：…以后豐大橋為例，於鳳凰颱風時曾有封橋，當時未有災害發生。辛樂克颱風仍循相同標準辦理，卻在封橋過程中發生橋面板無預警塌落的災變，顯見同樣的標準不一定適用各種橋梁狀況與風災情境。（P17） 3.斷橋警示未能讓用路人立即掌握：在封橋作業進行中，現場可能非常混亂，有些用路人無法警覺橋梁已經斷落，並希望搶快通過，常因而造成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后豐大橋於 94 年間公路總局即列為老舊橋梁，並於 95 年即納入應改建之橋梁，其經數年之河洪自然沖刷造成橋基裸露並致其原設計安全結構已遭破壞，橋梁主管單位所明知得見者，其於颱風豪雨之洪流沖刷下斷裂係屬意料中事，亦為橋梁管理單位應於未完成改建前加強保護及確實執行封橋措施之目的所在（惟該橋封橋水位公路總局係於 95 年訂定，並無依橋梁實況調整封橋最適時機，一直沿用至 97 年斷橋事件發生）。此顯異於當年高屏大橋不但非屬危橋，且於颱風後，天氣良好之情況下突然斷裂之情況迥異。 2.本次之發生人車傷亡事件雖係因橋梁斷裂致人車落橋，惟如經及時封橋，即使橋梁亦在洪流沖刷下斷裂亦無有本次災難之發生，是對於危橋於風雨中之發生災難，實肇因於封橋措施之失當。 |

| 報告內容重點 | 水利署回應 |
|---------------------------------------------------------------------------------------------------------------------------------------------------------------------------------------------------------------------------------------------------------------------------------------------------------------------------------------------------------------------------------------------------------------------------------------------------------------------------------------------------------------------------------------------------------------------------------------------|-------|
| <p>幸。… (P17)</p> <p>4.橋梁封鎖設施強度不足：有些用路人可能因為不願繞遠路或被突然阻隔，而不顧圍阻強行通過，使得封橋作業無法落實，增加意外事故發生機率，… (P18)</p> <p>(四)97 年 11 月 20 日交通部「橋梁安全維護作業」簡報(附件四)－后豐大橋事件後擬設定的因應策略：「就立即措施而言，目前已列管之老舊橋梁…管理上必須以及時封橋為對策。」(P5)</p> <p>(五)97 年 10 月 1 日交通部公路總局「監察院監察調查處函查后豐大橋案報告」(附件九)－封橋作業程序：公路總局 94 年 6 月 24 日函頒封橋作業標準程序，其封橋時機明訂有沖刷之橋梁(橋基裸露者)警戒水位及封橋水位依現場狀況調整(P15)。本局於 95 年…研訂本橋警戒值為沉箱頂版下 2 公尺與封橋水位行動值為沉箱頂版下 1 公尺。(P16)</p> <p>(六)98 年 1 月 9 日交通大學「河川與橋梁共治策略方向探討座談會」會議紀要(附件五)成功大學水利暨海洋工程學系蔡長泰教授：「已判斷為危橋之橋梁，在改建之前，於洪水發生時，應立作交通管制。」(P10)</p> <p>(七)新聞剪報(附件七)：自由時報 971227-封橋時機爭議大。橋墩出現裸露情形，民國 94 年受損橋梁，但一直沒有經費維修。(P7)</p> | |

二、后豐大橋斷橋原因：

| 報告內容重點 | 水利署回應 |
|--------------------------------------------------------------------------------------------------------------------------------------------------------------------------------------|-------------------------------------------------------------------------------------------------------------------------|
| <p>(一)后豐大橋早已列為老舊受損橋梁(危橋)而未能及時辦理改建：</p> <p>◎早已列為老舊受損橋梁(危橋)：</p> <p>1.98 年 2 月 12 日監察院后豐大橋斷落事件調查意見(附件一)－公路總局原可以年度養護費先行辦理后豐大橋整建，卻於完成細部設計前，改弦易轍，堅持併入「省道老舊橋梁整建計畫」辦理，貽誤先機，埋下斷橋禍因，顯有疏失：</p> | <p>(一)公路總局評估后豐大橋不適合再以固床工穩固其橋基，非以改建手段無法解決其橋梁安全，早於 94 年間即將后豐大橋研擬納入改建計畫中，然因整建經費籌編過程，無法如期進行辦理改建，為造成 97 年 9 月間本次斷橋事件之主因。</p> |

| 報告內容重點 | 水利署回應 |
|-------------------------------------------------------------------------------------------------------------------------------------------------------------------------------------------------------------------------------------------------------------------------------------------------------------------------------------------------------------------------------------------------------------------------------------------------------------------------------------------------------------------------------------------------------------------------------------------------------------------------------------------------------------------------------------------------------------------------------------------------------------------------------------------------------------------------------------------------------------------------------------------------------------------------|-------|
| <p>「查公路總局雖於 94 年 4 月間已驚覺后豐大橋非以改建手段無法解決橋梁安全問題，而將其納入『省道老舊橋梁整建計畫』，惟鑒於以往計畫審議時程冗長，乃同步計畫以『台 13 線后豐大橋改建工程養護計畫』辦理后豐大橋整建，於 95 年 1 月 16 日開始后豐大橋整建基本設計…，惟事有輕重緩急，公路總局堅持向行政院爭取公共建設經費，再據以發包，致貽誤先機，埋下斷橋禍因」（P16-P18）</p> <p>2.97 年 9 月 21 日交通部「省道台 13 線后豐大橋斷落事件檢討報告」（附件三）：「后豐大橋在 94 年檢測後發現橋基裸露嚴重時，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於 95 年時即計畫以養護經費辦理改建…，該局養護經費無法同時支應，故當時先行辦理其他橋梁改建工程。」（P7-P8）</p> <p>3.97 年 11 月 20 日交通部「橋梁安全維護作業」簡報（附件四）：近期措施除加強橋墩保固補強工作外，亦須重新篩選與檢討老舊橋梁改建的優先順序，並對急迫者，予以優先加速改建。（P5）</p> <p>4.97 年 10 月 1 日交通部「監察院后豐大橋案履勘暨橋梁調查案書面資料」（附件十）：后豐大橋…因民國 94 年間海棠、馬沙、泰利等颱風，造成該橋沉箱基礎裸露最大達 7-9 公尺，經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研判後，由於該橋非以改建手段無法解決橋梁安全問題…故將其納入公路總局於民國 94 年間研提之「省道老舊橋梁整建計畫」。（P23）</p> <p>◎未能及時辦理改建</p> <p>5.97 年 12 月 8 日監察院 97 年度「台灣地區省道老舊橋梁養護管理」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附件二）結論與建議之改善事項：</p> <p>(1)加速及簡化老舊橋梁整（改）建計畫審議期程：「…，另計畫研擬審議期間，適逢物價飆漲時期，后豐大橋兩度最終經費審議核定數額均已不符工程實際所需，造成後續發包作業無法辦理，影響改建作業推動，無法儘速完成整建。」（P187）</p> <p>(2)積極籌編老舊橋梁整建經費：「…行政院於高屏大橋斷橋後，仍未依「高屏大橋斷橋事件專案調查報</p> | |

| 報告內容重點 | 水利署回應 |
|-------------------------------------------------------------------------------------------------------------------------------------------------------------------------------------------------------------------------------------------------------------------------------------------------------------------------------------------------------------------------------------------------------------------------------------------------------------------------------------------------------------------------------------------------------------------------------------------------------------------------------------------------------------------------------------------------------------------------------------------------------------------------------------------------------------------------------------------------------------------------------|-------|
| <p>告」及「橋梁安全政策白皮書」建議積極籌措老舊橋梁整建費用。」(P191)</p> <p>6.97 年 9 月 21 日交通部「省道台 13 線后豐大橋斷落事件檢討報告」(附件三)：</p> <p>(1)若是新的后豐大橋能夠在辛樂克颱風之前完工通車，民眾就不必承受颱風中使用舊橋之風險，人車墜橋不幸事件也就不會發生。然而，新橋完工需要有足夠之建設經費…。(P13)</p> <p>(2)整建經費籌編不易影響整建進度：「行政院過去對橋梁改善作業經費未能充分支持，…以該局年度養護經費實無法支應所有迫切需要改善之橋梁。」(P13)</p> <p>(3)改建計畫研擬、審議時間過長：「現行計畫審議層級過多…，時間長達三年，另計畫研擬審議期間，適逢物價飆漲時期，后豐大橋兩次最終經費審議核定數額均以不符工程實際所需，造成後續發包作業無法辦理…」(P14)</p> <p>(4)缺乏立即補強改善之經費可供運用：「…而在現行預算作業方式下，即使災後橋梁檢測發現墩基缺失需要立即補強，往往也受限於經費籌措困難而無法立即改善。」(P15-P16)</p> <p>◎其他斷橋因素之看法：</p> <p>7.98 年 1 月 9 日交通大學「河川與橋梁共治策略方向探討座談會」會議紀要(附件五)：</p> <p>(1)成功大學謝正倫教授：造成斷橋之因素涉及上游集水區水土保育以及公路總局橋梁設計及定期維護等問題(P7)</p> <p>(2)吳憲雄理事長：受限於橋墩基礎太淺，無法疏濬擴大通水斷面，實係后豐大橋斷橋之主要遠因。(P9)</p> <p>(3)台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范正成教授：「建議政府公務機關應針對既有公共工程結構建立評估、補強及退場機制，並對使用管理以及維護所需之人力與經費作長期性之檢討並確實提供。」(P11)</p> <p>(4)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黃良雄教授：「橋梁安全結構設計除載重、地震外，對水力學只考慮基礎掏刷並不足夠，例如洪水時的水、砂石的載重 (loading</p> | |

| 報告內容重點 | 水利署回應 |
|-------------------------------------------------------------------------------------------------------------------------------------------------------------------------------------------------------------------------------------------------------------------------------------------------------------------------------------------------------------------------------------------------------------------------------------------------------------------------------------------------------------------------------------------------------------------------------------------------------------------------------------------------------------------------------------------------------------------------------------------------------------------------------------------------------------------------------------------------------------------------|---------------------------------------------------------------------------------------------------------------------------------------------------------------|
| <p>) 就不曾考慮在橋梁結構設計規範內，故今後可加強互相間之溝通。」(P12)</p> <p>(5)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王彥博教授：斷橋原因乃橋墩基礎沖刷裸露，使得橋基沉箱及基樁由原設計之基礎結構變為懸臂柱狀構造，因受力條件完全不同，以致無法抵抗水流側向力之結果。(P14)</p> <p>8.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剪裂帶對重大工程之影響」—逢甲大學許澤善教授有關后豐大橋之專業災因之專題演講(附件六)：</p> <p>(1) 由落橋潛勢機制發現剪裂帶造成落橋之最大特徵在於大梁沿行車方向嚴重偏移；而大梁偏移方向乃與水流方向垂直，因此很明顯地落橋災因為剪裂帶，而非水流效應。(P1)</p> <p>(2) 五條主要的剪裂帶交會於后豐大橋，且成群成組。(P6-P7)</p> <p>(3) 后豐橋與斷裂之東門橋及貓羅溪橋明確地於同一剪裂帶上。(P12)</p> <p>9. 新聞剪報(附件七)：</p> <p>(1) 台灣新生報 980115-96 年已列危橋，管理單位是否有缺失，未見有關單位提出完整工程災害技術鑑定報告。(P4)</p> <p>(2) 自由時報 971227—封橋時機爭議大。橋墩出現裸露情形，民國 94 年受損橋梁，但一直沒有經費維修。(P7)</p> <p>(二) 橋梁安全維護及橋基保護工不周：</p> <p>1. 98 年 2 月 12 日監察院后豐大橋斷落事件調查意見(附件一)：</p> <p>(1) 交通部迄未訂定橋基保護工設計規範，致橋基保護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無所準據，終釀成橋斷人亡慘劇，違失情節重大(P3)</p> <p>(2) 交通部逕自以「公路養護手冊」新修訂增列「5.7 橋梁基礎保護」章節為「橋基保護工規範」，不僅自棄專業立場，亦有便宜行事之失(P5)：</p> <p>A. …「公路養護手冊」5.7 橋梁基礎保護…均僅列述各保護工法特性，並未敘明應用時機、設計與施工方法，其內容實則與一般大學教科書之「解釋名詞</p> | <p>(二) 橋梁及其橋墩之安全維護權責屬橋梁設施機關，並非水利主管機關治理河川所應興辦之河防建造物之一種。此依交通部公路總局之組織條例暨各區養護工程處組織通則第 2 條、公路法第 2 條、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 6、7、10 條及公路養護手冊之規定，均可見交通部公路總局應辦理公路橋梁之修建及養護之權責。</p> |

| 報告內容重點 | 水利署回應 |
|------------------------------------------------------------------------------------------------------------------------------------------------------------------------------------------------------------------------------------------------------------------------------------------------------------------------------------------------------------------------------------------------------------------------------------------------------------------------------------------------------------------------------------------------------------------------------------------------------------------------------------------------------------------------------------------------------------------------------------------------------------------------------------------------------------------------------------------------------------------------------|-------|
| <p>」無異…（P5）</p> <p>B.…查據現行「公路橋梁設計規範」全篇並未言及河道沖刷之效應，以及橋基刷深應如何處置，甚至其基本載重及相關載重組合根本未考量「最大洪峰流量」之衝擊力…（P6）</p> <p>(3)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辦理橋梁維護管理評鑑作業，僅著墨於橋檢資料庫之建立與更新，對於巡（檢）查所見缺失卻無追蹤改善功能，應迅予改善（P6）</p> <p>(4)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94 年 4 月…進行評估後，於 96 年 2 月提出「省道老舊橋梁整建計畫」。該計畫詳列 68 座應整建橋梁之屬性分類，其中后豐大橋列屬整建屬性 3：「因河床下刷橋基裸露，河床加固保護效果不彰，經評估不適合再以固床工法保護橋基，且不符合耐震規範者」及屬性 7：「配合現地交通量需求，銜接地方已拓寬道路需配合拓寬者、地方政府建議拓寬之橋梁。」可知后豐大橋至遲於 96 年 2 月已列屬「不適合再以固床工法保護橋基」之老舊橋梁。（P7）</p> <p>(5)交通部雖已盡力協助公路總局陳報「省道老舊橋梁整建計畫」，惟於 94 年至 96 年間，未督促該局依有效工法進行橋基保護，應再檢討：「…惟公路總局 94 年至 97 年間 4 次進行橋基保護工程，均僅採臨時蛇籠保護或排放鼎形塊等，適用於河床沖刷初期橋墩裸露尚不嚴重時之局部保護工法，交通部居上級機關地位，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應再檢討。」（P7）</p> <p>(6)公路總局於 87 年至 94 年期間，僅憑沉箱基礎承载力尚屬安全範圍，即對大甲溪河床嚴重刷深，等閒視之，均未辦理任何橋基保護措施，顯有疏失；94 年至 97 年間復迫於后豐大橋已決定改建，為經濟性考量，只得採臨時蛇籠保護或排放鼎形塊工法等僅具臨時保護功能之工法，亦非妥適，公路總局未能痛下針砭、預為研謀有效橋基保護作為，洵有怠失（P11）：「…公路總局 87 年至 94 年大甲溪河床持續刷深期間，均未辦理任何橋基保護措施之失，倘能於沖刷病徵初顯即予以診治，當不至於病入</p> | |

| 報告內容重點 | 水利署回應 |
|-------------------------------------------------------------------------------------------------------------------------------------------------------------------------------------------------------------------------------------------------------------------------------------------------------------------------------------------------------------------------------------------------------------------------------------------------------------------------------------------------------------------------------------------------------------------------------------------------------------------------------------------------------------------------------------------------------------------------------------------------------------------------------------------------------------------------------|-------|
| <p>膏肓時，束手無策。」(P13)</p> <p>(7)公路總局於卡玫基及鳳凰颱風過後緊急補拋之鼎型塊，於辛樂克颱風來襲前，已形成缺口，保護功能不備：「…蛇籠鼎型塊工程本僅具臨時局部保護功能，縱使在較大之豪雨中也會遭沖走，今(97)年7月16日及26日，卡玫基及鳳凰颱風接踵而至，公路總局迫於情勢，只得緊急於P2~P6橋墩間再補拋放2,820塊鼎型塊(其中針對P2橋墩拋置1,167塊)，8月31日完成拋放。惟P2~P3橋墩間鼎型塊，於辛樂克颱風登陸前2天不敵颱風引進之超大豪雨遭洪流沖走，致河道束縮於P2~P3橋墩間，又增加刷深力道，終導致P2橋墩陷落。」(P14)</p> <p>2.97年12月8日監察院97年度「台灣地區省道老舊橋梁養護管理」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附件二)結論與建議之改善事項：</p> <p>(1)儘速研訂「公共設施效能提升及維護法」：…「高屏大橋斷橋事件專案調查報告」曾建議：「應確實考量河川流路之變遷、河性不易掌握之特性，並以橋梁生命週期成本觀念設計管理…祛除過去對於橋梁工程『重新建、輕維護』之態度，強化管理體系，擬訂具體政策，加強橋梁安全維護管理之工作。」(P196)</p> <p>(2)積極建立橋梁沖刷監測預警系統：「為維護橋梁安全與健全運輸功能，預先察覺橋梁內部缺陷，掌握橋墩基礎安全與河床沖刷變化情形，使橋梁所受損壞能及時預警與處理，以避免損壞持續惡化擴大，甚至造成類似后豐大橋瞬間破壞情事，…交通部掌管全國交通建設及維護，理應主動積極建立橋梁沖刷監測預警系統，使之與現有橋梁管理系統功能整合，以因應日益嚴重的老舊橋梁及颱風沖刷問題。」(P197)</p> <p>(3)訂定橋基保護工設計規範：「…對公路總局以降各級橋梁管理機關而言，更需要如同「建築技術規則」般具有法律效力、專業共識性之「技術準據」，交通部應克服萬難，訂定合於國內河川水理條件之</p> | |

| 報告內容重點 | 水利署回應 |
|----------------------------------------------------------------------------------------------------------------------------------------------------------------------------------------------------------------------------------------------------------------------------------------------------------------------------------------------------------------------------------------------------------------------------------------------------------------------------------------------------------------------------------------------------------------------------------------------------------------------------------------------------------------------------------------------------------------------------------------------------------------------------------------------------------------------------------------------------------------------------------------------------------------------|-------|
| <p>「橋基保護工設計規範」。(P197-P199)</p> <p>(4) 橋梁管理系統應有追蹤改善功能：「…橋梁管理系統僅著墨於橋檢資料庫之建立與更新，對於巡（檢）查所見缺失卻無追蹤改善功能，應迅予改善。」(P199)</p> <p>3.97 年 9 月 21 日交通部「省道台 13 線后豐大橋斷落事件檢討報告」（附件三）：</p> <p>(1) 所採墩基保護工在激流強力冲刷下，成效未如預期：「公路總局在 94-97 年間持續進行短期可立即完成之橋墩基礎保護工，主要辦理拋消波塊…惟歷經多次颱風、豪雨造成洪流之冲失，其維護效果有限。」(P14-P15)</p> <p>(2) 洪汛頻仍，沒有足夠時間進行即時補強：「…以本年度 7-9 月就有三個颱風入侵，颱風前後橋墩狀況惡化明顯，但在這樣短的風災間隔中，實在很難完成橋基補強加固工程之規劃設計、各單位協調與發包程序，更遑論及時完成實際補強作業，因而使得斷橋風險大幅增加。…」(P15)</p> <p>4.97 年 10 月 1 日交通部公路總局「監察院監察調查處函查后豐大橋案報告」（附件九）：后豐大橋並無裝預警系統 (P21)：97 年 9 月 14 日辛樂克颱風降下超大豪雨（最大洪峰流量調達 4230CMS，近 10 年來僅次於敏督利颱風），「造成已裸露並施作保護工 P2 橋墩無法承受瞬時冲刷水流衝擊，導致發生無預警落橋災害」。(P13)</p> <p>5.97 年 11 月 20 日交通部「橋梁安全維護作業」簡報（附件四）：實際河床線與橋梁新建時期的設計現因水流冲刷產生重大落差，致使橋墩基礎過度裸露而喪失承載力（后豐沉箱高 14M，裸露 10M），因此，橋墩基礎上下游應避免發生湍流，以減輕激流橋墩基礎的冲刷力。(P4)</p> <p>6.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答覆后豐大橋斷橋案約詢答復說明（附件八）：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前所辦理之本 P1-P3 間橋孔下之消波塊保護工，却於辛樂克颱風來襲前，遭洪水冲刷流失並未即辦理補設詳附圖二），推測應為 P1-P3 間 P2 橋墩斷落主要</p> | |

| 報告內容重點 | 水利署回應 |
|------------------------------------------------------------------------------------------------------------------------------------------------------------------------------------------------------------------------------------------------------------------------------------------------------------------------------------------------------------------------------------------------------------------------------------------------------------------------------------------------------------------------------------------------------------------------------------------------------------------------------------------------------------------------------------------------------------------------------------------------------------------------------------------------------------------------------------------------------------------------------------------|-----------------------------------------------------------------------------------------------------------------------------------------------------------------------------------------------------------------------------------------------------------------------------------------------------------------------------------------|
| <p>因素之一。(P3-P4)</p> <p>7.98 年 1 月 9 日交通大學「河川與橋梁共治策略方向探討座談會」會議紀要(附件五)：</p> <p>(1)工程會河川流域整體治理小組吳召集人憲雄：921 地震對自然環境之變化影響屬全面性，而非僅河川受影響，除河川治理計畫之河性改變需觀測檢討外，橋梁或其它跨河建造物亦相同受影響，故亦應自我評估檢討作必要之安全維護作為。(P8)</p> <p>(2)成功大學水利暨海洋工程學系蔡長泰教授：橋墩安全之維護，需要保護工以減緩沖刷時，應由左岸堤坡頂設至右岸堤坡頂，避免僅施做局部保護，以防河道內主流改道。(P10)</p> <p>(三)河川管理機關之未穩定河床施設固床工：</p> <p>1.98 年 2 月 12 日監察院后豐大橋斷落事件調查意見(附件一)：</p> <p>(1)經濟部水利署為河川中央管理機關，理當以整治河川、穩定水流為職掌，卻以跨河構造物及河中建造物之審核機關自居，有權無責，殊有可議(P18)</p> <p>(2)經濟部水利署既認同施設固床工不但可促進河防安全及河川穩定，亦有保護橋梁之效果，卻未善盡職責、積極辦理，執行職務顯不切實(P19)</p> <p>2.97 年 12 月 8 日監察院 97 年度「台灣地區省道老舊橋梁養護管理」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附件二)結論與建議之改善事項：加強「維護河川與保護橋梁安全聯繫會報」功能：「河川橋梁受損多係因颱風沖刷，倘由橋梁管理單位就橋梁本身進行保固工程，恐僅能治標；加強河川治理，控制河川深槽水道位置，減少河床刷深，取締砂石盜採方為防止橋墩裸露的治本之道。」(P193)</p> <p>3.97 年 9 月 21 日交通部「省道台 13 線后豐大橋斷落事件檢討報告」(附件三)：「河川治理與橋梁保護步調不一：河川橋梁多係因沖刷受損，如由橋梁管理單位就橋梁本身進行保固工程，恐僅能治標，如能加強河川治理，控制河川深槽水道位置，減少河床刷深，取締砂石盜採為防止橋墩裸露之治本之道…」(P16)</p> | <p>(三)</p> <p>1.水利署暨所屬河川局依其組織條例暨組織通則第 2 條及水利法規定辦理水道治理計畫及防護事項，河川整治目標在築堤束水，約束一定重現期距之洪水在一定範圍(河川區域)及一定高度(堤防高度)渲洩入海，以保護兩岸土地、財產與生命安全。至水流在一定範圍內如何流動沖刷，若不危及防洪構造物之安全，水利單位均無須以人力，工法辦理所謂穩定水流或控制深槽。</p> <p>2.河川水流水路係地形、水文等自然條件所形成，河川洪流沖刷非人力所能完全控制，河川區域內本即河川洪流所及範圍，洪水肆流於河川內及河床沖淤行為不但為自然且所應然者，故凡位於河川區域內之建造物，本即有遭遇河洪沖刷流失之可能，正如河岸之堤防護岸等防洪建造物亦難以完全避免</p> |

| 報告內容重點 | 水利署回應 |
|---------------------------------------------------------------------------------------------------------------------------------------------------------------------------------------------------------------------------------------------------------------------------------------------------------------------------------------------------------------------------------------------------------------------------------------------------------------------------------------------------------------------------------------------------------------------------------------------------------------------------------------------------------------------------------------------------------------------------------------------------------------------------------------------------------------------------------------------|-----------------------------------------------------------------------------------------------------------------------------------------------------------------------------------------------------------------------------------------------------------------------------------------------------------------------------------------------------------------------------------------------------------------------------------------------------------------------------------------------------------------------------|
| <p>4.97 年 11 月 20 日交通部「橋梁安全維護作業」報告（附件四）：「橋墩保護工只能短期治標，河川整治進而維持河床面才是避免橋墩基礎裸露治本之道」（P5）</p> <p>5.98 年 1 月 9 日交通大學「河川與橋梁共治策略方向探討座談會」會議紀要（附件五）：</p> <p>(1)成功大學謝正倫教授：「橋樑設置後無可避免地一定會產生河床局部沖刷，因此監察院彈劾之管理不力應係針對河川一般沖刷而言，然一般沖刷問題是集水區整體泥砂生產及運移之失衡所產生，而非僅取決於主河道之管理。」及「在主河道施設固床工，企圖穩定河床，其功效仍有很大討論空間。」（P7）</p> <p>(2)工程會河川流域整體治理小組吳召集人憲雄：</p> <p>A.依據目前「跨河建造物設置審核要點」，水利署僅係許可河川公地之使用行為，對使用公地設置跨河建造物僅要求不得阻礙水流，並未評估或負責構造物之設計與安全。（P8）</p> <p>B.水利治河之目的在築堤束水，約束一定重現期距之洪水在一定範圍及一定高度下渲洩入海，以保護兩岸土地、財物與生命安全。至水流在一定範圍內如何流動沖刷，若不危及防洪構造物之安全，水利單位均尊重自然河性，無須以人力、工法辦理所謂穩定水流或控制深槽，又如大甲溪係屬辮狀河川，本即無所謂穩定水流或控制深槽之可行。（P8）</p> <p>C.固床工係以「治水」為目的之工法，但亦有保護跨河構造物基礎之「附帶效果」，因此固床工之興建若是以保護跨河建造物基礎安全為主要目的而非為治水興辦時，在不影響河防安全之原則下，自應由跨河建造物管理單位負責執行建置，國內高速公路、高速鐵路橋梁均自行建置固床工保護可為證。（P8-P9）</p> <p>D.另為達跨河建造物之保護，跨河建造物主管機關得依據河川法之規定申請許可興建固床工或挑流工加以保護。（P9）</p> <p>E.日本河川法規定跨河構造物之興辦亦應申請許可，</p> | <p>洪流之沖擊致損，故乃有平常之歲修養護等維護工程及災損時之搶險、搶修、復建等災修工程。</p> <p>3.以台灣之地形地質尚屬新生代，河川水流深槽均不穩定即屬辮狀河川，尤其如大甲溪、大安溪等，在 921 地震後，由於地形之劇烈變動非經數十年之沖刷，無有穩定水流或控制深槽之可能。</p> <p>4.固床工之興建目的在於疏緩水流沖刷，以維河防建造物（堤防）之安全或營造河川景觀親水環境，其施設有河川地形地質之條件限制且穩定河床之功效除於學界尚無定論外，於實務上亦有失敗之案例，故確如謝教授所述，其對穩定河床之功效尚有很大討論空間。</p> <p>5.河川治理機關之施設固床工與否，係由各該河川之治理需要，考量其是否有施設條件與必要，始納入治理工程實施計畫中辦理者。</p> <p>6.況公路總局於 94 年間即評估本橋已不適合再以固床工穩固其橋基，非以改建手段無法解決其橋梁安全。</p> <p>7.水利署對於大甲溪中下游，自 89 年 6 月以後即已全面禁採砂石，並時刻注意其所施設之堤防護岸安全，施以必要之加強措施（例如 97 年 4 月第三河川局於后豐大橋右岸正隆護岸河段施作 3 座固床工），以避</p> |

| 報告內容重點 | 水利署回應 |
|--------------------------------------------------------------------------------------------------------------------------------------------------------------------------------------------------------------------------------------------------------------------------------------------------------------------------------------------------------------------------------------------------------------------------------------------------------------------------------------------------------------------------------------------------------------------------------------------------------------------------------------------------------------------------------------------------------------------------------------------------------------------------------------------------------------------------------------------------------------------------------------------------------------------|-----------------------------------------------------------------------------------------------------------------------------------------------------------------------------------------------------------------------------------------------------------------------------------------------------------------------------------------------------------------------------------------------------------------------------------------------------------------------------------------------------|
| <p>而管理單位係以審核不妨害水流為許可為要件，構造物之安全及必要之保護屬建造人之責任。(P9)</p> <p>(3)成功大學水利暨海洋工程學系蔡長泰教授：固床工可促進固床工上游面之淤積，因而調整河床高程、減緩坡度並抑制沖刷，但對於已暴露相當長度之橋墩是否具有回復摩擦力之功能則需再檢討。(P10)</p> <p>(4)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黃良雄教授：下游保護工只有在洪水時保護橋墩衝擊之效，但長期河川沖刷則無效，故固床工之施作與否宜再思考。另贊成吳顧問高見，保護橋梁確實非水利單位之責任。(P11)</p> <p>6.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剪裂帶對重大工程之影響」－逢甲大學許澤善教授有關后豐大橋之專業災因之專題演講(附件六)：「…無論是否在橋梁上游處施作送水管保護工程，只要成群成組的剪裂帶穿越或接近平行橋梁，河床局部下刷及跌水環境均屬必然存在的自然現象；但因國人對剪裂帶認識不足，因而將落橋災因誤植為河床沖刷及跌水效應」(P1)</p> <p>7.新聞剪報(附件七)：自由時報 980218－后豐大橋的設計與維護並非水利署的職掌，施作工程水利署無實質管轄權。(P9)</p> <p>(四)河川管理機關核准水管保護工：</p> <p>1.98年2月12日監察院后豐大橋斷落事件調查意見(附件一)：</p> <p>(1)公路總局暨所屬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及台中工務段未基於橋梁管理機關立場，堅持送水管保護工與橋基保護工應有整體規劃之專業意見，致送水管保護工施作完成後，造成嚴重跌水，更刷深后豐大橋橋基，核有疏失(P15)：「…各機關多次函請辦理橋基保護，公路總局暨所屬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及台中工務段明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施作ϕ2200mm送水管保護工程將造成嚴重跌水，更刷深后豐大橋橋基，…卻未基於橋梁管理機關立場，堅持送水管保護工與橋基保護工應有整體規劃之專業意見，致該水管保護工施作完成後，反造成嚴重跌水…」(P16)</p> <p>(2)經濟部水利署明知已沖刷裸露之ϕ2200mm送水管</p> | <p>免河川洪流溢淹河川兩岸造成災害，確已善盡河川管理職務，維護河防安全。</p> <p>8.對於河川管理機關依水利法第78條之1申請於河川區域範圍內之土地施設建造物者，及依跨河建造物設置審核要點等相關使用行為之許可裁量基準規定之審核目的，均在於其不得妨礙河川排洪斷面，無權亦無法審查其建造物本身之結構安全，故其建造物之安全維護，當屬其施設單位之責，此並已明文規定於河川管理辦法第55條規定。此亦為行政程序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各機關當依其組織法及作用法規定，各有其管轄權責，是為「依法行政原則」得以落實之基礎。</p> <p>(四)</p> <p>1.有關水管保護工河川公地許可使用之審核權責係屬河川局。況本案所屬第三河川局前後二次許可(94年3月11日及96年5月7日)，係屬關係大台中百萬人之民生用水送水管施設保護工，不但緊急且必要，並經審慎裁量而符合相關法規，且多次邀請公路總局等相關機關協商，並於相關單位確認同意，以及橋梁單位亦同時施設同高程之保護工後，始許可水公司之申請。</p> <p>2.攸關本案之96年5月之許可自來水公司施設保護工(該公</p> |

| 報告內容重點 | 水利署回應 |
|--------------------------------------------------------------------------------------------------------------------------------------------------------------------------------------------------------------------------------------------------------------------------------------------------------------------------------------------------------------------------------------------------------------------------------------------------------------------------------------------------------------------------------------------------------------------------------------------------------------------------------------------------------------------------------------------------------------------------------------------------------------------------------------------------------------------------------------------------------------------------------------------------------------------------------------|-------------------------------------------------------------------------------------------------------------------------------------------------------------------------------------------------------------------------------------------------------------------------------------------------------------------------------------------------------------------------------------------------------------------------------------------------------------------------------------------------------------------------------------------|
| <p>距離后豐大橋沉箱基礎僅 20 公尺，施作大型混凝土保護工勢必造成寬堰頂之跌水效應，加劇后豐大橋橋基沖刷，卻同意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片面施作，核有嚴重違失（P20）</p> <p>2.97 年 12 月 8 日監察院 97 年度「台灣地區省道老舊橋梁養護管理」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附件二）結論與建議之改善事項：第三河川局卻仍以 94 年 3 月 11 日水授三字第 09483001170 號函同意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鯉魚潭廠 ϕ 2200mm 送水管護體艾莉風災災後復建工程（過大甲溪段）」，施設送水管保護工，造成寬堰頂之跌水效應，加劇后豐大橋橋基沖刷，河川治理與橋梁管理機關顯然步調不一、聯繫會報成效不彰，應迅予改善。（P195）</p> <p>3.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剪裂帶對重大工程之影響」－逢甲大學許澤善教授有關后豐大橋之專業災因之專題演講（附件六）：「在成群成組的剪裂帶作用下，大甲河流域…，即使送水管保護工程不存在，后豐大橋仍存在天然的跌水效應。」（P1-P2）</p> <p>4.98 年 1 月 9 日交通大學「河川與橋梁共治策略方向探討座談會」會議紀要（附件四）－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黃良雄教授：由於上游水壩攔阻，下游輸砂量變小造成溯源沖刷，但由於自來水管阻礙（橋顯然一開始就放錯位置），以致橋下主深槽嚴重沖刷，影響橋墩穩定安全。目前因自來水管離橋太近，確實是問題。依台大過去研究經驗，自來水管下游應呈指數遞減沖刷型態，只要離橋夠遠，橋墩沖刷預期可有效減緩；亦可思考自來水管接至橋梁下游，可能也會有成效。（P11）</p> <p>5.新聞剪報：（附件七）</p> <p>(1)前水利技師公會簡理事長俊彥：洪水時本身即有跌水效應，並非施設保護工後才有跌水沖刷。</p> <p>(2)交通大學楊錦釧教授：至少可以確認的是絕對不是單純的跌水效應所造成之結果。（P2）</p> <p>(3)中華日報 980111－后豐大橋原因不可能只是送水管保護工造成。（P3）</p> <p>(4)自由時報 971229－橋墩裸露公路總局遲遲未發包</p> | <p>司經二次延展至 97 年 1 月 23 日以後始進場施工），係於 96 年 7 月 25 日公路局召開會議後，再依其建議修正工程施工者，且其施工範圍為避免開挖影響 P2 橋基，經該公司修改後，並不包括 P2 橋基部分，且如前述 P2 橋基斷落係因公路總局拋置鼎型塊無效所加重沖刷導致者。而監察院仍執意認係水管保護工之寬頂堰跌水效應所致沖刷，實如簡理事長俊彥所指，該跌水效應非保護工施設後始有者。</p> <p>3.后豐大橋係於 78 年興建，87 年擴建致橋梁距自來水送水管僅餘 25 公尺，而自來水送水管係於 83 年埋設於大甲溪河床下，及至 93 年 10 月艾莉颱風沖刷而裸露，而水利署依河川管理辦法（原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之辦理河川區域土地使用許可，係於民國 88 年（87 年修訂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將河川改為省管及縣管河川，並將管理事項改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始正式接管，故該送水管與后豐大橋位置相近實非水利署暨所屬第三河川局得於事後管控者，此亦為水利署於本次事件後極力建請自來水管應與后豐大橋共構改建之緣由。</p> <p>4.且依自來水公司答復監察院約詢資料顯示，其與公路總局雙方於 95 至 96 年間共同努力進</p> |

| 報告內容重點 | 水利署回應 |
|--------------------------------------------------------------------------------------------------------------------------------------------|----------------------------------------------------------------------------------------------------------------------------------------------|
| <p>補強。「跌水效應」只是實驗室中的推論，在自然環境中，是否契合有爭議。(P6)</p> <p>(5)聯合報 971229－核定施作送水管保護工時，第三河川局已對自來水公司提出該注意事項。后豐大橋的主管單位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有關天然災害防救指揮在地方政府。(P10)</p> | <p>行消波塊等保護工後，該 P1－P3 間即形成土石淤積現象，顯見相關保護工有助於橋基保護，並於 95 年至 96 年歷數次颱風豪雨均發揮橋基保護功能(附件八 P3)。因此公路總局如於 96 年以後仍確實 94 年協商之施設相同保護工，則無可能產生所稱寬堰頂之跌水效應。</p> |

參、結論

一、監察院於 98 年 2 月最終對行政院所提調查意見，來函即指出交通部不但於 94 年即將后豐大橋納為應行改建之老舊橋梁，96 年 8 月更列為台灣 10 大危橋之一，卻未有任何修補重建工作，致釀悲劇。綜觀本次斷橋事件之原因，依監察院上開調查意見，主要包括：

- 1.交通部所訂公路橋梁設計規範之基本載重及相關載重組合，根本未考量「最大洪峰流量」之衝擊力；公路養護手冊未敘明各保護工法之應用時機、設計與施工方法。
- 2.在橋梁維護及橋基保護工部分，其橋梁維護管理評鑑作業對於巡(檢)查所具缺失常無追蹤改善功能，且就本案后豐大橋，至遲於 96 年 2 月已列屬不適合再以固床工法保護橋基之老舊橋梁，而公路總局 94 年至 97 年間 4 次進行橋基保護工程，仍均僅採適用於河床沖刷初期橋墩裸露尚不嚴重時之臨時蛇籠保護或排放鼎形塊，致遭辛樂克颱風前引進之超大豪雨洪流沖走，並

使河道束縮於 P2~P3 橋墩間，又增加刷深力道，終導致 P2 橋墩陷落。

- 3.公路總局所訂定封橋標準作業程序僵化無所變通，未能按各老舊橋梁實況彈性調整封橋最適時機故步自封致釀災害。

二、而依該調查意見指責水利署部分包括下列二點：

- 1.未於 89 年至 97 年間積極研謀固床工之規劃、設計及施工，有執行職務不切實之失。唯如前述可知，姑不論此指責與水利署於該等年間確有為河川治理需要辦理固床工之事實不符，且如該院指稱后豐橋至遲自 96 年 2 月已列屬「不適合再以固床工法保護橋基」，顯然為前後相互矛盾之論述。
- 2.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同意自來水公司片面施作保護工一節，除不顧水利署一再說明核准自來水公司施作保護工，業經依公路總局之意見修改施作範圍，故無涉本案之發生外，實其斷橋如該院同文之指稱，係因公路總局所作橋梁保護，仍以無效

之臨時拋置鼎型塊，並致 P2 橋墩陷落者，亦顯有前後不合之處。

三、況依該調查意見六之結論有關各機關應檢討及辦理事項中，即指稱交通部應積極建立橋梁沖刷監測預警系統，可見跨越河川橋梁之因應河川沖刷影響所應為之安全防護權責本屬橋梁機關，而無河川管理機關之權責甚或疏失可言。反之，對經濟部部分，則僅要求行政院就該部所提建議后豐大橋改建與水管橋應予共構興建一節，積極協調，以根本解決問題，並避免重蹈覆轍。

四、本案如監察院上開報告中所指，自 89 年高屏大橋斷橋事件後，尚發生六龜大橋等 7 座橋梁於颱風豪雨中斷落，故本案之發生人車傷亡災難，其關鍵實在未及時完成封橋。蓋因該橋梁橋基裸露情況，早經橋梁單位明知其嚴重性，並自 94 年即經橋梁主管機關列屬應改建始得解決其安全疑慮之危橋，無法以固床工案方式達成保護之目的，再加上近幾年之繼續沖刷致裸露情況早非原設計之安全結構，其於颱風暴雨期間遭河川洪流強大沖刷結果斷裂，係屬預料中事，此亦為該橋為因應地方交通需求，必於颱洪期間封橋之原因。此亦經交通部於災後（9 月 21 日）對行政院所提檢討報告中自承，「若是能提前幾分鐘將橋梁封閉，人車傷亡不幸就可避免」。均可見未及時封橋，始為致生本案應於追究之原因。

五、另相較於后豐大橋，高屏大橋不但非屬危橋，且係於無任何風雨之情況下突然斷落，是其斷橋不但無法預知，

更有鑑定以明其緣由之必要，故本次斷橋後行政院未如高屏大橋案之組成專案小組，係因認本案實屬交通部權責，故僅依交通部之報告，作成改善之決議，而依其決議，均無認河川管理機關對橋梁之斷裂有任何河川治理疏失，而係責成橋梁主管機關應加速改建，並指由相關單位加速協調，使交通部之危橋防治與河川堤防治理管理工作更為緊密聯繫，一起推動。

肆、附件（均影本在卷）（附件一至十省略）被付懲戒人后豐大橋斷橋事件口頭報告（二）之申辯意旨：

謹依所陳報告就本案斷橋造成人員傷亡之關鍵因素及斷橋原因簡要說明如下：

一、后豐大橋斷橋造成人員傷災害係因未及時完全完成封橋：

（一）后豐大橋於 94 年間公路總局即列為老舊橋梁，並於 95 年即納入應改建之橋梁，其經數年之河洪自然沖刷造成橋基裸露並致其原設計安全結構已遭破壞，橋梁主管單位所明知得見者，其於颱風豪雨之洪流沖刷下斷裂係屬意料中事，亦為橋梁管理單位應於未完成改建前加強保護及確實執行封橋措施之目的所在（惟該橋封橋水位公路總局係於 95 年訂定，並無依橋梁實況調整封橋最適時機，一直沿用至 97 年斷橋事件發生）。此顯異於當年高屏大橋不但非屬危橋，且於颱風後，天氣良好之情況下突然斷裂之情況迥異。

（二）本次之發生人車傷亡事件雖係因橋梁斷裂致人車落橋，惟如經及時封橋，即使橋梁亦在洪流沖刷下斷裂

，亦無有本次災難之發生，是對於危橋於風雨中之發生災難，實肇因於封橋措施之失當。

二、后豐大橋斷橋原因：

(一)后豐大橋早已列為老舊受損橋梁（危橋）而未能及時辦理改建：

公路總局評估后豐大橋屬不適合再以固床工穩固其橋基之危橋，非以改建手段無法解決其橋梁安全，早於 94 年間即將后豐大橋研擬納入改建計畫中，然因整建經費籌編過程，無法如期進行辦理改建，為造成 97 年 9 月間本次斷橋事件之主因。且依逢甲大學許澤善教授有關后豐大橋之專業災因之演講略以，由落橋潛勢機制發現剪裂帶造成落橋之最大特徵在於大梁沿行車方向嚴重偏移；而大梁偏移方向乃與水流方向垂直，因此很明顯地落橋災因為剪裂帶，而非水流效應。

(二)橋梁安全維護及橋基保護工不周：依 98 年 2 月 12 日監察院后豐大橋斷落事件調查意見以及 97 年 12 月 8 日監察院 97 年度「臺灣地區省道老舊橋梁養護管理」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附件二)結論與建議之改善事項，認交通部之缺失如下略以：

- 1.現行「公路橋梁設計規範」全篇並未言及河道沖刷之效應，以及橋基刷深應如何處置，甚至其基本載重及相關載重組合根本未考量「最大洪峰流量」之衝擊力。
- 2.橋梁維護管理評鑑作業，僅著墨於橋檢資料庫之建立與更新，對於巡（檢）查所見缺失卻無追蹤改善功能。

3.未積極建立橋梁沖刷監測預警系統，為維護橋梁安全與健全運輸功能，預先察覺橋梁內部缺陷，掌握橋墩基礎安全與河床沖刷變化情形，應建立橋梁沖刷監測預警系統，使橋梁所受損壞能及時預警與處理，以避免損壞持續惡化擴大，甚至造成類似后豐大橋瞬間破壞情事。

4.橋基保護工之缺失

(1)制度面包括：

交通部迄未訂定橋基保護工設計規範，致橋基保護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無所準據，以及「公路養護手冊」5.7 橋梁基礎保護…均僅列述各保護工法特性，並未敘明應用時機、設計與施工方法。

(2)實際執行面包括：

后豐大橋列屬整建屬性 3：「因河床下刷橋基裸露，河床加固保護效果不彰，經評估不適合再以固床工法保護橋基，且不符合耐震規範者」，而今（97）年 7 月 16 日及 26 日，卡玫基及鳳凰颱風接踵而至，公路總局迫於情勢，只得緊急於 P2~P6 橋墩間再補拋放 2,820 塊鼎型塊（其中針對 P2 橋墩拋置 1,167 塊），8 月 31 日完成拋放。惟 P2~P3 橋墩間鼎型塊，於辛樂克颱風登陸前 2 天不敵颱風引進之超大豪雨遭洪流沖走，致河道束縮於 P2~P3 橋墩間，又增加刷深力道，終導致 P2 橋墩陷落。」

三、河川管理機關之無法施設固床工以穩定河床及核准水管保護工與斷橋無關：

(一)河川整治目標在築堤束水，約束一定重現期距之洪水在一定範圍（河川區域）及一定高度（堤防高度）渲洩入海，以保護兩岸土地、財產與生命安全。至水流在一定範圍內如何流動沖刷，若不危及防洪構造物之安全，水利單位均無須以人力，工法辦理所謂穩定水流或控制深槽。以臺灣之地形地質尚屬新生代，河川水流深槽均不穩定即屬辮狀河川，尤其如大甲溪、大安溪等，在 921 地震後，由於地形之劇烈變動非經數十年之沖刷，無有穩定水流或控制深槽之可能。

(二)固床工之興建目的在於疏緩水流沖刷，以維河防建造物（堤防）之安全或營造河川景觀親水環境，其施設有河川地形地質之條件限制穩定河床之功效除於學界尚無定論外，於實務上亦有失敗之案例，故確如謝教授正倫所述，其對穩定河床之功效尚有很大討論空間。且河川治理機關之施設固床工與否，係由各該河川之治理需要，考量其是否有施設條件與必要，始納入治理工程實施計畫中辦理者。況本案公路總局於 94 年間即評估本橋已不適合再以固床工穩固其橋基，非以改建手段無法解決其橋梁安全。

(三)水管保護工河川公地許可使用之審核權責係屬河川局。況本案所屬第三河川局前後二次許可（94 年 3 月 11 日及 96 年 5 月 7 日），係屬關係大臺中百萬人之民生用水送水

管施設保護工，不但緊急且必要，並經審慎裁量而符合相關法規，且多次邀請公路總局等相關機關協商，並於橋樑單位亦同時施設同高程之保護工或確認同意後，始許可水公司之申請。

(四)攸關本案之 96 年 5 月之許可自來水公司施設保護工（該公司經二延展至 97 年 1 月 23 日以後始進場施工），係於 96 年 7 月 25 日公路局召開會議後，再依其建議修正工程施工者，且其施工範圍為避免開挖影響 P2 橋基，經該公司修改後，並不包括 P2 橋基部份，且如前述 P2 橋基斷落係因公路總局拋置鼎型塊無效所加重沖刷導致者。而監察院仍執意認係水管保護工之寬頂堰跌水效應所致沖刷，實如簡理事長俊彥所指，該跌水效應非保護工施設後始有者。公路總局如於 96 年以後仍依 94 年之協商原則施設相同保護工，則無可能產生所稱寬堰頂之跌水效應。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所提出申辯補充理由書（二）及后豐大橋斷橋事件口頭報告（二）之核閱意見：

一、按被付懲戒人陳仲賢（經濟部水利署署長，簡任第 13 職等，任期自 92 年 7 月 16 日迄今）居河川治理機關首長職位，依經濟水利署組織條例第 6 條規定，負有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之責，卻未依法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致釀橋斷人亡慘劇，其執行河川管理職務不切實，未監督所屬於核定施作送水管保護工時，注意避免寬堰頂之跌水效應，而危及后豐大橋橋基，顯屬失職。已違

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等規定。

二、有關被付懲戒人陳仲賢申辯補充理由書(二)各節：

(一)「后豐大橋斷橋造成人員傷亡災害係因未及時完全完成封橋」、「后豐大橋斷橋原因：(一)后豐大橋早已列為老舊受損橋梁而未及時辦理改建；(二)橋梁安全維護及橋基保護工不周」等節：

- 1.有關橋梁管理機關未及時辦理改建、橋基保護不周等行政疏失，本院不僅於調查報告敘述甚詳，並提案糾正公路總局及所屬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另於調查過程中發現交通部迄未訂定橋基保護工設計規範、未積極督促公路總局依有效工法進行橋基保護，亦有疏失，乃糾正交通部。甚至行政院長時間未積極協調、統籌辦理，致錯失改建先機，亦在本院糾正之列，並無被付懲戒人所質疑偏袒之情。
- 2.本院為瞭解后豐大橋斷橋原因，於 97 年 10 月 16 日曾辦理諮詢會議，邀請學者專家表示專業意見並提供寶貴技術參考資料。被付懲戒人申辯補充理由書所稱之「河川與橋梁共治策略方向探討座談會」，部分與會學者亦在本院諮詢會受邀列，渠在該會議中曾表示「建請水利署應自行積極

辦理防治工程，並主動告知（跨河構造物管單位）沖刷潛勢，水利署應虛心從此事件中尋求更積極的作為…」與本院彈劾意旨並無二致。

(二)「河川管理機關無法施設固床工以穩定河床及核准水管保護工與斷橋無關」乙節：

- 1.水利署依法為河川治理機關，整治河川、穩定水流是其主要職責所在，惟該署卻一再以「大甲溪屬辮狀河川，本無所謂穩定水流或控制探槽之可能」卸卻法定職掌。
- 2.被付懲戒人陳仲賢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近 8 年來，水利署暨所屬河川局於中央管河川共施設 69 座固床工，其中 97 年 4 月間於大甲溪正隆護岸河段上游施設 3 座，在后豐大橋下游約 30 公尺處，設置 3 座局部斷面固床工（高 5 公尺，寬 3 公尺，每座全長 81 公尺），對調整河床高程及減緩河道沖刷，成效良好。」如今卻稱：「固床工之…施設有河川地形地質之條件限制，且穩定河床之功效除學界尚未定論外，實務上亦有失敗案例…」顯係卸責之詞。

三、本院依法職司風憲，監督行政機關一切工作及設施，對公務員違法失職情事，提出彈劾。被付懲戒人陳仲賢不依法執行職務，消極怠惰，其違失情節均經本院委員詳盡調查，且於彈劾案文敘明綦詳，事證明確。被付懲戒人陳仲賢申辯補充理由書所述各節均屬卸責之詞，委

無可採，仍請就本院彈劾案文依法懲戒，以肅官箴。

被付懲戒人申辯理由(三)之申辯意旨：

壹、為監察院因后豐大橋斷橋事件彈劾並移付懲戒案，謹陳報如下：

申辯人自后豐斷橋事件發生後，雖認為應就水利主管權責予以釐清，以為後來水利人戮力從公之分際與勇氣，乃具申辯書說明。唯立於水利機關之總代表人，為表政府一體之負責態度，即一再請辭署長之職。詎今年遭遇之莫拉克颱風造成國土更為嚴重之受創及人民傷亡災害，雖經初步設定與水利相關工程之設施並無因果關係，唯實無法承受如排山倒海之莫須有罪名，尤其對其造成政府團隊之遭受嚴厲批評，更感不安，乃於相關搶險復舊工程告一段落後再多次懇辭，終獲新任院長及經濟部長體諒多年來重擔無以稍解，業於 98 年 10 月 22 日奉派改任經濟部技監（如附件一）。惟奉示仍希於未來行政院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時兼任相關工作，合先述明。

貳、監察院因后豐斷橋事件彈劾並移付懲戒之理由，依莫拉克颱風後所造成災害之相關事實，更顯示其與事實不符之謬誤，謹說明如下：

一、認為申辯人，未切實執行河川管理職務，穩定水流，施設固床工，致大甲溪河床持續刷深，橋梁斷裂乙節：

(一)查 98 年 8 月 8 日由於莫拉克颱風引進千年頻率以上之超大雨量造成崩塌之土石量達 10 億立方公尺以上，不但嚴重淤塞河川，其河床淤高更有達 20 公尺以上者，甚因形成堰塞湖，並於崩塌後發生淹沒村落之慘劇；另一方面該挾帶大量土

石之洪流，不但造成堤防橋梁受損嚴重，亦造成河道改道（如太麻里溪）以及加劇河床刷深程度，均非人為力量所能完全控制者。

(二)再者，莫拉克颱風災後，經查全省遭沖毀或斷裂之橋梁計有百餘座，其中交通部公路總局所管理者，即有 55 座（如附件二，P3），而列屬交通部 97 年「省道老舊受損橋梁緊急改建計畫」內應行改建之危橋僅 6 座。可知，自 94 年間即列屬危橋之后豐橋之於颱風豪雨中斷裂，顯非監察院之移付懲戒理由所列，河川管理機關之施設固床工及穩定大甲溪河床所得改變者。本案橋斷人亡之災害實係因其橋梁本身之問題及封橋程序之未符實需所致。

二、依臺灣河川之自然地理條件，橋梁應以加深基礎、長跨距（徑），減少落墩，甚至改以不落墩之斜張橋或脊背橋之型式搭建，以確保公共安全：

(一)依 98 年 8 月 23 日交通部舉辦「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交通設施）座談會」會議（附件三，P7）共識認為：「…對於橋梁重建除要考量設計之洪流量重現期，是否由現行的 50、100 年提高至 200 年以上重現期之洪流量外，亦應該將氣候變遷，環境變化劇烈，造成瞬間降雨量及總降雨量爆增，使得河道沖刷及變遷不易掌握的因子考量進來，原則上採大跨徑方式配置減少落墩數，避開於深槽區落墩，可提高結構物抗沖擊能力，增加橋梁安全度。」

(二)依結構技師及中央大學土木系兼任

助理教授蔡俊鏡 98 年 8 月 12 日於聯合報（附件四，P8）表示：「回顧臺灣河流沖刷橋墩引致斷橋事件，…上述橋梁系統共同特色，離規範設計壽命 50 年不到一半，均採造價便宜的多跨預力 I 型梁橋，需受河中落墩的高度風險。」、「臺灣河川特性實難以人為方式來治理，呼籲主管機關調整河川橋的系統，以減少河道中佈設橋墩，在深槽區更不宜落墩，由中短跨徑梁式橋調整為長跨徑之斜張橋或脊背橋。」

(三)98 年 9 月 7 日聯合報 AA3 版「救橋新思維改橋梁形式拉大跨距」（附件五，P9）文中：「中央大學橋梁研究中心主任姚乃嘉建議『應該改變橋梁形式』，因為臺灣橋梁大多是跨河橋，即使維護的不錯、設計再好，一遇洪流，還是會斷。」、「姚乃嘉以雙園大橋為例，有高達 68 個跨距，跨距愈多，就代表即使水流量減少也會增加流速，只要一個橋墩垮，其他跟著垮」。因此，他建議新建或改建超過一百公尺的長橋，應該採用大跨距的斜張橋、脊背橋，跨距拉大就減少落墩數，自然減少了受大水沖刷的機率。

(四)依據 98 年 10 月交通部彙整「莫拉克颱風災後基礎建設重建方案」（附件六，P10）橋梁復建策略：

- 1.橋址盡量迴避土石流潛勢區。
- 2.原則採大跨徑方式配置以減少落墩數。
- 3.避開於深槽區落墩。

- 4.橋墩採對導流有助益之形狀。
- 5.提高結構物抗衝擊能力。
- 6.加深基礎及增長基樁長度。

參、結論：

綜上所述，河床沖淤主要受自然水文地理條件影響所致，係人力無法逆轉控制之必然，而此現象之存在係經年累月逐漸形成者，亦為橋梁主管單位所共見而得預為防範者，此亦為該橋早經交通單位列為老舊受損應改建之緣故。惟監察院之彈劾理由，竟就斷橋案之原因歸咎於申辯人未切實執行河川管理職務，顯有未明事實之失，更致水利人有不知日後如何之處，始屬負責盡職者，乃一再申辯。但期相關行政機關之權責更為明確，以落實依法行政之原則，並提升國家民主法治之宗旨。

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所提申辯補充理由書（三）之核閱意見：

一、未切實執行河川管理職務，穩定水流，施設固床工，致大甲溪河床持續刷深，橋梁斷裂乙節：

(一)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引進千年頻率以上之超大雨量，造成 10 億立方以上之崩塌土石，河床淤高超過 20 公尺，土石流不僅造成堤防橋梁受損嚴重，亦使河道改變，加劇河床沖刷，此均非人力所能完全控制。

(二)由本次全省斷橋百餘座，其中交通部「省道老舊橋梁整建計畫」亦有 6 座位列其中，可見橋梁之斷裂係因其已屬危橋，與河川管理機關是否施設固床工無關。

(三)按土木（含水利）工程之設計均有其安全性及經濟性之考量，在規範

許可及技術可行前提下進行規劃設計施工，倘其在生命週期（或使用年限）中遭遇較設計標準更高的災害，當然也會循有預警的破壞模式失敗，然而就是在超大重現期距的災害來襲時，容納掩蓋了行政機關未窮盡一切工程手段，積極行政的缺失。被付懲戒人居河川治理機關首長職位，為全國最高水利專業幕僚，案發至今卻始終聲稱「堤防橋梁受損嚴重，河道改變，加劇河床沖刷，均非人力所能完全控制」，實已失水利專業立場。

二、依臺灣河川之自然地理條件，橋梁應以加深基礎、加長跨徑、減少落墩，甚至改以不落墩之斜張橋或脊背橋型式乙節：

(一)98 年 8 月 23 日交通部「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座談會」結論：「原則上採大跨徑方式減少落墩，避開深槽區，可提高結構抗衝擊能力，增進橋梁安全。」

(二)98 年 8 月 12 日聯合報報載蔡俊鏡教授意見：「臺灣橋梁斷橋時，離規範設計壽命 50 年還不到一半，均採造價便宜的預力 I 型梁橋，需忍受河中落墩的高度風險」、「臺灣河川特性實難以人為方式來治理，呼籲橋梁機關儘量避免於河道中佈設橋墩，在深槽區更不宜落墩，由中短跨徑梁橋調整為長跨徑斜張橋或脊背橋」。

(三)98 年 9 月 7 日姚乃嘉建議「應該改變橋梁型式，跨河橋縱使維護的不錯，設計再好，一遇洪流，還是會斷」。

(四)經核，為克服日趨嚴重的氣候異常

、環境變遷，世界先進國家無不致力於橋梁工程新工法、新技術的研究發展，改變橋梁型式已是時勢所趨，橋梁管理機關不思檢討因應，一味以原規模、原型式、原橋址「重建」斷橋，未能釜底抽薪，根本解決斷橋事件，亦是本院糾正意旨之所在，惟無論橋梁管理機關是否規劃設計新式橋梁，都不能免除河川治理機關的法定權責，被付懲戒人不依法忠心努力，做好份內工作，只著眼他機關應如何配合改進，自屬矯飾卸責。

被付懲戒人所提申辯補充理由書（四）之申辯意旨：

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工鑑會）對后豐大橋斷橋事件所為鑑定意見，尚有未宜者，謹再提出申辯，理由如下：

壹、有關囑託工鑑會鑑定之自來水公司二次施設送水管保護工，是否因而造成寬頂堰之跌水效應，危及后豐大橋橋基，成為 97 年 9 月 14 日后豐大橋斷橋原因之全部或部分乙節：

一、依工鑑會之鑑定意見一認河床有高程差即會產生跌水，不論有無自來水送水管保護工，均會產生跌水效應乙節，應屬事實。唯所稱「跌水效應是斷橋的一部分原因」，其他原因包括橋墩基礎裸露、保護工效果不佳、洪水集中沖刷等因素，似與案情分析三（三）有矛盾之處，說明如下：

(一)如案情分析三(三)略以「當流量未達最大洪水量時，P2 橋墩處之河床淘刷、鼎形塊流失及跌水現象皆有發生之可能性，危害 P2 橋墩基

礎安全。於洪峰時，洪水對橋墩所造成之壓力應已大於當時已淘刷橋梁基礎可承受之耐力，而造成 P2 橋墩（共 4 集橋墩）位於上游面兩隻橋墩倒塌、流失。」是知，造成橋梁斷裂者係洪峰時之洪水壓力大於該受損橋梁基礎能承受之耐力所致。鑑定意見逕謂跌水為斷橋原因之一部分，似有未合。

(二)且跌水現象之存在如分析二(三)所示，無論自來水管有無施設保護工，只要河床有高差，於河川之中小流量時均有其情形，即該跌水現象係長久以來該河川之正常現象。是縱其屬造成橋墩基礎裸露之原因之一，唯如經適當之保護，甚至及時改建，當無斷橋之可能。另依案情分析三(一)、(二)所述，公路總局自 94 年起即多次施設橋墩保護工，並於 97 年 8 月 31 日拋放大量鼎形塊達 2820 塊，亦可見橋梁施設單位明知橋墩基礎早就處於不安全之狀態，並為相關保護。故該橋梁之斷裂毋寧應是施設之保護工不足以維護橋梁安全所致。況如前申辯補充理由書(二)P6 至 P16 所述斷橋之原因可見，后豐大橋早經交通部於 94 年即列為危橋並認非重建無法徹底解決問題，經認跌水效應為斷橋原因之一部分，實無解於該錯誤之再次發生。

(三)另依案情分析三(一)可見 94 年至 97 年間因河床面持續下降…，可見其跌水效應之發生應屬自 94 年多年均有之現象，並為其他有高差之河床之相同現象，不但非僅限於

大甲溪存在（如濁水溪上之國道 3 號高速公路橋之上游），更非該河段所獨有，唯如其橋墩基礎如夠深且穩固，則其橋墩自無受跌水效應影響之虞，故本次斷橋實係因其橋墩強度已不堪該次大洪水壓力冲刷所致。

(四)另河川水流水路係依自然之地形及水文條件所形成，其因颱風洪流冲刷、地震等天然災害以及各河川所在地質條件等之影響而變遷、改道，更非人力所得變更者，此從莫拉克颱風後，部分河川大幅改道更可資證明，該河段水流已集中於后豐大橋 P1~P6 橋墩處，是為該河川長期冲刷演變之結果，其有集中冲刷之情況亦為橋梁單位所明知得見，謂洪水集中冲刷是本次斷橋之原因，固非有誤，橋梁單位就該危橋得為且應為事先之防範，以避免斷橋事件發生者。

貳、工鑑會鑑定意見二有關斷橋事件發生當時，無法令依據可由水利主管機關協調各相關單位共同檢討保護工施作，僅能由各跨河建造物之主管機關依其需求而各自行事；未來水利署應可依據「申請跨河建造物設置注意事項」協調相關單位共同維護河防安全等，實與本案斷橋之發生無關說明如下：

一、如工鑑會分析所述，無論自來水管保護工之有無施設，均有跌水效應，即非於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許可施設水管保護工後，始有之情事，故所稱水利主管機關由於無相關法規據以協調，致各跨河建造物之主管機關依其需求各自行事乙節，不但非屬事實如下述

，亦顯與本案所稱跌水效應之產生，無任何因果關係。

二、所稱「任由各跨河建造物主管機關各自行其事」乙節，按水利主管機關對於任何跨河建造物之申請施設，均應依上述「申請跨河建造物設置注意事項」審查，以使維持足夠之通洪斷面，並達維護河防安全之目的，故其經審查後之許可施設者，本即非屬得由各施設單位依其需求任意為之情事。況本案本署第三河川局前後二次許可自來水公司施設水管保護工，不但必要且均合於相關法令，更竭力協調水公司與橋梁主管單位，並於與橋梁單位達成共識，及依其意見調整施工範圍及方式後始許可者，鑑定書上述意見容有未明事實者。

三、至水利署於 99 年 1 月 19 日修正「申請跨河建造物設置注意事項」增訂申請施設之跨河建造物位於既有跨河建造物上、下游五百公尺內者，應提出其對既有跨河建造物影響評估說明乙節，係希於協商相關跨河建造物施設單位時，得有更具體及明確之檢驗與分析資料，並得據以要求施設單位於該可能影響範圍內之河床地形作適當處理，以期進一步降低該等建造物相互影響之風險。實無如所述，因原有規定無該等法令限制，致任由各跨河建造物施設單位，各自施作之情事。而所述「結果造成各行其事之保護工無法達成預期保護之需求反而影響河道穩定」等語與自來水管因其保護工之施設，於該次超大洪水中得以受保護，並免影響其送水目標顯不相符，亦未見其所謂「反而影響河道穩定」

之論證依據，均尚有未洽。

四、況本案后豐大橋及自來水管線之完成早於本署前身臺灣省政府水利處 88 年接管該河川之許可管理事項之前，該等建造物之設置於上開注意事項訂定之前，當無疑義。況該法令亦未限制在 500 公尺以內，不得同時施設二跨河建造物，是鑑定書案情分析四（一）之 3 所述因無前述法令限制致兩者設置位置不及五百公尺乙節，亦有未查明之謬誤。

參、鑑定書案情分析一有關自來水送水管保護工，后豐大橋保護工設置過程，（二）之三次會議四點之綜合分析，亦與事實尚有未合者，爰說明如下：

一、所述 96 年 5 月 10 日公路總局召開「臺 13 線后豐大橋 P1~P10 局部改建及匝道橋新建工程」審查會議，對自來水送水管與后豐大橋之結構穩定問題，交通部已有提出具體建議（即建議自來水公司之輸水管保護工施作於橋址處之下游）乙節：

（一）查由於自來水公司送水管於 94 年經本署三河局第一次許可施設保護工後（如 98 年 1 月 19 日所送申辯書第 8 頁），經過數年沖刷已有緊急維修之必要，乃於 96 年 4 月 14 日再申請維護其保護工，經三河局於同年 4 月 25 日邀請公路總局二區養護工程處會勘。唯該處並未派員，因汛期將屆（5 月 1 日）水公司之施設保護工，關係大臺中百萬人口供水，有其緊急與必要性，且其保護工之高程同於 94 年之申請標準，應不影響橋梁安全，三河局乃於同年 5 月 7 日許可之。唯其後

公路總局始於 5 月 10 日召開上開會議，並作成建議。

(二)本案水公司於三河局許可後並未施工，且針對上開建議，自來水公司建請公路局儘速召開相關協調會，公路總局乃於 96 年 7 月 25 日召開會議。

二、有關 96 年 7 月 25 日會議(b)若三河局固床工布設位置及設計形式適當，則應有保護河床及上游跨河建造物之作用乙節：

(一)查三河局之於后豐大橋下游布設固床工之目的，在於維護該橋上游該局之原有河防建造物（即正隆護岸）安全，如再往下游施設則無法達到其施設目的，且經查該固床工工程早於 5 月完成發包，如依建議往下移，一方面因該建議並無具體之適當位置；再者，因已屆汛期，如重新規劃恐有緩不濟急之疑慮。況橋梁之保護權責在於其施設單位，如有在更下游河段施設固床工，以保護橋梁安全之必要，當由橋梁單位自行規劃及申請施設，故三河局經考量為達成原施設目的，乃依原計畫施設。

(二)至所述三河局固床工布設位置及設計形式適當，應有保護河床及上游跨河建造物之作用乙節（鑑定書第五頁），亦已於上開申辯補充理由書(二)第 21 頁內說明，公路總局於 94 年間即評估本橋梁已不適合再以固床工穩固其橋基，非以改建手段無法解決其橋梁安全。故此處之反認河川管理機關應依公路單位建議修築固床工，以維橋梁安全，

應無由認其為正當有效與合理。

三、96 年 11 月 25 日會勘未參採 96 年 7 月 25 日會議結論之自來水公司固床工設置之高程與后豐大橋局部改建工程之高程系統應整合乙節：

查自來水公司為因應 96 年 7 月 25 日之建議事項，經檢討後，乃於原 P2~P6 橋墩間之送水管段保護工之設計中，再審認擬辦理 P2~P4 間辦理之保護工，因現場前置放之消波塊區已有土石淤積，不致產生危害而取消施作，僅施作 P4~P6 間既設穩定塊連結補強。因變更後之工程已無於橋墩基礎附近開挖情形，即對橋梁無開挖解壓之影響，故亦無高程系統整合問題。

四、96 年 7 月 25 日會議結論「輸水管保護工施工前先與相關單位作現況之檢測，並於施工中進行會測及監測」，依提供資料，尚無發現自來水公司於 96 年 2 月 19 日至 4 月 3 日進行自來水送水管保護工施工時，有邀請相關單位進行會測及監測之相關紀錄乙節，說明如下：

(一)如前述臺灣自來水公司為因應 96 年 7 月 25 日公路總局意見，已修改原有設計，僅施作 P4~P6 間既設穩定塊連結補強，因未辦理 P2~P4 橋墩間基礎附近開挖作業，致無需辦理會測及監測。

(二)另因公路總局於 96 年 11 月 15 日之現場會勘時，於會中及會後均未表示異議。爰水公司於 97 年 2 月 19 日復工至 4 月 3 日完工之施工期間，因無會測及監測需要，故並無邀請相關單位進行會測及監測之相關紀錄；另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

工程每週均有派員至現場巡察，自來水公司於辦理 P4~P6 間之穩定塊連結補強施工時，該處亦未告知自來水公司施工中有損及橋墩安全之情事。

肆、結論：

一、本案后豐大橋之斷裂原因前經多次申辯中均有敘明，且依鑑定意見所示，既認河床只要有高程差，無論本署第三河川局有無核准自來水保護工之施設，均會產生之跌水效應，姑不論第三河川局之為上開保護工之許可尚無違誤，即使或有瑕疵，其跌水亦非因此才產生，故縱認跌水效應為斷橋原因之一，亦無由認三河局之許可處分為斷橋之部分原因，並進一步追究申辯人之未盡監督權責。

二、至鑑定意見二所稱，未來本署可依據「申請跨河建造物設置注意事項」協調相關單位共同維護「河防安全」乙節固屬確實，唯如橋梁主辦單位未依鑑定意見三，對其設置之跨河建造物之安全性為必要之處置及管理，甚而應如交通部毛部長於行政院會所報告之提高橋梁設計標準，加大橋梁跨距以及改變路線址及橋址等方法，以加強橋梁安全，而非一味要求改變自然河川環境，恐仍無法避免相同悲劇之發生，此於莫拉克颱風後多座橋梁倒塌，更可見橋梁施設及維護之觀念與做法，應有切實檢討及變更之必要性。

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所提申辯補充理由（四）之核閱意見：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鑑定書「鑑定意見」：

（一）河床有高程差即會產生跌水，不論

有無自來水送水管保護工，均會產生跌水效應。跌水效果是斷橋的一部分原因，其他仍包含橋墩基礎裸露、保護工效果不佳、洪水集中冲刷等因素。

（二）斷橋事件發生當時，無法令依據可由水利主管機關協調各相關單位共同檢討保護工之施作，僅能由各跨河建造物之主管機關依其需求而各自行事，「結果造成各行其事之保護工無法達成預期保護跨河建造物安全之需求，反而影響河道穩定」（第 9 頁第 5 行）；未來水利署可依據「申請跨河建造物設置注意事項」協調相關單位共同維護河防安全。

（三）跨河構造物之工程主辦單位應依據其內部相關法令規章及技術規範，對其設置之跨河建造物之安全性，為必要之處置及管理。

二、有關被付懲戒人陳仲賢申辯補充理由書（四）所陳「跌水現象係長久以來該河川之正常現象，縱其屬造成橋墩基礎裸露之原因之一，如經適當之保護，甚至及時改建，當無斷橋之可能」（第 2 頁第 13 行）。「造成后豐大橋斷裂之原因係洪峰時洪水壓力大於該橋梁基礎所能承受之耐力所致」（第 2 頁第 8 行）。「跌水效果…非該河段所獨有，惟如橋墩基礎夠深且穩固，則橋梁自無受跌水效應影響之虞」（第 3 頁第 6 行）各節。經核：

（一）按土木（含水利）工程之設計均有其安全性及經濟性之考量，在規範許可及技術可行前提下進行規劃設計施工，倘其在生命週期（或使用

年限)中遭遇較設計標準更高的災害,當然也會循有預警的破壞模式失敗,然而就是在超大重現期距的天然災害來襲時,掩蓋了行政機關未窮盡一切工程手段、積極行政之缺失。被付懲戒人居河川治理機關首長職位,為全國最高水利專業幕僚,案發至今卻始終公開聲稱「堤防橋梁受損嚴重,河道改變,加劇河床沖刷,均非人力所能完全控制」,實已失水利專業立場。

(二)依被付懲戒人陳仲賢申辯意旨,跌水效應係屬河川正常現象,倘橋墩基礎夠深且穩固,橋梁自無受跌水效應影響而斷橋之可能。惟自 98 年 9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造成台 16 線雙園大橋斷橋觀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曾於 92 年間辦理「省道 17 號線雙園大橋局部大梁橋面版拆除重建及橋墩基礎保護設施工程(91 年 3 月 10 日開工,92 年 6 月 3 日竣工,工程經費 1 億 3,704 萬 1,591 元),主要工程項目包括南下車道上部結構 S1~S19, S26~S30, S35~S41 拆除重建計 31 跨(含 90 根大梁)以及下部結構 P5~P14、P22~P25、P30 擴大基礎,並加樁補強,補強方式係每墩係用 4 支直徑 90 公分、長度 50 公尺之反循環基樁施作,保護等級不可謂不高,卻仍於莫拉克颱風中斷橋,可見被付懲戒人所陳均係卸責之詞。

(三)為克服日趨嚴重的氣候異常、環境變遷,世界先進國家無不致力於橋梁工程新工法、新技術的研究發展

,改變橋梁型式已是時勢所趨,橋梁管理機關不思檢討因應,一味以原規模、原型式、原橋址「重建」斷橋,未能釜底抽薪,根本解決斷橋事件,亦是本院糾正意旨之所在,惟無論橋梁管理機關是否規劃設計新式橋梁,都不能免除河川治理機關的法定權責,被付懲戒人不依法忠心努力,做好份內工作,只著眼他機關應如何配合改進,自屬矯飾之詞。

理由

一、按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懲戒處分之議決,其證據不足或無第 2 條各款情事者,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定有明文。

二、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陳仲賢前於任職經濟部水利署署長(自 92 年 7 月 16 日起迄 98 年 10 月 13 日止,現為經濟部技監),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執行河川管理職務不切實:依水利法第 78 條之 2 所訂河川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管理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水利署,並由水利署所屬河川局執行其轄管之河川管理工作。」同辦法第 3 條:「本辦法所稱河川管理,指下列事項:一、河川治理計畫之規劃、設計、施工。...三、土石可採區之劃定。...七、河川使用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許可、廢止、撤銷...」可知經濟部水利署及第三河川局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分別為河川管

理及執行機關，理應負有整治河川、穩定水流之責。按 89 年高屏大橋同樣因颱洪斷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完成「高屏大橋斷橋事件專案調查報告」，並建議於大橋下游興建跨全河寬之固床工，幫助河床回淤，以維跨河構造物安全。查據該（監察）院於 97 年 10 月 1 日現勘時，水利署簡報資料：「8 年來（指 89 年至 97 年），水利署在轄管中央管河川河床刷深河段共設置固床工 69 座，其中部分固床工除有達到河防安全及河川穩定效果外，亦可達到保護橋梁之效果，另橋梁單位設置固床工有 10 座，其中除少部分遭流失外，大部分固床工對防止河床繼續刷深有一定成效」。前開事實經該院約詢被付懲戒人亦表示，大甲溪僅於 97 年 4 月間曾於正隆護岸河段上游施設 3 座固床工，及在后豐大橋下游約 30 公尺處所設置 3 座局部斷面固床工（高 5 公尺，寬 3 公尺，每座全長 81 公尺），然對調整河床高程及減緩河道沖刷，成效良好。被付懲戒人明知以固床工「調整河床高程及減緩河道沖刷」可具成效，卻於 92 年任水利署署長後，迄至 97 年 3 月間均未辦理任何類似固床工，致大甲溪河床持續嚴重刷深。

(二)被付懲戒人未監督所屬於核定施作自來水送水管保護工時，注意避免寬頂堰跌水效應，致危及后豐大橋橋基，涉有違法失職：查公路總局早於 91 年 5 月 28 日第 11 次「維護河川與保護橋梁安全共同聯繫會

報」提案：「建請河川管理機關興建或核准其他機關興建河工設施時，應將現有跨河橋梁之安全性納入評估，如有危及橋梁安全，即通知橋梁主管機關因應處理，在橋梁未能因應前，不宜貿然核准或興建對橋梁有害之河工設施」，會議結論：「由水利署函相關單位遵照辦理，並副知縣市政府。」前開結論業經水利署 91 年 6 月 19 日以經水政字第 09150282970 號函轉所屬各河川局辦理。被付懲戒人明知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自來水公司）已沖刷裸露之 $\phi 2,200\text{mm}$ 送水管距離后豐大橋橋墩僅 20 公尺，施作送水管大型保護工勢必造成寬頂堰之跌水效應，加劇后豐大橋橋基沖刷，危及該橋，卻仍於 94 年 3 月 11 日以經濟部水利署水授三字第 09483001170 號函同意自來水公司辦理「鯉魚潭廠 $\phi 2,200\text{mm}$ 送水管護體艾莉風災災後復建工程（過大甲溪段）」，施設送水管保護工。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下稱第二區養工處）與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就后豐大橋改建工程於 96 年 3 月 9 日所召開初步及細部設計會議時，已就河川公地使用申請、固床工之設置事宜及自來水公司輸水管施作保護工之影響等問題討論，並作成後續工作由第二區養工處擇期召開協調會之共識。然被付懲戒人卻未監督所屬注意問題之嚴重性，仍於 96 年 5 月 7 日同意自來水公司持續辦理送水管保護工程，終致橋斷人亡慘劇。按該第

二區養工處 96 年 7 月 25 日召開之「研商台 13 線后豐大橋上游側臺灣自來水公司擬設置自來水管固床工及保護工設計協調事宜會議」，會中學者亦建議：「輸水管保護工設計應考量所產生跌水效應對鄰近構造物之影響」，臺灣世曦公司亦提出建議方案略以：「為確保后豐大橋之安全，建議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1.固床工設置之高程與后豐大橋局部改建工程之高程系統應整合。2.應考慮固床工施工中開挖解壓、地震力對橋梁之影響及設置完成後所產生跌水效應對橋墩之影響。3.輸水管保護工施工前先與相關單位作現況之檢測，並於施工前進行會測及監測。」該會議綜合以上建議，獲致結論略以，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於后豐大橋下游側設置之固床工，建議再往下游側適當位置設置；為確保后豐大橋之安全，…臺灣世曦公司所提上開 3 項建議方案，請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參辦，亦足證明水利單位遽然核准自來水公司持續辦理送水管保護工程，確有疏失。詢據被付懲戒人雖辯稱：中央管河川申請許可使用河川公地案件係屬授權各河川局辦理審核案件云云，然其所屬河川局上開疏失，署長即被付懲戒人仍應負監督不週之責等語。

三、被付懲戒人否認有任何違失情事，其中辯意旨略稱：

(一)按橋梁係道路之一部分，屬交通運輸業務之一環，而非屬河川管理職務事項，橋梁及其橋墩之安全維護

權責屬橋梁設施機關，並非水利主管機關治理河川所應興辦之河防建造物之一種，固床工之施設，自非屬河川治理工程之必要工程項目，本案監察院彈劾之理由係以，本署未辦理固床工，以避免河床刷深並致橋梁斷裂，而非造成堤防倒潰及河洪溢淹兩岸，而橋梁斷裂非水利單位權責已如上述，水利單位之施設固床工，其主要目的在於疏緩水流沖刷，以維河防建造物（主要為堤防）之安全或營造河川景觀（如大里溪或國外如日本之鴨川），河川治理機關之施設固床工與否，係由各該河川之治理需要，考量其是否有施設條件與必要，始納入治理工程實施計畫中辦理。如橋梁單位為保護橋梁認有施設固床工之必要應自行施設，或如高屏大橋案洽請水利機關協助或配合施設。況本案后豐大橋早經橋梁單位認定即使施設固床工亦無法解決其安全問題，監察院以被付懲戒人未切實辦理固床工致橋梁斷裂，認有未執行河川管理職務之失職行為，不但於該署法定職責不符，亦顯未查明本案之施設固床工與否，與本案后豐大橋之斷橋無何因果關係之事實。再者，98 年 2 月 12 日監察院函行政院之后豐大橋斷落事件調查意見記載：「查公路總局於 94 年 4 月間已驚覺后豐大橋非以改建手段無法解決橋梁安全問題，而將其納入『省道老舊橋梁整建計畫』」等情。查公路總局既評估后豐大橋不適合再以固床工穩固其橋基，非以改建手

段無法解決其橋梁安全，因經費問題致無法如期進行改建，為造成 97 年 9 月間斷橋事件之主因等語。

- (二)水利署除依法執行法定職務外，被付懲戒人對所屬機關之監督並無廢弛或疏失之情事。橋梁單位長年對於后豐大橋老舊受損橋梁無有效措施，為斷橋原因；該署之主管權責包括研擬水利政策、法規之擬訂，暨審查各河川局所報治理計畫，以及經費籌措等，而河川管理工作之實際執行事項則授權該署各河川局負責審核，且無需報該署複審或備查；96 年 5 月 7 日該署第三河川局以水授三字第 09683004200 號函許可自來水公司施設保護工乙案，並於彈劾文所指之 96 年 7 月 25 日，公路總局召開會議後，再依其建議，修正工程內容，僅施設與 P4 至 P6 橋墩有關之上游部分。可見本次之許可自來水公司之施設保護工，其施工範圍並不包括斷裂之 P2 橋墩部分，故橋梁之斷裂亦與本次第三河川局之許可施設自來水管保護工毫無關聯。本案為釐清案情及相關機關權責，建請調查鑑定后豐大橋斷橋原因，蓋依 98 年 1 月 9 日交通大學防災工程研究中心舉辦「河川與橋梁共治策略方向探討座談會」，與會專家學者討論后豐大橋斷橋成因，該座談會結語認為，關於后豐大橋斷橋事件之成因，綜合與會專家之看法，其發生機制尚有討論之空間，究竟為輸水管跌水效應、921 地震後一般沖刷增加、P2~P3 橋墩未施做固床工、

溯源沖刷或是各項因素彼此之互制影響等，實有待進一步釐清，故有鑑定之必要（嗣後於本會調查中已撤回聲請鑑定有關后豐大橋斷橋之原因）等語。

四、經查：

- (一)橋梁及其橋墩之安全維護權責屬橋梁施設機關，並非水利主管機關；按橋梁屬於道路的一部分，而省道及重要縣、鄉道之養護、督導、改善工程之設計施工，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職掌之事項；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掌理公路養護工程之設計、施工及品質檢測事項；公路之修建、養護及管理，國道、省道由交通部之專設機構辦理。公路主管機關，為加強公路橋梁檢測維護作業，應建立橋梁管理系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河川區域土地使用人對施設之建造物或其使用範圍應負責維護管理；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第 2 條第 3 款、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組織條例第 2 條第 2 款、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10 條、公路法第 3 條；河川管理辦法第 55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足見在河川區域上所施設之橋梁，應由河川土地使用人即公路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負責維護管理，水利署及所屬之河川局之權責事項，並不包括橋梁設施及其安全維護事項。
- (二)固床工之施設，非屬河川治理工程之必要工程項目之一，非屬必須施設之設施，如管理橋梁機關為保護

橋梁安全，認有施設固床工之必要，應由管理橋梁機關自行施設：

1.交通大學防災工程研究中心於 98 年 1 月 9 日舉行之「河川與橋梁共治策略方向探討座談會」，專家學者之意見如下：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河川流域整體治理小組吳召集人憲雄表示：

A.水利治河之目的在築堤束水，約束一定重現期距之洪水在一定範圍及一定高度下渲洩入海，以保護兩岸土地、財物與生命安全。至水流在一定範圍內如何流動沖刷，若不危及防洪構造物之安全，水利單位均尊重自然河性，無須以人力、工法辦理所謂穩定水流或控制深槽，又如大甲溪係屬瓣狀河川，本即無所謂穩定水流或控制深槽之可行。

B.固床工係以「治水」為目的之工法，但亦有保護跨河構造物基礎之「附帶效果」，因此固床工之興建若是以保護跨河建造物基礎安全為主要目的而非為治水興辦時，在不影響河防安全之原則下，自應由跨河建造物管理單位負責執行建置，國內高速公路、高速鐵路橋梁均自行建置固床工保護可為證。

(2)成功大學水利暨海洋工程學系蔡長泰教授表示：固床工可促進固床工上游面之淤積，因而

調整河床高程、減緩坡度並抑制沖刷，但對於已暴露相當長度之橋墩是否具有回復摩擦力之功能則需再檢討。

(3)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黃良雄教授表示：下游保護工只有在洪水時保護橋墩衝擊之效，但長期河川沖刷則無效，故固床工之施作與否宜再思考。

(4)成功大學水利暨海洋工程學系謝正倫教授表示：在主河道施設固床工，企圖穩定河床，其功效仍有很大討論空間。

(5)水利技師公會全聯會理事長簡俊彥先生於 97 年 12 月 29 日於自由時報 A15 版（申辯書附件十七，第 95 頁）上敘述：「上游輸水管原理於河床下五至六公尺，由於河床下降裸露，洪水時本身即有跌水效應，並非施設保護工後才有跌水沖刷，若無該保護工影響，后豐大橋是否仍然會斷？」，「高流速洪水是橋墩沖刷主因，后豐大橋主流深槽束縮偏向北岸，南端河床則為沙洲高灘地，如何拓寬深槽增加有效通水斷面，達到分散水流減少流速，才是護橋治本之道，興建固床工是下下策。多年來深槽所以不能拓寬，可能與高灘地橋墩設計不良、基礎深度過淺有關」。

以上各專家、學者之意見，有該會議紀要影本在卷可稽。

綜合以上各專家、學者之意見得

知，在主河道施設固床工，以長期防止河道及橋墩之沖刷，是否有效或有必要，尚需再深入檢討研究。如為保護橋梁安全需要，即使要興建固床工，也應由橋梁主管機關即交通機關負責執行，非由水利主管機關負責興建。

2. 后豐大橋於 94 年間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評估該橋屬不適合再以固床工穩固其橋基之危橋：交通部於 97 年 10 月 1 日向監察委員之簡報資料稱：公路總局評估后豐大橋屬不適合再以固床工穩固其橋基之危橋，非以改建手段無法解決其橋梁安全，早於 94 年間即將后豐大橋納入「省道老舊橋梁整建計畫」改建計畫中，然因整建經費籌編過程，無法如期進行辦理改建。至於該橋橋基保護工程於 97 年 4 月 8 日臺中工務段報公路局第二區工程處，於同年 4 月 30 日成立預算，同年 5 月 5 日公告，同年 5 月 16 日決標，同年 5 月 21 日開工，97 年 9 月 12 日完成現場施工，仍於 97 年 9 月 14 日發生斷橋事件，有該簡報資料影本附卷可憑。足見后豐大橋之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業已評估該橋不再適合以固床工穩固其橋基，是則水利主管機關自無主動為保護橋梁安全而興建固床工之必要。

3.A. 被付懲戒人雖在本會 98 年 4 月 23 日調查時，坦認其在監察院約詢時表示：「大甲溪僅於 97 年 4 月間曾於正隆護岸

河段上游施設 3 座固床工，及在后豐大橋下游約 30 公尺處所設置 3 座局部斷面固床工（高 5 公尺，寬 3 公尺，每座全長 81 公尺），然對調整河床高程及減緩河道沖刷，成效良好」等語。監察院彈劾意旨以（1）被付懲戒人明知以固床工調整河床高程及減緩河床刷深可具成效，卻於 92 年 7 月 16 日起任職水利署長後至 97 年 3 月間，長達四年半以上之期間，未在大甲溪辦理任何類似固床工之水利工程，致大甲溪河床持續嚴重刷深，足見其執行河川管理職務，有未力求切實之疏失，被付懲戒人上開辯解，以諉責於公路橋梁主管機關官員之疏忽而否認自己有違失情事。（2）交通單位認為橋基保固僅能治標，河川單位如能加強河川治理控制河川深槽水道位置，減少河床刷深、取締砂石盜採為防止橋墩裸露，乃治本之道等語。

B. 被付懲戒人申辯以：固床工之興建目的在於疏緩水流沖刷，以維河防建造物（堤防）之安全或營造河川景觀親水環境，其施設有河川地形、地質之條件限制，至於穩定河床之功效，除於學界尚無定論外，於實務上亦有失敗之案例，故確如謝教授正倫所述，其對穩定河床之功效尚有很大討論空間。且河川治理機關之施設固床工

與否，係由各該河川之治理需要，考量其是否有施設條件與必要，始納入治理工程實施計畫中辦理。況本案公路總局於 94 年間即評估后豐大橋已不適合再以固床工穩固其橋基，非以改建手段無法解決其橋梁安全。河川洪流冲刷，乃河床受自然水文地理條件影響所致之冲刷流失，係人力無法逆轉控制之必然現象，非人力所能完全控制，深槽位置如能完全控制，就無「十年河東，十年河西」之諺語，設於河川內任何建造物，本如建造於地基不穩之土地上之房屋，當以更高之安全係數建造，而非反怪地基不穩。渠於 98 年 4 月 23 日本會調查時，表示監察院約詢時，伊所稱該 69 座固床工成效良好云云，是指全臺河川，水利署共建造有 69 座固床工（包括大甲溪 6 座在內）而言，但是實際上因為大甲溪上游沙源比較少，所以大甲溪的 6 座固床工的效果比較有限等語。

C. 在主河道施設固床工，企圖穩定河床、穩定水流、控制深槽或防止河川冲刷，因固床工之興建，有河川地形、地質之條件限制，其功效尚有很大之討論空間。固床工之興建若是以保護跨河建造物基礎安全為主要目的而非為治水興辦時，自應由跨河建造物管理單位負責執行建置，有上述專家、學者

之意見可稽。另於 97 年 8 月 31 日后豐大橋交通主管機關為保護橋樑而施設固床工，曾於 P2~P6 橋墩間拋放 2,820 塊鼎型塊，其中針對 P2 橋墩拋置 1,167 塊（見行政院公共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鑑定書所載），仍然於 97 年 9 月 14 日發生后豐大橋斷橋事件，即可證明興建固床工對防止跨河之橋梁之斷橋，未必有效。此核與被付懲戒人之上述申辯意旨相符，此部分申辯自屬可信。且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94 年間已評估后豐大橋不再適合以固床工穩固其橋基，而納入「省道老舊橋梁整建計畫」改建計畫中，非改建無法解決其橋梁之安全，亦如前述。由上揭學者、專家之意見亦可知，固床工之興建，其功效尚有疑問，即有興建，對穩定河床、防止河道及橋墩之冲刷以防斷橋，未必有功效（97 年 9 月 14 日斷橋前之同年 4 月間起曾於大甲溪施設 6 座固床工，於同年 8 月 31 日於橋墩間放置 2,820 塊之鼎型塊，已如前述），未興建，也非造成后豐大橋斷橋之原因之一（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並未認定未施設固床工係斷橋之原因之一，容後詳述），則固床工興建與否，應係被付懲戒人職權裁量之事項，其未興建，並無職務上應

興建而未興建之失職行為。從而被告懲戒人於任職期間之 92 年 7 月 16 日至 97 年 3 月間未興建固床工，尚不能予以究責。

(三)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核准自來水公司施設自來水管保護工，不會產生寬頂堰之跌水現象：

1.被告懲戒人申辯意旨以：本案所涉之自來水公司送水管，於 83 年 6 月完工時係埋設於大甲溪河床下約 5~6 公尺（深漕區約 3 公尺），惟 93 年 10 月艾莉風災造成自來水管完全裸露於河床上，為避免水管遭水流沖刷斷裂，並影響大臺中地區 100 萬居民民生用水供應，其保護措施乃屬緊急必要措施，惟為兼顧相鄰之后豐大橋安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於受理自來水公司申請施設自來水幹管保護工時，即多次邀請公路局等相關機關協商，並於相關單位確同意，以及橋梁單位亦同時施設同高程之保護工後，始許可水公司之申請。此有 95 年 4 月 25 日該署第三河川局召開之「大甲溪后豐大橋下游固床工」施設協商會議紀錄決議略以：「目前橋梁及輸水幹管安全無虞，不宜再作局部設施，以免導致流況改變產生其他位置沖刷，長期性之治理需俟整體計畫而定。」且依同次會議決議第四點並稱「汛期期間跨河構造物部分由施設單位加強巡視，必要時自行加強保護，並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46

條向河川局提出申請。」可資佐證等語。經查被告懲戒人此部分之申辯，有其提出之申辯書附件十一申辦過程相關文件及附件十二之「大甲溪后豐大橋下游固床工」施設協商會議紀錄等影本在卷可憑，自屬可信。足見當時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於 94 年 3 月 11 日及 96 年 5 月 7 日先後 2 次核准自來水公司施設自來水管保護工之前，有與相關之橋梁主管機關即交通機關開會研討並作成雙方配合施設保護工以保護橋梁及輸水幹管安全之效果。

2.被告懲戒人申辯意旨另以：橋梁斷裂時未必有跌水效應，橋梁可能係因遭大水直接沖刷並致斷裂。本案移送意旨所認自來水管保護工形成寬頂堰，並有跌水效應乙節，係依颱風斷橋災後所見之現場狀況所推定，惟於辛樂克颱風暴雨期間，即 94 年（按應係 97 年）9 月 14 日 16 時 45 分左右斷橋時，后豐大橋處之水位高程有 204.1 公尺，估計其流量高達每秒 4,300 公尺，即當時之洪水水位高程顯高於水管保護工之高程（200.5 公尺）約達 3.6 公尺（申辯書附件十六，第 91 至 94 頁），可見當時之水管保護工實已被洪水淹沒於其中達 3.6 公尺深，則斷橋時其所稱之跌水效應，於該水深情況下並未發生。而已列為老舊受損橋梁之橋墩則因無完備之保護或基礎薄弱，並受巨大洪水直接衝擊而發生斷橋

之可能性甚大，故究有無所稱跌水效應，實需進一步鑑定釐清。88 年間之高屏大橋斷橋案，監察院係俟技術鑑定單位鑑定後，始據以認定責任，且該案初始亦懷疑水利單位有疏失之責，惟經審慎鑑定後，乃確知無關河川治理相關權責等語。

3. 依逢甲大學水利系許澤善教授 3 月 29 日於民眾日報（申辯書附件二，第 29 頁）針對后豐斷橋案表示：「斷橋主因在於剪裂帶作祟，概因后豐大橋斷橋範圍乃為三條剪裂帶之交會區，由於地球板塊間側向壓縮持續不斷地發生在該區域內，基礎岩石持續以緩慢的速度破裂、鬆弛、分解及軟化，外加岩層的傾斜隆起，大梁沿橋軸向持續偏移，橫梁、橋墩及基礎等主要構件因而額外受力，且這些額外的作用力有持續增加的傾向，在基礎承载力不足的情況下橋梁將嚴重傾斜，進而倒塌破壞。由落橋潛勢機制發現剪裂帶造成落橋之最大特徵，在於大梁沿行車方向嚴重偏移，而大梁偏移方向乃與水流方向垂直，因此很明顯地落橋災因為剪裂帶，而非水流效應。在成群成組的剪裂帶作用下，…，即使送水管保護工程不存在，后豐大橋仍存在天然的跌水效應。」（詳如申辯書附件三，第 30 頁）。即該學者之意見為：不做自來水管保護工，仍會發生跌水現象。
4. 關於自來水公司於 96 年間施設

自來水管保護工，是否造成寬頂堰之跌水效應，致沖刷橋基？經本會檢送有關卷宗及證據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下稱工程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寬頂堰（Broad-crested Weir）之定義為：當堰頂足夠寬，使得通過之水流，維持在靜水壓力下，流況變為臨界流，這種堰稱之為寬頂堰。河床有高程差即會產生跌水，不論有無自來水送水管保護工，均會產生跌水效應。自來水送水管保護工是否形成為寬頂堰效應，尚須視保護工之尺寸資料（目前尚無相關資料），與上游水位比較才可判定。縱使自來水送水管保護工之形成非寬頂堰，但其保護工頂部與下游河床若具高程差，且下游水位低於保護工頂部高程，即會發生跌水現象。若未設置自來水保護工，是否不會產生跌水效應：83 年自來水送水管完工時，管線頂部高程為 EL.200 公尺，管線整體仍位於河床面以下，但 94 年實際河床面平均高程已降至 EL.199.7 公尺，即已有水頭落差之存在。縱使自來水送水管未施設混凝土保護工，仍將因自來水送水管高程較下游河床高而產生跌水，尤其於中、小洪水時跌水現象較明顯。97 年 9 月辛樂克颱風時，因該河段深槽線已偏移至 P2 橋墩附近，故於中、小洪流量時，洪水主要沿 P2 橋墩附近河道流動，一方面加劇

P2 橋墩處之河床淘刷，一方面因水流集中，流速加快，導致橋墩附近之鼎型塊流失。一旦鼎型塊流失，河床高程差變大，則於中、小洪流量時，將因河床高程差發生跌水現象，亦加劇下游河床沖刷。故當流量未達最大洪水量時，P2 橋墩處之河床淘刷、鼎形塊流失及跌水現象皆有發生之可能性，危害 P2 橋墩基礎安全。於洪峰時，洪水對橋墩所造成之壓力應已大於當時已淘刷橋梁基礎可承受之耐力，而造成 P2 橋墩（共 4 支橋墩）位於上游面兩支橋墩倒塌、流失。斷橋之原因，除跌水效應外，尚有橋墩基礎裸露、保護工效果不佳、洪水集中沖刷等因素等情，有該工程鑑定委員會鑑定書附卷可憑。從而足認河床有高程差即會產生跌水，不論有無自來水送水管保護工，均會產生跌水效應，跌水效應係天然形成，該河床既有高程差，河床及橋墩之沖刷應係無可避免之結果。則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於 94 年 3 月 11 日及 96 年 5 月 7 日先後 2 次核准自來水公司施設自來水管保護工，既與跌水效應無關，核准之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並無不當，而該局之監督者即被付懲戒人亦不能認其有何不當即違法失職之處。高屏大橋斷橋案，監察院僅移送交通部公路局（現為公路總局）局長梁懋及該局第三區工程處處長賴常雄至本會審議懲戒，有本會 91 年度鑑字

第 9826 號及 9765 號議決書在卷可稽。並未移送水利機關人員至本會審議，此部分被付懲戒人之申辯，亦屬可信。

五、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所辯其無違失情事等語，尚屬可信。此外，又查無其他確實之證據，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有彈劾意旨所載之違失，被付懲戒人自應不受懲戒。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仲賢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後段議決如主文。